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证法意[2024]字 0612 第 0306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要事项的核查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35
二十三、结论意见	39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40
一、《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40

二、《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	59
三、《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股权代持	76
四、《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股东和股权变动	115
五、《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子公司	128
六、《审核问询》问题 17.关于股份支付	158
七、《审核问询》问题 20.关于其他	168
附件一：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权	185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证法意[2024]字 0612 第 0306 号

致：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上交所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发《关于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3]27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本所律师依据上交所《审核问询》的要求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补充上报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审核问询》相关回复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更新，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3 年财务数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由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调整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加审期间”指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070 号的《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074 号的《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

“《内部控制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071 号的《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072 号的《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专项报告》”），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更新，并针对《审核问询》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在补充事项期间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更新，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要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46L2B93）等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有效期、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

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如前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516.72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83.2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如下述，发行人已经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至少一项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359,967.49 元，营业收入为 833,459,698.48 元，结合发行人历史估值情况、行业整体估值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等，合理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市值将不低于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的有关法律事项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法人/合伙企业发起人仍合法存续，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的出资有关事项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

1. 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具体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主要变化如下：

（1）闽侯海众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闽侯海众持有发行人 6,884,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0.5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闽侯海众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闽侯海众的合伙人张天伟职级情况由“生产人员”变更为“销售人员”，除前述情形外，闽侯海众的其余合伙人的出资及职级情况未发生变化。

（2）苏州凯风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苏州凯风持有发行人 9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47%。苏州凯风的有限合伙人“宁波圣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宁波圣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泉州海丝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泉州海丝持有发行人 790,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21%。因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泉州海丝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取得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的其他现有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有关事项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3.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及其有关事项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4. 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5.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均已按照要求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6.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发行人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融普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凌吉武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变化，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1.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

2. 子公司的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海创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深圳海创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海创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或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从事相关业务。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海创香港和海创美国，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陈坤律师行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创香港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香港依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并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为 2574567），其设立为有效且符合中国香港法律，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海创香港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细则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海创香港从事的业务符合中国香港的法律、法规，具备中国香港法律所要求的经营必备资质。

根据 Greenberg Traurig LLP 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海创美国从事电子元器件、模块和设备销售业务，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成立，截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海创美国在加利福尼亚州始终处于合法成立且信誉良好的状态，海创美国不存在已知将导致其根据法律或自身《公司章程》进行解散或终止的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激光光学元器件、激光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33,091,901.18	603,200,921.91	372,434,903.94
营业收入	833,459,698.48	605,644,834.12	372,832,728.26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9559%	99.5965%	99.893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 1.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 2.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规行为情节严重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激光光学元器件、激光模组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规定的“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事项期间主营业务稳定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凌吉武与张峭峰、林斌于 2023 年 12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中约定张峭峰、林斌将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福州融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与凌吉武保持一致行动，相关一致行动关系增加了凌吉武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但并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张峭峰、林斌与凌吉武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凌吉武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融普直接持有发行人 25.79%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凌吉武直接持有发行人 2.65%股份，与凌吉武保持一致行动的张峭峰、林斌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0.88%股份，并通过福州融普合计控制发行人 30.21%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无变化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由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

（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前述第（1）至（4）项除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Aocheng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USA) Inc. （奥乘智能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涛控制的企业	增加关联方

（6）发行人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深圳海创、海创香港、海创美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对外投资”。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除了前述第（1）至（6）项已列示以外，其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北京砣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凌吉武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该企业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2	深圳市恒日激光有限公司	蒋峰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任职情况变化，增加“总经理”一职
3	深圳市普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蒋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企业名称变化，由“深圳市猫头鹰激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普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加审期间，发行人无新增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2）关联担保情况

加审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担保情况。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700.58	595.27	595.17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除上述情形及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追加确认的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况。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已购得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 20 号创新园三期 A 楼 F 套型 1-9 层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不动产

1. 厂房及办公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所作的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厂房及办公物业 1 处租赁期限变更，1 处提前终止租赁，1 处到期续租，1 处提前续租，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 编号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物业 变更情况
1	发 行 人	福建黑 金刚日 用品实 业有限 公司	福州市闽侯县 甘蔗街道闽侯 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边路 12 号厂区内 1 号 厂房第一层	2022-08-15 至 2024-05-31	侯房权证 H 字第 1401671 号	2,261.00	厂 房 及 办 公	租赁期限 变更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编号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物业变更情况
2	发行人	闽侯县佳华工艺品有限公司	闽侯县南屿镇高岐村安厦66号11栋楼层1-4层	2022-08-01至2024-02-20	闽(2023)闽侯县(G)不动产权第002842号	6,505.20	厂房	提前终止租赁
3	发行人	武汉光智荟企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金融港A4栋2楼202, 房号: G102, 8个工位	2023-11-09至2024-05-10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78409号	-	办公	到期续租
4	发行人	福州吾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南边路1-1号福州吾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2#厂房	2017-07-01至2028-08-31	闽(2016)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03233号、闽(2016)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03228号	14,329.40	厂房及办公	提前续租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续租、变更承租的厂房及办公物业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 员工宿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3年11月30日至2024年2月29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承租的员工宿舍无新增，2处到期续租，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编号	面积(m ²)	租赁物业变更情况
1	发行人	福州地球空间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高新区高新大道15号3#楼7、14层707、708、709、710、711、1421、1422（共	2023-11-20至2024-05-19	-	267.59	到期续租，原702、1419到期不续租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编号	面积（M ² ）	租赁物业变更情况
			7间）				
2	发行人	福建盈茂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501、502、504、213、223、306、307、308、318、321、323、402、408、409、423 共 15 间宿舍	2023-12-01 至 2026-11-30	侯房权证 H 字第 1106276 号	-	到期续租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到期续租的部分员工宿舍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房产的租赁协议等资料及确认，该等租赁房产系用作员工宿舍，若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无法继续承租，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通过另行租赁等方式予以解决，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到期续租员工宿舍的产权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未新增注册商标，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下列 7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年-月-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扩大 APD 线性探测范围的装置	ZL201810298470.9	发明	2018-04-0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腔内倍频光纤激光器	ZL202321270719.8	实用新型	2023-05-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3	发行人	一种保偏四程光纤放大器	ZL202321811123.4	实用新型	2023-07-11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激光光束整形的光学装置	ZL202321953556.3	实用新型	2023-07-24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激光雷达的 MOPA 结构的激光发射系统	ZL202321977093.4	实用新型	2023-07-2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宽温工作的 1.5um MOPA	ZL202322035707.3	实用新型	2023-07-31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高效率泵浦的光纤放大器	ZL202322155163.4	实用新型	2023-08-11	原始取得

注：此前已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0472342.7”与上述第 1 项发明专利系同名专利，为避免重复授权，2024 年 2 月 20 日，该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0472342.7”被放弃专利权后失效。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通过原始取得上述专利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并已被授权公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未新增域名，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未新增软件著作权，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辅助生产设备等，发行人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产权真实、合法、有效，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五）对外投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或变更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分支机构，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融资与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对应授信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3 年固字第 G06-0001 号	10,000	-	2023-08-28 至 2033-08-27	正在履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发行人借款合同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原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3012023280934	995	2023-06-14 至 2024-02-14	借款还清，到期终止

（2）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未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发行人授信合同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原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BC2022083000000599	8,000	2022-08-30 至 2023-08-20	授信合同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3012023280934）项下借款还清后，终止履行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未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4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及单项采购合同，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4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及单项采购合同履行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加工采购协议》	2022-02-22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未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及单项销售合同，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及单项销售合同履行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图达通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激光雷达光源模组	《采购合同》	2023-09-07	47,321,507.20	正在履行，合同金额变更

2	图达通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激光雷达光源模组	《采购合同》	2023-09-07	75,303,200.00	履行完毕
3	图达通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激光雷达光源模组	《采购合同》	2023-07-25	42,262,000.00	履行完毕
4	图达通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激光雷达光源模组	《采购合同》	2023-04-25	44,974,000.00	履行完毕
5	Luminar Technologies, Inc.	激光雷达光源模组	Purchase Order	2023-03-20	6,030,0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正在履行、履行完毕及变更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168,127.31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830,418.1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开展业务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1.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股东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由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及分红相关制度内容进一步明确，发行人股东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及其章程附件。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股东于 2024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有效执行。

2. 《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情况下，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每年应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2、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相关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便于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同时应通过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三）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如有）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兼顾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发展需要，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五）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六）股票股利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

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七）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在遇到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时或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同时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意见后形成议案，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以上会议均已形成了会议记录。

经核查上述会议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办理的税务登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中国香港利得税	按应评税利润计缴	8.25%
美国联邦所得税	按应税所得计缴	2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2年12月14日，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5002681），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4月25日发布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据此，发行人自2022年至2024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重点群体就业税收减免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于2023年9月23日发布的《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闽财规〔2023〕21号），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

加和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2023年享受前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计扣减增值税合计19.57万元。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23年3月26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基于上述公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海创于2023年享受上述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4. 亏损结转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7月11日发布《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深圳海创于2021年入库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2021440307A0018691）。

基于上述通知，深圳海创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财政补贴	9,447,282.42	16,501,987.78	5,753,347.88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单笔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022 年度上市企业扶持	4,401,546.60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兑现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上市企业扶持事宜的请示》（榕高新区财政[2023]279 号）
2	2023 年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补助资金	2,500,000.00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榕财企（指）[2023]34 号）
3	第三十七批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市级）	700,000.00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第三十七批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3]37 号）
4	第三十七批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省级）	500,000.00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第三十七批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3]37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境内财政补贴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情况专项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因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核准文件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项目总体名称变更为“海创光电产业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变更为建设“海创光电产业园项目”，其中含“海创光电产业园项目（一期）”。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仍为“海创光电产业园项目（一期）”。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14日在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局重新备案，并取得《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闽发改备[2020]A140378）。

除前述情形外，其余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行政处罚

1.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情况。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

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内容的编制及讨论工作，并审阅了其中引用的已出具法律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已出具法律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一） 《自查表》问题 2-6 信息披露豁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依据充分；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

（二） 《自查表》问题 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1. 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员工总人数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境内在册员工总人数	1672	1672	1672	1672	1672	1672
未缴人数	26	28	26	25	28	22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未缴原因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增员手续或因员工个人原因未及时完成社保、住房公积金衔接手续	3	4	3	3	4	3
	因已达退休年龄等原因无需或无法在公司缴纳	23	24	23	22	24	19

信用中国（福建）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及 2024 年 2 月 18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确认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人社领域、医保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生成《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深圳海创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发现深圳海创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因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增员手续等原因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鉴于：（1）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职工投诉其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违规的情形；（2）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州融普及实际控制人凌吉武已经出具相应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承诺人将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

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因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增员手续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境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适用境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

根据 Greenberg Traurig LLP 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海创美国已及时从员工薪资中扣缴了联邦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税，并缴纳了该等税费的雇主份额。海创美国自成立以来，未因不支付员工社会保障或医疗保险税而涉及与美国社会保障局相对立的任何法律诉讼。

根据陈坤律师行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海创香港从成立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没有聘用任何员工。

（三）《自查表》问题 2-25 首发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签署的承诺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发行改革意见》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自查表》问题 2-26 合作研发

根据公司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的合作研发项目，相关法律意见不变。

（五）针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研发人员劳动合同、工资表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研发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研发人员（人）	229	205	163

经核查，除 2 名研发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与其签订劳务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研发人员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

其中一名退休返聘人员系于 2022 年在福州高意光学有限公司退休。退休前历任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车间技术员、华科光电晶体车间主任、福州高意光学有限公司晶体中心项目经理。其在相关行业公司从业超过 40 年，具备丰富的晶体、光学玻璃冷加工工艺技术经验。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聘请其对公司相关产品工艺研发项目进行技术指导、方案方向把关、技术评审等技术支持及指导工作，并与其签订劳务合同。该名人员实际在公司从事研发工作。发行人与该名人员签订劳务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用工形式合法合规。

另一名退休返聘人员系公司研发总监张峭峰，其已于发行人处从事研发工作多年，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2023 年 11 月，在其达到退休年龄后，其继续在公司全职工作，发行人与其签订劳务合同。发行人与其签订劳务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用工形式合法合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及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签订劳动合同	1656	1,795	1,420
签订劳务合同（退休返聘）	19	30	10
员工总人数	1675	1,825	1,430

由上表可见，公司员工人数包括签订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退休返聘）的人员，与研发人员披露口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退休返聘）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已出具法律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已出具法律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问题 3. 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成立初期产品主要应用于光通讯、工业激光领域，开发出半导体激光慢轴准直镜和光纤激光隔离器产品；2018 年以来，公司开始研发激光雷达相关产品，2019 年底公司开始将生物医药作为新拓展方向；（2）公司共拥有 132 项专利权，其中 15 项为发明专利，117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前述专利中 35 项为继受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中有 3 项为专有技术，未申请相关专利；（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凌吉武、张峭峰、林斌及董事王洪瑞的任职经历相似，均曾在福建晶体技术开发公司、福建华科光电有限公司、高意科技、II-VI 公司及其相关方等公司任职，且在发行人设立时凌吉武、张峭峰、林斌尚未从原单位离职；（4）II-VI 公司后更名为 Coherent，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公开资料显示其业务范围包含光学器件、激光元件等。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设立后核心技术的研发基础、研发过程、主要研发人员及其贡献情况、研发成果；（2）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来源，公司专利以实用新型专利为主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3）简要说明凌吉武等人前任职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相互关系，与发行人业务及技术的关系，凌吉武等人与前任职机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4）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凌吉武等人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设立后核心技术的研发基础、研发过程、主要研发人员及其贡献情况、研发成果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光电子行业技术的研发与布局，持续加大自主研发创新的投入，同时，发行人通过建立与完善科学高效的研发体系，结合下游各应用领域的行业发展动态，不断布局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依托在光电子技术上长期的研发和实践经验，发行人在激光发射、传输、接收等方面自主研发形成了 12 项核心技术，涵盖了激光光学元器件和激光模组制造的主要环节，涉及激光微光学技术、激光器件设计制造类技术、激光模组设计制造类技术等关键技术，能够为客户定制所需的激光光学元器件和激光模组。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及形成过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研发基础	研发过程	主要研发人员及其贡献	研发成果
1	1.5 μ mMOPA 激光技术	2017 年年底开始研发光纤放大技术，参与开发该技术的项目人员具有丰富的光器件设计和开发经验	2018 年完成特殊的绕纤工艺开发 2020 年完成驱动电路的设计开发 2021 年完成集成光器件的设计开发 2022 年完成基于 1.5 μ m MOPA 激光技术的 1.5 μ m 光纤激光雷达光源模组产品的研发，进入量产阶段	1.张哨峰、凌吉武确定了该项技术的研发方向和技术路线 2.张哨峰等人完成系统结构设计、集成光器件设计等工作 3.研发项目的其他研发人员完成驱动电路设计、控制系统软件设计、自动化检测流程开发、模组封装、调试和测试等工作	获得专利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
2	噪声控制技术	2017 年年底开始研发该技术，参与开发该技术的项目人员具有丰富的低噪声、高灵敏电路设计和开发经验	2018 年完成低噪声信号探测电路的设计开发 2020 年完成宽动态范围的驱动及探测电路的设计开发 2022 年完成基于噪声控制技术的固态光电倍增探测器产品的开发设计并进入中试阶段	1.张哨峰、凌吉武确定了该项技术的研发方向和技术路线 2.研发项目的其他研发人员完成产品结构设计、控制电路设计、工艺流程开发、器件调试和测试等工作	获得专利 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研发基础	研发过程	主要研发人员及其贡献	研发成果
3	905nm 半导体激光器光束准直及压缩技术	2018 年开始研发该技术，参与开发该技术的项目人员已经在半导体光束整形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018 年完成产品结构设计 2019 年完成工艺过程开发 2020 年完成基于 905nm 半导体激光器光束准直及压缩技术的缩束镜产品的开发设计并进入量产阶段	1.张哨峰、凌吉武确定了该项技术的研发方向和技术路线 2.张哨峰、林斌等人完成产品结构设计 3.林斌完成产品结构的进一步改进 4.研发项目的其他研发人员完成工艺过程开发、光学调试和测试等工作	获得专利 6 项，其中美国发明专利 1 项
4	精密抛光技术	在公司原子公司科思捷、巴斯光电已掌握的精密抛光技术基础上进一步研发该技术，参与开发该技术的项目人员已积累了丰富的精密光学元件设计和工艺开发经验	2020 年底完成非球面 CNC 工艺开发，运用该技术生产的非球面透镜进入量产阶段 2022 年 4 月完成超光滑光学表面抛光工艺的开发，生产的产品获得亚纳米级别粗糙度的超光滑光学表面，提高了激光损伤阈值	1.林斌及研发项目的其他研发人员完成非球面 CNC 抛光工艺的开发 2.林斌及研发项目的其他研发人员完成超光滑表面抛光工艺的开发	形成非球面 CNC 抛光工艺及超光滑表面抛光工艺
5	光学薄膜设计和制备技术	在公司原子公司科思捷、巴斯光电已掌握的光学薄膜设计和制备技术基础上进一步研发该技术，参与开发该技术的项目人员已积累了丰富的光学镀膜设计和工艺开发经验	2020 年底完成紫外光学元件镀膜工艺开发 2022 年底完成中远红外光学元件的镀膜工艺开发	1.林斌及研发项目的其他研发人员完成紫外光学元件镀膜工艺开发 2.林斌及研发项目的其他研发人员完成中远红外光学元件镀膜工艺开发	获得专利 5 项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研发基础	研发过程	主要研发人员及其贡献	研发成果
6	偏振器件设计及键合技术	在公司原子公司科思捷、巴斯光电已掌握的偏振器件设计及键合技术基础上进一步研发该技术，参与开发该技术的项目人员在光学行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020 年完成高功率激光偏振分束/合束器的结构和工艺开发并进入量产阶段 2023 年初完成激光组合镜自动键合的工艺开发	1.凌吉武完成高功率激光偏振分束/合束器的结构设计 2.研发项目的其他研发人员完成激光组合镜自动键合的工艺开发	获得专利 3 项
7	磁场管理技术	2016 年底开始研发该技术，参与开发该技术的项目人员具有丰富的磁场设计、机械结构设计及光学设计经验	2017 年完成产品结构设计 2018 年完成基于磁场管理技术的高功率隔离器产品的设计开发并进入量产阶段 2022 年完成工业激光在线隔离器、Thumb 高功率隔离器的设计开发并进入量产阶段	1.张哨峰完成产品规划 2.研发项目的其他研发人员完成产品设计和工艺流程开发、器件调试和测试等工作	获得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
8	多光谱接收技术	2018 年底开始研发该技术，参与开发该技术的项目人员已在光学镜头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019 年完成产品光学结构设计 2020 年完成基于多光谱接收技术的激光雷达镜头产品的开发设计并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	研发项目的其他研发人员完成产品光学结构设计、工艺流程开发、光学调试和测试等工作	获得专利 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
9	荧光检测镜头技术	2020 年开始研发该技术，参与开发该技术的项目人员已在光学镜头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020 年完成产品光学结构设计 2021 年完成基于荧光检测镜头技术的医疗镜头的设计开发并进入量产阶段	研发项目的其他研发人员完成产品光学结构设计、工艺流程开发、光学调试和测试等工作	获得专利 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研发基础	研发过程	主要研发人员及其贡献	研发成果
10	近红外成像技术	2018 年开始研发该技术，参与开发该技术的项目人员已在光学镜头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020 年底完成 Lidar 组合镜的装配工艺研发，实现了高精度、高可靠和低噪声的近红外成像	研发项目的其他研发人员完成 LiDar 组合镜的设计和装配工艺的开发	形成近红外成像的专有技术
11	光学表面缺陷自动化视觉检测技术	2020 年开始研发该技术，参与开发该技术的项目人员在自动化控制和软件算法方面已有丰富的经验	2022 年实现慢轴准直透镜、快轴准直透镜及反射镜的表面缺陷的自动检测工艺开发	林斌及研发项目的其他研发人员完成反射镜、慢轴和快轴准直透镜表面缺陷自动检测工艺开发	形成光学表面缺陷自动化视觉检测的专有技术
12	低成本化光刻掩模技术	2019 年开始研发该技术，参与开发该技术的项目人员在常规光刻掩模技术方面已有丰富经验	2020 年完成环形功能区窗口片的工艺开发 2022 年完成多区域多通带镀膜斜方棱镜工艺开发	林斌及研发项目的其他研发人员完成环形功能区窗口片的工艺开发和多区域多通带镀膜斜方棱镜工艺开发	形成低成本化光刻掩模的专有技术

注：研发成果中的专利为公司成立之后自主研发形成的专利，不包含继受取得的专利。

（二）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来源，公司专利以实用新型专利为主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 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 35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其中 2 项系因公司技术开发需要于 2020 年 12 月自天津大学受让取得，其余 33 项专利系公司于当时的全资子公司福州海创、科思捷处受让取得。其中，于福州海创、科思捷处受让的 33 项专利系公司为提高内部管理效率，决定将福州海创、科思捷的业务、资产及人员由海创光电有限承继并注销，故海创光电有限从福州海创、科思捷处受让取得了前述专利，且相关专利均由福州海创、科思捷自主研发并经申请原始取得，截至报告期末，其中有 9 项专利已届满终止失效。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 年 12 月 8 日，海创光电有限与天津大学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转让合同》，将“提高高功率泵浦铒镱共掺光纤放大器泵浦转化效率的方法”等 2 项专利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海创光电有限，海创光电有限已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并依法办理了权利人变更手续。同时福州海创、科思捷名下的“一种拉槽工艺装置”等 33 项专利权也已依法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2. 公司专利以实用新型专利为主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公司专利以实用新型专利为主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专利以实用新型专利为主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成立，成立时间较晚。公司初期的业务与产品以光学元件为主，经过在光电子技术上长期的研发和实践经验、技术积累，公司在工艺流程、工艺诀窍、工艺经验等方面总结凝练后方才形成了相关核心技术。另一方面，若将该等核心技术申请为专利，则需要对相关专利的技术方案、技术特征等信息进行公开，竞争对手容易了解公司相关技术路径，进而可能对公司的工艺进行模仿，存在削弱公司核心技术优势的风险。因此，公司在成立早期并未将所有核心技术申请发明专利。

随着研发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近年已陆续提交多项发明专利申请，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申请中的 20 项发明专利处于审核状态尚未取得专利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日)
1	发行人	一种高可靠性大功率泵浦源的 COB 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	202311484253.6	发明	2023-11-09
2	发行人	一种吸收光谱分析系统及分析方法	202311209440.3	发明	2023-09-19
3	发行人	一种用于激光雷达的 MOPA 结构的激光发射系统与方法	202310923092.X	发明	2023-07-26
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激光光束整形的光学系统	202310911133.3	发明	2023-07-24
5	发行人	一种腔内倍频光纤激光器	202310590792.1	发明	2023-05-24
6	发行人	一种测量与普通光纤熔接的无芯光纤长度的装置和方法	202211580711.1	发明	2022-12-09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日)
7	发行人	一种高消光比光纤放大器及其工作方法	202211058556.7	发明	2022-08-30
8	发行人	一种提高半导体激光器慢轴光束质量的装置和方法	202210996275.X	发明	2022-08-19
9	发行人	一种高消光比旋光器	202210494998.X	发明	2022-05-07
10	发行人	一种低噪声腔内倍频激光器	202210104342.2	发明	2022-01-28
11	发行人	发射接收一体同轴激光雷达光学系统	202210023025.8	发明	2022-01-10
12	发行人	一种 1.5 μ m FMCW 激光光源及其控制方法	202111326175.8	发明	2021-11-10
13	发行人	低成本高性能微型化的 1.5 μ m 被动调 Q 脉冲激光器	202011235744.3	发明	2020-11-06
14	发行人	一种激光雷达光学接收系统	201911270098.1	发明	2019-12-12
15	发行人	一种新型激光雷达接收镜头	201911270093.9	发明	2019-12-12
16	发行人	高重复频率 1.5 μ m 人眼安全调 Q 微片激光器	201911319393.1	发明	2019-12-09
17	发行人	一种 APD 噪声抑制方法及电路	201810072818.2	发明	2018-01-25
18	深圳海创	WDM 波分复用模块及其制作方法	202310187947.7	发明	2023-03-02
19	深圳海创	一种光纤准直器	202310262775.5	发明	2023-03-17
20	深圳海创	一种波分复用器	202310562011.8	发明	2023-05-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明专利的申请与批准需经过专利申请、形式审查及实质审查等流程，形式严格、耗时更长，故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暂未取得授权。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网站及企查查公示的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年-月-日)	发明专利数量（可 比公司首发上市时 招股说明书披露数 量）	发明专利数量（截 至 2024-02-29）	2020-01-01 至 2024-02-29 新授 权中国境内发明专 利数量
1	海创光电	2016-03-17	17	17	13
2	腾景科技 (688195)	2013-10-12	5	11	10
3	光库科技 (300620)	2000-11-09	4	19	10
4	炬光科技 (688167)	2007-09-21	117	111	24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数量在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中，略高于腾景科技、光库科技，低于炬光科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数量能够满足当前的业务发展需要，其与炬光科技有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晚，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7 年之后入职，故从 2018 年起，公司及子公司才逐步将部分核心技术申请发明专利。

同时，因近年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包括激光光学元器件和激光模组在内的光电子元器件行业技术也在快速地更新迭代，故 2020 年后新授权的发明专利情况更能体现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研发和发明专利获取方面的相对地位。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0 年之后的发明专利授权数量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列。

（三）简要说明凌吉武等人前任职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相互关系，与发行人业务及技术的关系，凌吉武等人与前任职机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

1. 简要说明凌吉武等人前任职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相互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凌吉武等人的调查表，凌吉武等人前任职单位主要包含福建晶体技术开发公司（以下简称“福晶公司”）、福建华科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光电”）、福州高意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高意”）、上海高意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意”）及 II-VI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II-VI 公司”）。

其中，福晶公司系由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组建。福州高意、上海高意系开曼群岛注册公司 Photop Technologies Inc.（包括其在开曼群岛注册的全资子公司高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的经营实体（以下对前述相关主体合称“高意科技”），也是凌吉武等人劳动合同的签署单位。2009 年，高意科技被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II-VI 收购。2022 年 7 月，II-VI 公司收购 Coherent Inc.后更名为 Coherent Corp.（以下简称“Coherent”）。福晶公司、华科光电、高意科技均为独立的企业，不存在股权上的关系。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① 福晶公司

名称	福建晶体技术开发公司
工商注册号	3500001000213
成立日期	1994-01-01
营业期限	至 1999-12-31
住所	福州市杨桥西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	洪茂椿
注册资本	304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光学晶体、晶体材料、激光器件的制造及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外贸易；承办对外合作生产、合资经营及“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登记状态	注销

② 华科光电

名称	福建华科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11003753L
成立日期	1992-01-29
营业期限	至 2042-01-29
住所	福州市福兴经济开发区福兴大道 20 号

法定代表人	Seamus Finian Grady
注册资本	1,175 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激光和光学材料、光学元器件、激光器及相关配件，光纤、光电子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以及印刷电路板（出口不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品种）。（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法利特中国控股公司（毛里求斯）持股 100%
登记状态	存续

③ 福州高意

名称	福州高意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611700460W
成立日期	1999-09-21
营业期限	至 2049-09-20
住所	福州市晋安区福兴大道 39 号
法定代表人	Gary A.kapusta
注册资本	2,350 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的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高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登记状态	存续

④ 上海高意

名称	上海高意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7499XC
成立日期	1997-07-18
营业期限	至 2047-07-17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168 号 11 幢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GARY ALAN KAPUSTA
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设计开发激光装置及相关光电仪器、元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PHOTOP TECHNOLOGIES INC.（英属开曼群岛公司）持股 100%
登记状态	存续

⑤ Coherent

名称	Coherent Corp.（曾用名：II-VI Incorporated，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更名）
上市板块及股票代码	纽约证券交易所、COHR.N（2023 年 5 月 23 日从纳斯达克股票市场转移到纽约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1971 年
营业期限	永久
注册地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萨克森堡大道 375 号
法定代表人	Vincent D. Mattera, Jr.
发行总股本（股）	151,482,324
第一大股东	Dodge & Cox
经营范围	致力于开发和销售用于工业、军事、医疗雷达设备、光通讯产品和辐射检测等应用领域的高科技材料和衍生工具精密零件和产品。
登记状态	存续

2. 与发行人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福晶公司主要从事光学晶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三硼酸锂、偏硼酸钡晶体材料等；华科光电主要从事光学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高意科技主要

从事光学和光通讯器件、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福晶公司、华科光电、高意科技均属于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企业，他们与发行人均掌握有光电行业通用的技术，但在主营业务方向上存在差异。其中福晶公司侧重于光学晶体，华科光电侧重于光学元件及镀膜，高意科技侧重于光通讯器件及模块，发行人则侧重于激光雷达领域的元器件和模组、工业激光领域的元器件、生物医药领域的元器件。发行人与前述公司的主要业务聚焦于不同应用领域、相关产品技术存在差异。虽然发行人涉足光通讯业务领域（报告期末主营业务占比为 6.87%），但在该领域发行人专注于光学元件，在产业链上位于凌吉武等人前任职单位的上游。

3. 凌吉武等人与前任职机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

（1）凌吉武等人与前任职机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凌吉武、张峭峰及林斌曾与前任职机构福州高意/上海高意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竞业限制期

在甲方任职期间及自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一年内。

② 竞业限制相关约定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竞业限制内容	不得受聘于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不得从事与甲方相同或同类业务；不得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经营与甲方有竞争的业务；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共同经营与甲方有竞争的业务；不得以任何名义或任何形式持有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权
竞业限制补偿金及违约责任	甲方自乙方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于每月最后一天或之前向乙方支付该月竞业限制补偿金，直至竞业限制期满。乙方如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自乙方违约之日起至竞业限制期满甲方应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总额的 2 倍”；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遭受之实际损失
禁止招揽	不得招揽甲方客户、供应商，不得招揽或雇佣在该期间内在甲方任职之员工及不劝诱甲方员工离职
其他条款	凌吉武、林斌所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对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进行了明确界定：具体指“ASun、ACPhotonics、Accelink、AOC/Jabill、Auxora、BerlinerGlas、Broadcom、Casix/Fabrinet、Castech、Finisar、FoxConn、JDSU/Lumentum、Layertech、OEC、O-Net/Fabrinet、Oplink/Molex、Semrock>IDEX”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凌吉武、张峭峰及林斌曾与前任职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保密义务期

乙方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或在提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之后的五（5）年内，必须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保密规定。

② 保密协议相关约定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商业秘密的定义	指属于甲方享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加以限制，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享有且与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有关的以下信息和材料（无论系以任何形式的媒介储存或记录）：A.公司档案资料；B.组织结构、商业活动、业务发展、经营计划和产品发展战略以及与客户、销售商、供应商有关的信息；C.财务状况、税收和保险的支付、房地产权、管理手法以及人力资源；D. 计算机硬件、软件开发、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科技、方法以及数据的汇编分析、技术、系统、公式、研究、发明、创新、改进、开发、分析结果、图纸，甲方已经或正在开发的信息产品以及服务，技术方案、产品及加工、测试及可靠性分析；E.融资、兼并、收购、新客户、新被投资对象的秘密谈判。乙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甲方需要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的信息将作为本协议项下所定义之商业秘密的一部分，这些信息因此将包括在协议所列之乙方保密义务之范围内
保密义务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A. 以任何形式将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甲方保密制度之规定，不得知悉该商业秘密的甲方的其他员工）；B.将任何商业秘密用于任何与其执行职务无关之情况；C. 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通过窃盗、诈欺、胁迫、贿赂、擅自重制、违反保密义务、引诱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其他类似不当方法获得的商业秘密；D.将含有商业秘密的资料带出甲方办公地点；或E. 以任何非甲方所拥有的载体储存商业秘密以供自己或任何第三方使用 上述所涉及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商业秘密所涉及的下列信息：A.非不正当行为或违反保密义务而已被公众所知悉的信息；B.任何由乙方通过正当途径从未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知悉的信息；C.乙方能证实该信息系乙方在劳动合同签署前所获得的；或D. 因适用法律或法院命令的要求而使用或披露的亦不在此限。如遇此情况，乙方所使用或披露的范围应仅限于该适用法律或法院命令所明确规定的內容，且乙方应在此种使用或披露之前通知甲方该适用法律或法院命令的有关规定 乙方对任何信息的性质、保密程度不明确的，应主动向甲方集团总裁办公室寻求书面确认。乙方同意将此类信息作为商业秘密对待，除非乙方得到甲方的书面证明，表明此类信息既不属于保密信息，也不属于专有信息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甲方财产和商业秘密的返还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指示，移交所有从甲方获得的甲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电子及电邮档案及商业秘密（包括其复印件）。如乙方未能履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之最后款项中作相应的扣除，并有权采取其它适当措施以保护自身之合法权益
违约赔偿	乙方如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并且，甲方有权依据现行中国法律立即解除与乙方之劳动合同并要求乙方依中国法律赔偿损失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王洪瑞的退休证明及调查表并经访谈，其出生于 1938 年，并于 1998 年办理法定退休。王洪瑞法定退休之后，其与凌吉武等人创办高意科技，王洪瑞担任高意科技董事长。2009 年高意科技被美国上市公司 II-VI 公司收购后，王洪瑞于 2010 年 1 月正式退休。根据对王洪瑞的访谈，其与前任职机构未签订竞业限制、保密等协议。

（2）凌吉武等人与前任职机构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① 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义务

经核查，凌吉武、张峭峰、林斌均与前任职机构签署了合法有效的竞业限制协议，并在竞业期限内收到了原单位福州高意/上海高意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根据竞业限制协议应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凌吉武、张峭峰、林斌入职公司时间均在竞业限制期结束后，相关时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6.1 关于凌吉武等人的股权代持”之“（一）结合凌吉武等人在前单位的任职情况、劳动合同或竞业限制协议的具体约定、离职或退休证明等，说明凌吉武等人委托他人代持是否违反竞业限制，与前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东不适格的情况”。根据上述竞业限制协议规定的竞业限制条款，凌吉武、张峭峰、林斌委托他人投资设立海创光电有限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竞业限制内容	是否违反	理由
----	--------	------	----

序号	竞业限制内容	是否违反	理由
1	不得受聘于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	否	1. 在竞业限制期结束前，凌吉武、张峭峰、林斌等均未入职海创光电有限，也未受聘于其他企业 2. 公司不属竞业限制协议中列明的与甲方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 3. 海创光电有限与甲方（福州高意/上海高意）在主营行业领域、产业链环节均不同，不具备直接竞争关系：在行业领域上甲方主要从事光通讯业务，而发行人聚焦于激光雷达、工业激光业务。在产业链环节上，发行人系甲方的上游供应商
2	不得从事与甲方相同或同类业务	否	1. 在竞业限制期结束前，凌吉武、张峭峰、林斌等均未入职海创光电有限，也未从事与甲方相同或同类业务 2. 公司主要为甲方的供应商，其业务类型不属于与甲方相同或同类业务。相关竞业限制协议签订的目的旨在限制员工离职后从事与前任职机构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为明确该目的，协议中明确列示了与其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名单，发行人及科思捷、巴斯光电均不在此列。基于语义理解并结合竞业协议内容、目的，相同或同类业务应为与前任职机构业务处于产业链同一环节因而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因此公司及科思捷、巴斯光电作为前任职机构上游供应商，与前任职机构未从事同类业务 3. 甲方与发行人在主营行业领域、产业链环节均不同：在行业领域上甲方主要从事光通讯业务，而发行人聚焦于激光雷达、工业激光业务。在产业链环节上，发行人系甲方的上游供应商
3	不得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经营与甲方有竞争的业务	否	1. 公司主要为甲方的供应商，其主要产品与甲方不形成直接竞争关系 2. 公司不属于竞业限制协议中列明的与甲方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
4	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共同经营与甲方有竞争的业务	否	1. 公司主要为甲方的供应商，其主要产品与甲方不形成直接竞争关系 2. 公司不属竞业限制协议中列明的与甲方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
5	不得以任何名义或任何形式持有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权	否	公司不属于竞业限制协议中列明的与甲方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

序号	竞业限制内容	是否违反	理由
6	不得招揽甲方客户、供应商，不得招揽或雇用在该期间内在甲方任职之员工及不劝诱甲方员工离职	否	在竞业限制期结束前，凌吉武、张峭峰、林斌等均未入职公司，也不存在招揽甲方客户、供应商或员工的情形

同时，2023 年 4 月 7 日，本所律师向凌吉武等人的前任职机构发送电子邮件，并已在邮件中明确告知了有关凌吉武等人通过委托他人持股方式于 2016 年发起设立海创光电有限的事宜，请求其确认凌吉武等人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等协议的情况。2023 年 5 月 24 日，前任职机构的母公司 Coherent 的首席法律与合规官代表 Coherent 出具《确认函》，确认凌吉武及海创光电未违反与 Coherent 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任何协议，过去、目前或可预见的未来与海创光电、凌吉武均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

据此，凌吉武等人不存在违反其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② 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

经访谈，凌吉武等人均确认其从前任职机构离职已超过 5 年，离职后前任职机构未就相关人员泄露其秘密或侵犯其知识产权提出过任何异议、投诉或控告。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凌吉武等人与前任职机构不存在相关诉讼、仲裁及纠纷。结合前述由凌吉武等人前任职机构的母公司 Coherent 出具的《确认函》，凌吉武等人不存在违反其签署的保密协议的情形。

③ 不存在违反顾问协议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上述竞业限制协议和保密协议外，凌吉武等人离职后曾与前任职单位签订顾问协议，双方约定在一年的竞业限制期内为前任职机构提供相关顾问服务并收取顾问服务费，顾问协议对相关人员的义务约定主要包括：向甲方提供顾问服务的内容和工作要求、针对甲方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承担的保密义务、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禁止招揽的义务。

凌吉武等人已向前任职机构如约提供了相关顾问服务，并且不存在违反保密义务或侵害服务产品知识产权的情形。据此，凌吉武等人投资公司与顾问协议的所约定的义务无关，不存在违反顾问协议的约定的情况。

④ 发行人与凌吉武等人前任职机构主要产品或业务存在差异、无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凌吉武等人前任职机构虽都属于光电子器件行业的企业，但主要产品及业务方向、产业链位置存在显著差异，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对比如下：

类别	发行人	上海高意/福州高意及 Coherent
主要产品及业务方向	主要产品为激光光学元器件、激光模组等，形成了激光雷达业务、工业激光业务、光通讯业务、生物医药四大业务板块。其中光通讯业务领域的产品主要为应用于电信光模块和数据中心光模块的光学元件，同时还根据客户的需要对外提供光学镀膜等服务	WDM、DWDM 器件、EDFA 产品、光开关、光探测器、OPM、Interleaver、MEMSVOA、WSS 等光通讯器件
产业链位置	上海高意/福州高意及 Coherent 为海创光电的下游客户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上海高意/福州高意及其母公司 Coherent 在主要产品、业务方向及产业链位置上存在差异。基于上述差异，发行人的产品及业务方向与凌吉武等人的前任职机构的产品及业务方向存在差异，无竞争关系。

综上，凌吉武等人与前任职机构不存在相关利益冲突。

（四）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凌吉武等人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获授的 137 项专利，其中凌吉武等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 91 项，均是凌吉武等人在前任职单位离职一年以后以发

行人的名义申请。因此，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凌吉武等人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凌吉武等人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技术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基础、研发过程、主要研发人员及其贡献情况、研发成果等情况，获取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情况表；

（2）查阅发行人专利清单，了解公司继受取得专利来源、继受原因及权属变更情况；

（3）查阅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转让申请及核准文件、海创光电有限与天津大学签订的《技术转让（专利权）转让合同》及支付凭证；

（4）查阅发行人就专利以实用新型专利为主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出具的说明；

（5）查阅发行人在审发明专利的相关情况及申请文件；

（6）查阅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通过企查查查询可比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新授权的发明专利情况，了解公司报告期至今的创新研发能力；

（7）查阅凌吉武、张峭峰、林斌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顾问协议及离职证明文件；查阅王洪瑞的身份证件、退休证等资料，了解其退休情况；

（8）查阅凌吉武等人的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开渠道查询凌吉武等人前任职单位的基本情况；

（9）查询 II-VI 公司的年报及其基本信息，了解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10）获取发行人关于前述原任职单位相互关系及与发行人业务及技术的关系的书面说明；

（11）访谈凌吉武、张峭峰、林斌、王洪瑞，核实其是否违反竞业限制相关协议，并了解他们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的时间；

（12）访谈陈胜、高晓立，了解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13）查阅凌吉武、张峭峰、林斌 2016 年至 2018 年的个人银行卡资金流水，核查其是否在竞业限制期内从海创光电有限领取薪水；

（14）抽查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研发项目立项决议文件，确认凌吉武、张峭峰、林斌在入职前未参与相关研发项目的审批决策；

（15）查阅公司设立初期的三会文件等公司治理内部资料，确认凌吉武、张峭峰、林斌在入职前未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

（16）向凌吉武等人前任职单位发送邮件询证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并取得了前任职单位的母公司（Coherent）的首席法律与合规官代表 Coherent 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凌吉武及海创光电未违反与 Coherent 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任何协议，过去、目前或可预见的未来与海创光电、凌吉武均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

（1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查阅发行人专利明细，了解凌吉武等人参与专利发明时间，分析其参与发明的相关专利是否属于职务发明；

（1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确认凌吉武等人与第三方不存在诉讼、仲裁及纠纷，发行人的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诉讼、仲裁及纠纷。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系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并形成了相关的研发成果；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 35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其中 2 项系公司技术开发需要于 2020 年 12 月自天津大学受让取得，其余 33 项专利系公司为提高内部管理效率于当时的全资子公司福州海创、科思捷处受让取得，**截至报告期末，其中有 9 项**

专利已届满终止失效：发行人相关继受专利已办理了专利转移手续，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公司专利以实用新型专利为主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晚。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新授权的发明专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表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

（4）发行人已就凌吉武等人前任职单位的情况进行了说明，相关情况真实、准确；除王洪瑞外，凌吉武等人与前任职单位签订有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和顾问协议，凌吉武等人未违反相关协议，与前任职单位也不存在利益冲突；

（5）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凌吉武等人在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审核问询》问题 5.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实控人凌吉武直接持有公司 2.65% 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福州融普 66.67% 股权，通过福州融普控制公司 25.79%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28.44% 的表决权；（2）公司创始团队中，林斌直接持有公司 2.65% 股权，持有福州融普 13.33% 股权；王洪瑞直接持有公司 0.88% 股权，持有福州融普 6.67% 股权；张峭峰直接持有公司 0.88% 股权，持有福州融普 13.33% 股权；福州奥普达、福州科高分别持有公司 11.05%、7.37% 的股权，其中陈胜、王青云、朱新华持有福州奥普达 48.00%、47.00%、5.00% 股权，高晓立、林庚、郑景锋持有福州科高 40.00%、30.00%、30.00% 股权；（3）张峭峰、陈胜、王洪瑞、林斌均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高晓立 2019 年 11 月前任公司监事，目前为公司生产计划及供应链总监，福州奥普达、福州科高的其余股东目前也均在公司任职。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公司成立初期由陈胜、高晓立负责具体经营工作；（4）闽侯海众、闽侯海联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10.56% 股权，凌吉武等创始团队均在其中持有份额，同时林庚担任闽侯海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董事和高管推荐/提名、三会运作、创始团队的任职和持股及对公司业务技术的贡献情况，说明创始团队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影响，创始团队、员工持股平台及福州奥普达、福州科高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是否

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员工持股平台及福州奥普达、福州科高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2）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实控人控制表决权比例较低且上市后会被进一步稀释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如何保持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答复：

（一）结合公司董事和高管推荐/提名、三会运作、创始团队的任职和持股及对公司业务技术的贡献情况，说明创始团队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影响，创始团队、员工持股平台及福州奥普达、福州科高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员工持股平台及福州奥普达、福州科高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

1. 结合公司董事和高管推荐/提名、三会运作、创始团队的任职和持股及对公司业务技术的贡献情况，说明创始团队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公司董事和高管推荐/提名、三会运作，创始团队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及历次三会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推荐/提名、三会运作情况主要如下：

① 发行人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及高管的提名/推荐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6 名，分别为凌吉武、张峭峰、王洪瑞、陈胜、张涛、丁耀武，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分别为凌吉武、张峭峰、陈胜、林斌、吴梅莹及闫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推荐人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董事（非独立董事）			
凌吉武	董事长	福州融普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峭峰	董事	福州融普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洪瑞	董事	福州融普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胜	董事	福州融普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涛	董事	张涛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丁耀武	董事	安徽金石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凌吉武	总经理	凌吉武（作为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张峭峰	副总经理	凌吉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陈胜	副总经理	凌吉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林斌	副总经理	凌吉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吴梅莹	财务总监	凌吉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闫强	董事会秘书	凌吉武（作为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6 名非独立董事中 4 名由控股股东福州融普提名，且凌吉武一直担任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根据凌吉武（作为董事长履职）提名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根据凌吉武（作为董事长履职）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由董事会根据凌吉武（作为总经理履职）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② 三会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创光电有限三会运作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层面，报告期内，以凌吉武为核心的创始团队组建的福州融普一直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在股东（大）会层面发挥着重大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创光电有限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由**凌吉武领导下的董事会或控股股东福州融普**提出，相关议案均获得通过。

董事会层面，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期间，海创光电有限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凌吉武、张峭峰、王洪瑞为创始团队成员，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为3/5。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董事会成员人数增加至9人，凌吉武、张峭峰、王洪瑞仍然为公司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的1/3，不包含3名独立董事占比为1/2。凌吉武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历次董事会，能够主导董事会战略决策。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创光电有限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全部会议议案均由**董事长凌吉武**提出，相关议案均获得通过。

监事会层面，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亦未对凌吉武领导下的董事会及创始团队作出的经营决策提出质疑。

综上，创始团队成员均通过凌吉武或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州融普提名，并经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同时，创始团队成员均通过凌吉武或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州融普提出相关议案，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并审议通过该等议案。据此，创始团队在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及三会运作中具有重大影响。

（2）创始团队的任职和持股及对公司业务技术的贡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创始团队的任职和持股及对公司业务技术的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海创光电担任的职务	持股比例（%，包含直接及间接持股）	对业务技术的贡献情况	参与海创光电日常经营管理的内容
----	----	------------	-------------------	------------	-----------------

序号	姓名	在海创光电担任的职务	持股比例（%，包含直接及间接持股）	对业务技术的贡献情况	参与海创光电日常经营管理的内容
1	凌吉武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61	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公司的业务及研发方向发挥重大作用 公司 40 项专利技术的发明人之一，4 项核心技术的贡献者	1.全面负责董事会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全面组织实施董事会的有关决议和规定，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经营指标 2.制定、组织、实施公司的发展方向、战略及制度 3.全面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行政和管理活动，负责检查和监督绩效达成，完成经营责任目标和年度计划 4.对公司重大投资方案、经营活动等进行决策 5.负责领导建立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媒体等部门间顺畅的沟通渠道；领导开展公司的社会公共关系活动、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和雇主品牌
2	张哨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94	公司技术总监，主导了公司激光雷达模组项目的研发，对公司技术创新发挥关键作用 公司 82 项专利技术的发明人之一，4 项核心技术的贡献者	1.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全面主持公司技术研发管理工作，全面负责技术层面的整体运营，包括研发项目开发、管理、实施 2.负责重大研发技术项目的决策、指导、审核，主导项目总体技术方案，负责对项目进行质量、效益的评估 3.保证公司技术和研发项目，数据等相关信息的安全性，制定研发部门的保密方案，并负责保密计划的严格实施 4.全面负责研发团队的梯队化建设、培养和管理
3	王洪瑞	董事	2.60	为公司提供战略及技术层面的顾问工作	1.履行董事职责 2.担任公司技术顾问

序号	姓名	在海创光电担任的职务	持股比例（%，包含直接及间接持股）	对业务技术的贡献情况	参与海创光电日常经营管理的内容
4	林斌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94	公司运营总监，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管理及工程研发工作 公司 2 项专利技术的发明人之一，5 项核心技术的贡献者	1.领导全面负责公司生产制造运营管理工作 2.领导工程研发、生产制造、质量控制及供应链管理团队

注：上表中专利统计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综上，凌吉武等人作为创始团队在发行人的三会运作决策、经营管理及业务技术贡献上发挥着重大作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2. 创始团队、员工持股平台及福州奥普达、福州科高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第 5 条规定，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根据该定义，共同控制是在一方无法形成单独控制的情况下才会构成，在一方能够单独对某主体实施控制时，不构成共同控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凌吉武，其通过其个人及其控制的福州融普能够单独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公司的创始团队、员工持股平台及福州奥普达、福州科高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具体分析如下：

（1）股权层面

最近两年内，凌吉武控制的福州融普一直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融普直接持有发行人 16,803,7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79%；同时凌吉武直接持有发行人 1,729,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5%。因此，凌吉武通过其个人及其控制的福州融普合计控制发行人 18,533,2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44%。而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凌吉武能够

单独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根据凌吉武与张哨峰、林斌于 2023 年 1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张哨峰、林斌将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福州融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与凌吉武保持一致行动，相关一致行动关系虽增加了凌吉武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但并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张哨峰、林斌与凌吉武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张哨峰、林斌与凌吉武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福州融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保持一致行动系为进一步增强凌吉武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以促进和保障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张哨峰、林斌没有与凌吉武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意愿，且始终认可凌吉武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最近两年内，凌吉武享有的表决权始终能够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董事会决策层面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凌吉武通过福州融普提名 4 名董事，在董事会占有较多席位；并且凌吉武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均由凌吉武主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创光电有限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凌吉武本人及通过福州融普提名的董事均亲自参加，在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其他董事的表决意见均与凌吉武通过福州融普提名的董事的表决意见一致。

（3）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层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凌吉武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全面负责发行人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对发行人的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命决策、日常经营活动的制定和实施等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4）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层面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均为凌吉武通过福州融普推荐或其本人提名由董事会聘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5）持股 5%以上股东不谋求控制权

为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闽侯海众（包括闽侯海联）、福州奥普达及福州科高已分别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

下：充分认可并尊重凌吉武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充分认可并尊重凌吉武先生的经营理念，在发行人重大决策上均尊重凌吉武先生的经营管理决策意见；本企业不存在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亦未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股东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企业承诺，本企业未来不会以所持发行人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地位，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股东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此外，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要构成多个主体共同控制，“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创始团队、员工持股平台及福州奥普达、福州科高未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明确共同控制事项，不符合共同控制的构成条件。

综上，凌吉武在股权、董事会构成及决策、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方面能够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据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凌吉武，能够单独通过实施控制权实现有效决策；同时，相关方也不符合共同控制的构成条件。因此，创始团队、员工持股平台及福州奥普达、福州科高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3. 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一致行动可分为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和无相反证据下推定的一致行动。经对创始团队、员工持股平台、福州奥普达及福州科高进行访谈，除凌吉武与张峭峰、林斌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外，上述其他主体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也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的计划，不存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就《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规定的关于推定“一致行动”的情形，对创始团队与员工持股平台、福州奥普达及福州科高之间是否存在推定的一致行动的情形，具体适用及分析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推定情形	是否适用	具体情形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创始团队、员工持股平台、福州奥普达及福州科高之间不具有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创始团队、员工持股平台、福州奥普达及福州科高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1.福州奥普达及福州科高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互相任职的情形 2.员工持股平台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合伙协议，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进行重大决策时须取得 50%以上合伙份额同意，由于合伙份额较为分散，单一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影响较小。且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在福州奥普达、福州科高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1.王洪瑞未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凌吉武、张峭峰及林斌虽然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但持股比例未超过 10%且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对员工持股平台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创始团队未在福州奥普达、福州科高参股 3.福州奥普达、福州科高及员工持股平台未相互持股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创始团队、员工持股平台、福州奥普达及福州科高之间不存在与取得发行人股份相关的融资安排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创始团队、员工持股平台、福州奥普达及福州科高除共同持有海创光电股份之外，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创始团队不存在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福州奥普达、福州科高 30%以上股份的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1. 福州奥普达、福州科高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且创始团队未担任福州奥普达、福州科高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员工持股平台为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创始团队未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推定情形	是否适用	具体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1.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持股 30%以上的自然人，且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福州奥普达、福州科高 30%以上的自然人及福州奥普达、福州科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3.创始团队与前述第 2 项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海创光电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凌吉武、张峭峰、林斌、王洪瑞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其自身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亲属和亲属控制的公司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2.员工持股平台股权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员工与前述人员亦不存在亲属关系 3.福州奥普达、福州科高的股东与创始团队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员工持股平台、福州科高、福州奥普达不是海创光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凌吉武、王洪瑞、张峭峰、林斌控制或者委托的公司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创始团队、员工持股平台、福州奥普达及福州科高之间不存在在重大事项决策中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创始团队、员工持股平台、福州奥普达及福州科高不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关于推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规定的要件，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 员工持股平台及福州奥普达、福州科高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福州奥普达、福州科高的资金流水、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调查表，以及对福州奥普达、福州科高进行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及福州奥普达、福州科高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二）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实控人控制表决权比例较低且上市后会进一步稀释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如何保持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

理的有效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目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凌吉武控制的福州融普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25.79%股份，同时凌吉武直接持有发行人 2.65%股份，与凌吉武保持一致行动的张峭峰、林斌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0.88%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按 2,283.28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95%计算），凌吉武及其控制的福州融普和凌吉武的一致行动人张峭峰、林斌的持股比例将分别进一步稀释至 1.97%、19.10%、0.66%、0.66%，合计 22.37%，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亦将同比例稀释。

为保持发行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采取的措施主要如下：

1. 控制权方面

目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闽侯海众（包括闽侯海联）、福州奥普达及福州科高已分别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之“2. 创始团队、员工持股平台及福州奥普达、福州科高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相关回复内容。本次发行后凌吉武本人及通过福州融普、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22.37%股份，仍然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保持稳定有效的控制。

2.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其中，董事会现任 9 名董事成员中，除 3 名独立董事外，其中 2 名董事系由外部财务投资者提名，其他董事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州融普提名。且报告期内凌吉武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均为凌吉武通过福州融普推荐或其本人提名由董事会聘任。上市后，发行人将继续维持现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推荐人安排，保证凌吉武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重大影响力。

3. 重大经营决策方面

凌吉武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和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上市后，发行人将继续保持前述安排，凌吉武在发行人核心领导职务和作用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发行人在保持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方面所采取的安排及措施合理、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控制权能够保持稳定、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能够得到保证。

（三）核查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相关股东已签署的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主要内容（减持通知、限制减持情形等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所属身份	锁定承诺	减持承诺
----	------	------	------	------

序号	承诺主体	所属身份	锁定承诺	减持承诺
1	凌吉武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数量的 20%。如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序号	承诺主体	所属身份	锁定承诺	减持承诺
2	张峭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下的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王洪瑞	董事、持股 5%以下的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50%。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序号	承诺主体	所属身份	锁定承诺	减持承诺
4	林斌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下的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福州融普	控股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数量的 20%。如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序号	承诺主体	所属身份	锁定承诺	减持承诺
6	福州奥普达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数量的 20%
7	福州科高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数量的 20%
8	闽侯海众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数量的 100%

2024 年 6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州融普、实际控制人凌吉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峭峰、林斌以及参照实际控制人锁定股份的王洪瑞追加承诺：“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经核查，上述主体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董事、高管的推荐、提名程序及规定；

（2）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历次三会文件及相关决议，并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股权结构、三会运作和控制权情况，公司董事、高管的推荐、提名及任命情况；

（3）访谈公司人资负责人，了解创始团队在公司的职责分工，查阅发行人针对创始团队成员对公司业务技术贡献情况及日常经营管理内容出具的说明；

（4）查阅公司专利清单表，了解创始团队参与公司专利发明的情况；

（5）访谈公司股东或股东相关负责人，查阅股东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及作出的承诺，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共同控制、一致行动情况并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创始团队、员工持股平台及福州奥普达、福州科高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情况进行分析；

（6）查阅凌吉武、张峭峰、林斌于 2023 年 1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凌吉武及福州融普、张峭峰、林斌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承诺函》；

（7）取得并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福州奥普达及福州科高设立至今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入伙前后三个月的个人卡银行流水；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持股员工调查表，结合股东访谈情况，对员工持股平台、福州奥普达及福州科高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委托持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8）查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闽侯海众（包括闽侯海联）、福州奥普达及福州科高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9）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函；

（10）查阅《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核查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凌吉武等人作为创始团队在发行人的三会运作决策、经营管理及业务技术贡献上发挥着重大作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2）凌吉武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创始团队、员工持股平台及福州奥普达、福州科高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3）创始团队、员工持股平台及福州奥普达、福州科高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4）员工持股平台及福州奥普达、福州科高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5）发行人在保持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方面所采取的安排及措施合理、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控制权能够保持稳定，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能够得到保证；

（6）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审核问询》问题 6. 关于股权代持

6.1 关于凌吉武等人的股权代持

根据申报材料：（1）2016年3月和9月发行人设立及第一次增资完成后，方纪龙和刘志军为显名股东，分别持有海创光电1,155.60万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为1.04元/注册资本。其中两人实际为凌吉武、王洪瑞、张峭峰、林斌代持1,329.20万元、

288.90 万元、288.90 万元、288.90 万元注册资本，两人分别自持 57.65 万元注册资本作为代持的回报；（2）发行人设立时，凌吉武、林斌尚未离职，张哨峰离职未满一年，三人未违反竞业限制协议但为避嫌故委托他人代持，王洪瑞虽已退休且未签订竞业限制的协议，但因其个人意愿选择委托他人代持；（3）2017 年 11 月，为解除股权代持，凌吉武、王洪瑞、张哨峰、方纪龙及刘志军共同出资设立了福州融普，凌吉武持股 50.00%、其余四人分别持股 12.50%，但其中凌吉武代林斌持有 12.50%股权，方纪龙、刘志军又代凌吉武持有 25%股权；（4）2017 年 12 月，方纪龙、刘志军将代持海创光电股权中的 1850.00 万元、230.60 万元、57.65 万元、57.65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福州融普、凌吉武、王洪瑞、张哨峰，转让价格为 2 元/注册资本。本次转让完成后，张哨峰、王洪瑞的股权代持还原；（5）2019 年 8 月，福州融普增资后，林斌持有福州融普 12.50%股权。同月，凌吉武将所持有海创光电 57.6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林斌，转让价格为 2 元/注册资本。本次转让完成后，林斌的股权代持还原；（6）2020 年 12 月，刘志军、方纪龙将代持福州融普 25%的股权转让给凌吉武，凌吉武的股权代持还原；（7）2021 年 7 月，刘志军、方纪龙分别将其持有的 57.6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世纪财富、华麓金叁期后退出，转让价格为 26.04 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凌吉武等人在前单位的任职情况、劳动合同或竞业限制协议的具体约定、离职或退休证明等，说明凌吉武等人委托他人代持是否违反竞业限制，与前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东不适格的情况；（2）方纪龙、刘志军的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及为凌吉武等人代持股权的原因，为凌吉武等人代持股权的具体情况并提供股权代持协议，方纪龙、刘志军及凌吉武等人的实际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方纪龙、刘志军作为代持回报各自实际持有的股权本人是否实际出资，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3）凌吉武等人设立福州融普而非直接还原代持股权的原因，凌吉武在已直接持有发行人和福州融普股权的情形下仍委托方纪龙、刘志军代持的原因，林斌改由凌吉武代持股权的原因；（4）代持还原过程中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原始出资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凌吉武等人代持还原仍给付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历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5）刘志军、方纪龙退出发行人的原因，股权转让款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在工作报告中补充福州融普的历史沿革情况，并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作价依据、出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答复：

（一）结合凌吉武等人在前单位的任职情况、劳动合同或竞业限制协议的具体约定、离职或退休证明等，说明凌吉武等人委托他人代持是否违反竞业限制，与前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东不适格的情况

1. 结合凌吉武等人在前单位的任职情况、劳动合同或竞业限制协议的具体约定、离职或退休证明等，说明凌吉武等人委托他人代持是否违反竞业限制

（1）凌吉武等人在前单位的任职情况

根据凌吉武、张峭峰、林斌提供的离职证明、与前单位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或劳动合同及问卷调查表，其在前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原劳动合同及竞业限制协议签订单位	原任职职务	离职时间 (年-月-日)	竞业限制截止日 (年-月-日)	入职海创光电有限公司时间 (年-月-日)
凌吉武	福州高意	II-VI 公司光电子事业群总裁	2016-09-30	2017-09-29	2017-10-01
张峭峰	上海高意	总经理	2015-11-11	2016-11-10	2016-11-11
林斌	福州高意	II-VI 公司光电子事业群副总裁	2017-10-30	2018-10-29	2018-12-03

根据上表所示，凌吉武、张峭峰、林斌入职海创光电有限的时间在其竞业限制截止日后，未违反竞业限制协议。

王洪瑞与前单位未签订竞业限制、保密等协议，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核心技术来源”之“（三）简要说明凌吉武等人前任

职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相互关系，与发行人业务及技术的关系，凌吉武等人与前任职机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的问题回复。

（2）凌吉武等人竞业限制协议的主要内容及遵守情况

凌吉武等人竞业限制协议的主要内容及遵守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核心技术来源”之“（三）简要说明凌吉武等人前任职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相互关系，与发行人业务及技术的关系，凌吉武等人与前任职机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的问题回复。

（3）凌吉武等人委托他人代持是否违反竞业限制

根据上述竞业限制协议，前单位对凌吉武等人对外持股的限制要求如下：“不得以任何名义或任何形式持有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权”。该要求主要是限制凌吉武等人不得持有与前单位有竞争性关系企业的股权，同时竞业限制协议中明确列举了竞争性关系企业的名单，海创光电不在该名单中，因此，凌吉武等人委托他人代持未违反竞业限制的要求。

2. 与前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东不适格的情况

经核查，凌吉武等人与前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核心技术来源”之“（三）简要说明凌吉武等人前任职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相互关系，与发行人业务及技术的关系，凌吉武等人与前任职机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的问题回复。

凌吉武等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行人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股东不适格的情况。

（二）方纪龙、刘志军的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及为凌吉武等人代持股权的原因，为凌吉武等人代持股权的具体情况并提供股权代持协议，方纪龙、刘志军及凌吉武等人的实际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方纪龙、刘志军作为代持回报各自实际持有的股权本人是否实际出资，是否存在其他未披

露的股权代持

1. 方纪龙、刘志军的基本情况

方纪龙，1942年出生，福建莆田人，大专学历。1963年至1994年任福建省莆田第六中学高级教师，1994年正式退休，2003年进入福州画院成为特聘画师，2011年加入福建省文史研究馆，现为资深馆员。方纪龙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余锋的岳父。

刘志军，1942年出生，上海人，1966年天津大学精密仪器系毕业。1968年至1997年，在上海手表二厂担任工程师，1997年退休。刘志军为凌吉武原任职单位同事刘志民的姐姐。

2. 方纪龙、刘志军入股发行人及为凌吉武等人代持股权的原因，为凌吉武等人代持股权的具体情况并提供股权代持协议

（1）方纪龙、刘志军入股发行人及为凌吉武等人代持股权的原因

凌吉武、王洪瑞、张峭峰、林斌等人拟创立海创光电有限，为了避嫌须找他人代持股权，以待竞业限制期满后还原为实际股东持股。为避免代持还原时显现出曾存在代持股的情形，当时四人决定代持人不得为实际股东的亲属，且需四人共同认可。故最终由四人较信任且未参与投资的原任职单位同事，帮忙协调其亲属方纪龙、刘志军提供代持。

刘志军为凌吉武原任职单位同事刘志民的姐姐，由该前同事协调其姐姐刘志军参与少量投资并为凌吉武等人代持股权。刘志军通过其弟弟刘志民了解到凌吉武等人在光电行业中具有较强的技术、资源和能力，因此同意参与投资并代持股权。余锋原为凌吉武的下属，考虑凌吉武等人需要他人代持股权，因此余锋介绍由其岳父参与少量投资并为凌吉武等人代持股权。

（2）凌吉武等人代持股权的具体情况并提供股权代持协议

方纪龙、刘志军为凌吉武等人代持股权的具体方式为凌吉武、王洪瑞、张峭峰、林斌等四人通过其亲属或朋友账户将相关人员出资资金转账至方纪龙、刘志军名下账户，由方纪龙、刘志军认缴出资。方纪龙与刘志军作为代持人，共同为凌吉武、王洪瑞、张

哨峰、林斌等四人代持股权，互相间并不一一对应具体代持人，代持股权时未签署代持协议，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刘志军	1,155.60	凌吉武	1,329.20
		王洪瑞	288.90
		林斌	288.90
方纪龙	1,155.60	张哨峰	288.90
		方纪龙	57.65
		刘志军	57.65

2022年7月，相关方对历史股权代持资金流水情况进行了梳理，并结清全部债权债务。相关结算过程及结果在《股权代持及资金往来事项确认协议书》中予以确认。

3. 方纪龙、刘志军及凌吉武等人的实际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方纪龙、刘志军作为代持回报各自实际持有的股权本人是否实际出资，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1）方纪龙、刘志军及凌吉武等人实际出资及资金来源

① 凌吉武的实际出资及资金来源

凌吉武共出资 1,380 万元，认缴 1,329.20 万元注册资本，其出资资金来源于两部分，一部分系自有资金 300 万元，另一部分为借款，即向前同事孙朝阳、林东平各借款 300 万元及向刘志军、余锋各借款 240 万元。

② 其他人员的实际出资及资金来源

王洪瑞、张哨峰、林斌分别出资 3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88.90 万元；刘志军出资 6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7.65 万元。王洪瑞、张哨峰、林斌、刘志军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方纪龙出资 6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7.65 万元，出资资金来源于两部分：自有资金 50 万元，向余锋借款 10 万元。

经核查凌吉武等人的资金流水，并访谈其相关借款方以及方纪龙、刘志军，查阅各方签订的资金往来相关协议、《借款事项确认函》及经公证的《声明函》，各方均确认凌吉武的借款资金已归还，不存在争议及纠纷，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2）方纪龙、刘志军作为代持回报各自实际持有的股权本人是否实际出资，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经访谈方纪龙、刘志军、凌吉武、余锋，获取并查阅前述出资人及余锋等相关人员银行流水及余锋、刘志军出具的经公证的《声明函》，确认方纪龙、刘志军作为代持回报各自实际持有的股权系其本人实际出资，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三）凌吉武等人设立福州融普而非直接还原代持股权的原因，凌吉武在已直接持有发行人和福州融普股权的情形下仍委托方纪龙、刘志军代持的原因，林斌改由凌吉武代持股权的原因

1. 凌吉武等人设立福州融普而非直接还原代持股权的原因

凌吉武等人设立福州融普进行股权还原主要是考虑增强凌吉武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同时，通过福州融普还可稳定公司主要技术及管理人才，并可方便日后通过福州融普股权平台引进重要的技术及管理人才。

2. 凌吉武在已直接持有发行人和福州融普股权的情形下仍委托方纪龙、刘志军代持的原因

凌吉武等人设立福州融普的原因之一就是为了吸引和稳定公司主要技术及管理人才。为了方便日后引进人才（孙朝阳、林东平），避免凌吉武作为实际控制人直接转让股权的限制，凌吉武委托方纪龙、刘志军代持股权，方便日后在引进重要人才的时候可以由方纪龙、刘志军向他们转让股权。

3. 林斌改由凌吉武代持股权的原因

林斌在海创光电有限创立时尚未从原任职单位离职，2017年12月股权还原时已从原任职单位离职但尚在竞业限制期。2017年12月股权还原时，凌吉武等人为避嫌采取

从显名大股东方纪龙、刘志军处以股权激励的方式取得股权，并在财务处理中体现为股份支付。

2017年12月股权还原后，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州融普，实际控制人为凌吉武，前述情况均已在相关登记（备案）资料中体现。为延续2017年12月股权还原时的处理方案，林斌须先将股权转为由实际控制人凌吉武代持，以便在后续还原时可以体现为从实际控制人处以“股权激励方式”受让股权。

（四）代持还原过程中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原始出资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凌吉武等人代持还原仍给付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历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1. 代持还原过程中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原始出资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凌吉武等人代持还原仍给付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凌吉武等人为了避嫌，不希望在日后让原任职单位知晓股权代持事项，因此采取与公司员工持股同等价格还原代持的股权，即参考2017年12月每股净资产价格（2元）进行股权还原。股权还原价格定价依据较为合理，相关代持还原价格与原始出资价格不一致仍然给付对价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历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除预留用于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外，实际持有人为还原委托持股而向代持人支付的股权转让资金均已回流至实际持股人。

股权还原的资金部分为相关股东的自有资金，部分为来自向亲朋好友的借款，相关借款资金均已归还，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五）刘志军、方纪龙退出发行人的原因，股权转让款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刘志军、方纪龙退出的主要原因是他们认为公司上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上市周期较长，作为股东根据相关规定还有锁定期的要求，考虑自己年事已高，按照退出时的价格计算已获得了较为丰厚的回报，因此决定将股权全部转让退出。

相关股权转让款仍在刘志军、方纪龙各自个人账户中进行理财，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六）在工作报告中补充福州融普的历史沿革情况，并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作价依据、出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1.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福州融普”中补充了福州融普历史沿革情况，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说明了福州融普历次股权变动的作价依据、出资来源，及股权代持情况，并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竞业限制事项

相关核查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核心技术来源”中的核查程序。

（2）股权代持事项

① 查阅发行人的登记（备案）资料、历次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文件及相关议案；

② 查阅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居民身份证件及其签署的《承诺函》；机构股东的登记（备案）资料、合伙协议/章程及其签署的《承诺函》《股东调查问卷》；查阅了董监高问卷调查表；代持股东及已退出的自然人股东的问卷调查表；

③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包括股权代持和还原）的银行凭证、股权转让协议、有关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会议决议、相关协议等资料；

④ 核查控股股东福州融普（设立日至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凌吉武及其配偶、王洪瑞、张峭峰、林斌（2016年1月至报告期末）、闽侯海众、闽侯海联银行账户流水（设立日至报告期末）、代持人方纪龙、刘志军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2016年1月至

2023 年 12 月)；核查与代持相关的其他人员的资金流水；取得相关人员就代持及其他大额资金流水发生原因的说明与承诺；

⑤ 查阅公司股东及资金流水关联人就代持及资金流水事项签订的《股权代持及资金往来事项确认协议书》《资金往来事项确认协议书》；查阅相关人员就资金流水事项出具的《借款事项确认函》及其《公证书》；

⑥ 查阅主要股东凌吉武、王洪瑞、张峭峰、林斌出具的《关于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专项承诺函》；

⑦ 访谈委托代持人凌吉武、王洪瑞、张峭峰、林斌及受托代持人方纪龙、刘志军，公司设立时的参与人员陈胜、高晓立，及资金流水中与代持相关的关联人员；访谈公司主要机构股东相关负责人；

⑧ 核查刘志军资金流水（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方纪龙资金流水（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合的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竞业限制事项

凌吉武等人未违反与前单位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与前单位不存在纠纷、仲裁及诉讼，不存在股东不适格的情形。

（2）股权代持事项

① 方纪龙是公司总经理助理余锋的岳父，刘志军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凌吉武前同事刘志民的姐姐，方纪龙、刘志军因相关人员关系参与投资公司并为凌吉武等人代持。相关代持原因合理。

② 方纪龙、刘志军及凌吉武等人以自有资金及借款资金投资公司，相关借款资金已全部归还，曾经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均已还原解除，不存在诉讼或纠纷。

③ 方纪龙、刘志军实际持股部分为其本人实际出资，不存在为其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

④ 凌吉武等人设立福州融普进行股权还原主要是考虑增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同时，通过福州融普还可捆绑主要技术及管理人才，并方便日后通过福州融普引进重要的技术及管理人才，相关理由合理。

⑤ 凌吉武在已直接持有发行人和福州融普股权的情形下仍委托方纪龙、刘志军代持的原因是为了方便日后引进重要的技术及管理人才（孙朝阳、林东平），相关理由合理。

⑥ 林斌改由凌吉武代持股权的原因是 2017 年 12 月股权还原时林斌虽已离职但尚在竞业限制期，改由凌吉武代持股权主要为后续还原时可以体现为从实际控制人以“股权激励方式”受让股权，相关理由合理。

⑦ 凌吉武等人出于避嫌，避免日后让原任职单位知晓股权代持事项，因此决定采取与员工持股同等价格还原代持的股权，即参考 2017 年 12 月每股净资产的价格（2 元）进行股权还原。股权还原价格定价依据较为合理，相关代持还原价格与原始出资价格不一致，仍然给付对价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⑧ 股权还原资金部分为各出资人的自有资金，部分为向亲朋好友的借款资金，相关借款资金均已归还，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⑨ 刘志军、方纪龙退出的主要原因合理。经核查刘志军、方纪龙的资金流水，刘志军、方纪龙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仍在各自的个人账户中进行理财，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3）工作报告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1.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福州融普”中补充了福州融普历史沿革情况，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说明了福州融普历次股权变动的作价依据、出资来源，及股权代持情况，并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6.2 关于王艳红的股权代持

根据申报材料：（1）王艳红原本计划以其控制的一家企业的股权作价出资参与公司设立并参与设立后公司的经营管理，但王艳红后来改变想法打算对外出售该企业，并提出以货币的方式参与设立公司，且不参与经营管理。发行人设立后，王艳红持有公

司 488.80 万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为 2.66 元/注册资本；（2）2017 年 12 月，王艳红为了规避其出售深圳市欧亚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激光）后的同业禁止义务，将其所持的公司股权按照取得成本 1,300 万元全部转让给其母亲李永杰代为持有。公开资料显示，欧亚激光现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创鑫激光的控股子公司；（3）2021 年 7 月，王艳红、李永杰决定退出发行人，将其所持的公司全部股权以 12,729.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凯风等 6 名财务投资人，获得资金主要用于买房或理财，保荐机构查阅了银行流水截图等文件；（4）保荐工作报告显示，2016 年 3 月 26 日王艳红投资发行人时因资金短缺，向创鑫激光实际控制人蒋峰借款，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本金 13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8%，王艳红于 2018 年 1 月和 2019 年 12 月分两批次偿还本次借款的本息。王艳红曾经是蒋峰控制企业的员工且双方之前资金流水往来较多；（5）保荐机构与创鑫激光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创鑫激光有考虑将王艳红认定为蒋峰的关系密切的关联方，但尚未最终确定。

请发行人说明：（1）王艳红的主要任职经历和对外投资等基本情况，与创鑫激光及其实控人的关系，王艳红与蒋峰资金流水往来的具体情况，王艳红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2）王艳红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计划用作股权出资的企业情况，王艳红向蒋峰借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还款资金的具体来源，结合借款协议说明是否存在质押发行人股权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明债实股方式代持发行人股权；（3）王艳红、李永杰退出发行人的原因，股权转让款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4）蒋峰是否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结合创鑫激光关联方认定情况，说明蒋峰及创鑫激光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王艳红的主要任职经历和对外投资等基本情况，与创鑫激光及其实控人的关系，王艳红与蒋峰资金流水往来的具体情况，王艳红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1. 王艳红的主要任职经历和对外投资等基本情况

根据王艳红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王艳红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时间	任职公司	职务
2004 年至 2008 年	三懿五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市场经理
2009 年至 2011 年	深圳市明鑫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2011 年至 2014 年	彭水艺人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4 年至今	深圳市欧亚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更名为深圳市欧亚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即“欧亚激光”）	2014 年至 2018 年 1 月为深圳市欧亚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现为欧亚激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1 月对外转让该公司股权后至今担任副总经理

根据王艳红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并经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除曾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王艳红自身或委托其弟弟王伟或弟媳董新婧投资如下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历史最高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持股人	入股时间	持股/存续情况
1	欧亚激光	2014-07	100	振镜、激光配件的生产销售	王艳红	2014-07	2018 年 1 月全部股权对外转让给深圳市景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景翔”）及杨长春 2023 年 1 月，深圳景翔及杨长春合计转让 93%股权给创鑫激光
2	深圳市伟哲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哲机械”）	2017-03	100	机械加工	董新婧	2017-03	2023 年，创鑫激光收购该公司资产后，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历史最高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持股人	入股时间	持股/存续情况
3	深圳市柠檬光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柠檬光子”）	2018-07	27.59	激光芯片制造	王伟	2018-07	2023年6月，王伟所持股权已全部对外转让（其中部分转让给创鑫激光）
4	深圳市柠檬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柠檬技术”）	2017-10	20	光机电器件及系统的设计	王伟	2018-06	柠檬技术已于2019年10月注销
5	闪电箭邨（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邨激光”）	2019-01	15	激光科技开发等	王伟	2019-01	王伟于2021年6月对外转让全部股权
6	佛山七加一宝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宝光”）	2018-05	21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制造加工等	王伟	2018-05	王伟仍持股

经王艳红确认，上述表格中除欧亚激光及伟哲机械曾由王艳红实际控制和经营外，其他公司均为参股公司，王艳红未实际参与相关企业经营管理。

2. 王艳红与创鑫激光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王艳红与蒋峰流水往来的具体情况

（1）王艳红与创鑫激光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根据对王艳红、创鑫激光实际控制人蒋峰进行访谈确认，王艳红与蒋峰为关系密切的自然人。根据王艳红的调查表并经王艳红访谈确认，2009年至2011年，王艳红曾在蒋峰控制的深圳市明鑫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工作，为蒋峰的下属。2014年7月，王艳红创立深圳市欧亚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2018年1月更名为深圳市欧亚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即“欧亚激光”），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月，王艳红将欧亚激光出售给深圳景翔及杨长春，并担任欧亚激光副总经理至今。2023年创鑫激光收购了欧亚激光93%的股权，还收购了伟哲机械的全部资产以及受让王艳红委托其弟弟王伟持有的柠檬光子的部分股权。

经访谈蒋峰确认，创鑫激光在未来申请首发上市时拟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王艳红认定为创鑫激光的关联方。

（2）王艳红与蒋峰流水往来的具体情况

根据王艳红提供的资料，其提供了如下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后四位	流水打印期间	账户状态
1	工商银行	0035	2014-01-01 至 2023-07-13	注销
2	工商银行	5420	2014-01-01 至 2023-07-13	注销
3	工商银行	6594/2008（换卡）	2014-01-01 至 2023-06-30	正常
4	工商银行	4231	2014-01-01 至 2023-07-10	正常
5	工商银行	5063	2014-01-01 至 2023-07-10	正常
6	光大银行	8080	2014-01-01 至 2023-07-09	正常
7	建设银行	9248	2016-05-30 至 2023-07-11	正常
8	交通银行	5524	2023-03-13 至 2023-07-11	正常
9	农业银行	1415	2014-01-01 至 2023-07-11	正常
10	农业银行	6909	2020-06-28 至 2023-07-13	注销
11	平安银行	3707	2014-07-21 至 2022-11-11	注销
12	招商银行	2905	2015-01-01 至 2023-07-10	正常
13	重庆三峡银行	3137	2019-03-18 至 2023-07-17	正常

注 1：上表全部的银行账户流水已形成闭环。

注 2：中国工商银行尾号 2008 账户为与海创光电有关流水的银行账户。

注 3：部分账户流水打印起始日晚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是因相关账户打印起始日前无流水或打印起始日为开户日。

经核查上述资金流水并经访谈蒋峰、王艳红确认，2020 年 1 月 1 日至流水打印截止日，王艳红与蒋峰不存在资金往来。经核查王艳红的资金流水，2020 年以前（不含 2020 年）王艳红与蒋峰及其亲属的资金往来较多。报告期外，其与蒋峰直接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年度	流入资金金额（万元）	流出资金金额（万元）	合计金额（万元）
2014	145	-5	140
2015	52	0	52
2016	900	0	900

年度	流入资金金额（万元）	流出资金金额（万元）	合计金额（万元）
2017	900	0	900
2018	0	0	0
2019	0	0	0
小计	1,997	-5	1,992

上表的流入资金中，2016 年的 900 万元和 2017 年 3 月的 400 万元系蒋峰转给王艳红用于对海创光电有限的投资。根据对王艳红和蒋峰的访谈，王艳红系通过蒋峰的亲属欧阳双娇的账户归还蒋峰借其投资公司的资金。经核查王艳红银行流水，在报告期内与欧阳双娇无资金往来。在报告期外的 2018 年 1 月、8 月及 2019 年 12 月存在与欧阳双娇的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年度	流入资金金额（万元）	流出资金金额（万元）	合计金额（万元）
2018	250	-100	150
2019	0	-1,898.82	-1,898.82
小计	250	-1,998.82	-1,748.82

经王艳红确认，归还蒋峰的资金为 2018 年 1 月的 100 万元以及 2019 年 12 月资金中的 1,600 万元，合计 1,700 万元。按照借款协议年化 8% 利率进行测算，合计本息约为 1,626.40 万元，该两笔还款可以覆盖相关借款及本息。

3. 王艳红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1）王艳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王艳红于 2016 年 3 月参与公司的设立。2016 年 9 月增资后，王艳红持有公司 488.80 万元注册资本。2017 年 12 月，王艳红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其母亲李永杰代持。2021 年 7 月，李永杰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财务投资人。在转让前，王艳红（李永杰）持有公司 8.49% 股权（对应 488.80 万元注册资本），王艳红及李永杰是公司的关联方。除前述关联关系外，王艳红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王艳红参与公司的设立并以货币出资，其与发行人存在因出资产生的资金往来。2021 年 7 月，李永杰将其代王艳红所持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其将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转入海创光电有限账户，由海创光电有限代为缴纳个人所得税。除前述资金往来

外，报告期内，王艳红及李永杰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王艳红为个人，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

（2）王艳红与公司客户创鑫激光存在关联关系，与欧亚激光存在资金往来

如前所述，王艳红现为创鑫激光控股子公司欧亚激光的副总经理，同时创鑫激光拟将王艳红认定为关联方。因此，王艳红是公司主要客户创鑫激光的关联方。经核查王艳红的资金流水，**2020 年至王艳红流水核查截止日**，除与欧亚激光存在资金往来外，王艳红与创鑫激光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3）王艳红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其他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

根据王艳红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信息进行比对，王艳红未在公司股东、其他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中持股或任职。因此，王艳红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其他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王艳红的资金流水并经王艳红确认，**2020 年至王艳红流水核查截止日**，王艳红与公司的股东、董监高及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的其他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经核查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未发现与王艳红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4）王艳红投资的企业与公司客户创鑫激光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经王艳红及蒋峰访谈确认，王艳红投资的欧亚激光、伟哲机械属于创鑫激光的关联方，与创鑫激光存在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根据公开渠道查询，创鑫激光参股了柠檬光子（持股 3.1%）。同时，经蒋峰确认柠檬光子、箭邳激光与创鑫激光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佛山宝光与创鑫激光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5）王艳红投资的企业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因王艳红系公司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关联自然人，所以王艳红及其关系密切亲属所投资控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除前述情况外，根据公开渠道查询信息，王艳红投资的企业及其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公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重合情况。据此，王艳红投资的企业与公司的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主要股东（凌吉武、王洪瑞、张峭峰、林斌、福州融普、福州奥普达、福州科高、闽侯海众）、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未发现前述主体与王艳红投资的企业及其股东、董监高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同时，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与王艳红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王艳红投资的企业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公司股东、董监高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与王艳红、王艳红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与王艳红投资的企业没有业务、资金往来。

（6）王艳红投资的企业与公司其他客户及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王艳红投资的企业及其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并与公司2020年至2022年期间的其他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比对，经核查，在股东方面存在个别私募机构或专业投资机构同时投资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及王艳红投资的企业的情况（仅柠檬光子），相关重合主体持有公司客户的股权均低于5%，不构成关联方。因此，王艳红投资的企业与公司其他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重合情况如下：

重合投资机构	投资机构类型	客商名称	客商类型	持有公司客户的股权比例
嘉兴飞图鑫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 SLL446	睿镞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4.11%
深圳德联景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 SCE046	杭州宏景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0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下属的投资公司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福晶科技”）	客户	该投资机构为福晶科技发起人，福晶科技为上市公司，从公开渠道查询持股比例低于5%
		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3.17%

重合投资机构	投资机构类型	客商名称	客商类型	持有公司客商的股权比例
		深圳瑞波光电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1.01%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49%
		板石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4%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7%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仕佳光子”）	供应商	该投资机构为仕佳光子发起人，仕佳光子为上市公司，从公开信息查询持股比例低于 5%
		长飞光坊（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0.17%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1%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投资控股的企业	深圳市东正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91%
		深圳市星汉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4.86%
深圳市红土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 SEY129	板石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8%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 SCY331	深圳瑞波光电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4.06%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0.95%

由于王艳红未直接参与柠檬光子、佛山宝光、箭邛激光的经营管理，且公司客户、供应商数量较多，王艳红无法确认其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公司的其他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经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其确认与海创光电不存在关联关系（创鑫激光除外），也不存在通过海创光电关联方（包括王艳红）进行利益交换的情形。

（二）王艳红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计划用作股权出资的企业情况，

王艳红向蒋峰借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还款资金的具体来源，结合借款协议说明是否存在质押发行人股权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明债实股方式代持发行人股权

1. 王艳红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计划用作股权出资的企业情况

（1）入股背景

王艳红入股公司主要系创鑫激光实际控制人蒋峰引荐。公司实际控制人凌吉武早期与蒋峰相识，2015年9月左右，凌吉武将设立公司的计划及融资需求告知了蒋峰。随后，蒋峰向凌吉武引荐王艳红参与投资。凌吉武等人基于蒋峰的关系让王艳红参与了投资。

（2）欧亚激光基本情况

根据王艳红的访谈，其提及的原拟用于股权出资的企业为欧亚激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欧亚激光目前已被创鑫激光收购，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欧亚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欧亚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2014-07至2018-01）		
法定代表人	杨长春		
成立日期	2014-7-16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8552162Q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南岭路 32 号厂房五 2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激光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激光设备及其配件的生产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790.00	93.00
	杨长春	210.00	7.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长春	
	监事	罗海平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访谈王艳红确认，欧亚激光于 2014 年 7 月由王艳红和自然人宁伟共同设立。2014 年 10 月，宁伟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王艳红。根据王艳红介绍，欧亚激光主要从事振镜、激光配件的生产销售，振镜主要用于光纤激光器中，属于激光光学元器件。2018 年 1 月，王艳红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景翔（受让 85%股份）及自然人杨长春（受让 15%股份）。同时，王艳红需要继续为欧亚激光工作，自 2018 年 1 月起，王艳红转任欧亚激光的副总经理。2023 年 1 月，创鑫激光收购了欧亚激光 93%的股权，欧亚激光成为创鑫激光控股子公司，王艳红目前继续在欧亚激光担任副总经理。

2. 王艳红向蒋峰借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还款资金的具体来源，结合借款协议说明是否存在质押发行人股权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明债实股方式代持发行人股权

（1）王艳红向蒋峰借款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根据王艳红的访谈记录，王艳红因资金紧张向蒋峰借款投资发行人。根据王艳红提供的《借款协议》及相关银行流水，王艳红向蒋峰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人（指蒋峰）按借款人（指王艳红）提出的实际用款需求分期提供借款，计息日自借款人收到借款之日起算，借款人可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分批提前还款，如借款人分批、提前还款的，应结清当前偿还的本金及对应的利息，利息结算至分批、提前还款之日止。根据王艳红提供的借款资金流水并经访谈确认，蒋峰于 2016 年 4 月 7 日、7 月 22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向王艳红转账 500 万元、400 万元及 400 万元，王艳红均于当日将资金转给了海创光电有限用于出资。

（2）还款资金的具体来源

根据对王艳红的访谈并核查王艳红的资金流水情况，王艳红还款资金的具体来源主要为其 2018 年 1 月向深圳景翔和杨长春转让欧亚激光股权所得。根据王艳红的访谈记录及其资金流水，受让方于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2 月陆续向王艳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于 2019 年 12 月向王艳红支付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根据王艳红的访谈记录及其提供的还款资金流水，其于 2018 年 1 月归还蒋峰（通过欧阳双娇的账户，下同）100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归还了剩余的借款本息。

（3）结合借款协议说明是否存在质押发行人股权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明债实股方式代持发行人股权

根据王艳红提供的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仅约定了借款金额、方式、利率、期限等相关要素，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同时，王艳红持股过程中，其所持公司的股权未发生质押的情况。

关于王艳红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所律师取得了如下核查证据：

① 对蒋峰、王艳红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相关问卷，了解王艳红投资海创光电有限的入股背景、资金来源、资金归还情况。两人均明确表示王艳红系蒋峰引荐参与公司的投资，王艳红用于出资海创光电有限的资金虽来源于蒋峰，但该资金性质为蒋峰给王艳红的借款，且该借款本息已经全部归还，不存在蒋峰委托王艳红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形；

② 查阅王艳红和蒋峰分别在深圳先行公证处作出的双方不存在委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声明书》及《公证书》（（2020）深先证字第 13835 号和（2020）深先证字第 13836 号）。根据该《声明书》及《公证书》，蒋峰和王艳红均确认王艳红所持海创光电有限的股权不是为蒋峰代持；

③ 查阅王艳红出具的《借款事项确认函》，其确认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于蒋峰，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蒋峰。除委托其母亲李永杰代持过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委托和受托他人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④ 查阅创鑫激光 2019 年申请科创板首发上市的公开披露文件中关于关联方的相关披露内容及《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披露存在问题的公开说明》，根据相关披露信息及说明，海创光电不是创鑫激光的关联方，蒋峰未委托王艳红代持海创光电股权；

⑤ 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确认王艳红系蒋峰引荐，公司之所以让王艳红入股主要基于蒋峰的关系。但当时蒋峰并未告知其与王艳红之间的密切关系、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代持；

⑥ 访谈王艳红入股时与其洽谈投资条件的经办人公司总经理助理余锋，其确认，当时他仅和王艳红洽谈投资，未与蒋峰洽谈过相关事宜；

⑦ 访谈蒋峰、王艳红，两人均确认双方存在密切的关系，蒋峰之所以引荐王艳红参与投资公司并向其借款主要是基于该密切关系。同时，蒋峰确认在创鑫激光未来申请首发上市时，拟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王艳红认定为其关系密切的关联方；

⑧ 获取并查阅王艳红的资金流水，经核查，2020 年之前（不含 2020 年），王艳红与蒋峰及其亲属存在较多的资金往来；

⑨ 查阅王艳红的资金流水，从流水中可以较为明显地看出王艳红投资海创光电有限的资金均来自蒋峰。蒋峰将资金转入王艳红账户后，王艳红在收款当天即将资金转入了海创光电有限账户。根据王艳红的访谈确认，其通过欧阳双娇归还蒋峰的借款，但相关流水中并未备注资金是否属于还款以及还款的对应借款情况；

⑩ 根据对王艳红的访谈并核查王艳红的资金流水，王艳红归还蒋峰借款的资金主要来自其对外转让欧亚激光股权的股权受让款；

⑪ 核查王艳红及李永杰转让海创光电有限股权后的资金流水并经王艳红访谈确认，其资金流水主要用于购房及投资理财。查阅王艳红将股权转让获得的主要资金用于买房的购房合同、单据、发票等凭证，相关权属证明文件的权利人为王艳红或其母亲、弟弟；

⑫ 对蒋峰、王艳红进行访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开渠道信息，蒋峰控制的创鑫激光在 2023 年收购了王艳红曾经控股的欧亚激光的控股权及伟哲机械的全部资产，受让了王艳红委托其弟弟王伟投资的柠檬光子的部分股权。

经上述核查，基于蒋峰与王艳红的密切关系，王艳红对公司的出资资金全部来自蒋峰，王艳红归还蒋峰借款的资金主要来自其对外转让欧亚激光股权的股权受让款，两人在 2020 年前有较为密切资金往来，创鑫激光收购了欧亚激光、伟哲机械，受让王艳红委托其弟弟王伟所持柠檬光子的部分股权以及王艳红入股背景等情形来看，针对王艳红持有公司股权事项，王艳红与蒋峰为具有密切利益关系的关联自然人。

同时，股权代持及利益安排的认定较为依赖双方当事人的确认，蒋峰认为其引荐王艳红参与投资公司并愿意借款给王艳红投资主要是基于双方的密切关系；双方均确认不是代持，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且 2020 年双方已就不是代持事项作了经公证的声明；王艳红将股权转让收益主要用于购房及理财。在此情况下，本所律师认为基于现有的核查证据不能支持王艳红所持公司股权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王艳红已全部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其所持股权历史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现有股份权属清晰，也不会引发公司股权纠纷

王艳红（李永杰）已于 2021 年 7 月转让全部股权，其所持股权历史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现有股权的清晰或引发股权纠纷。具体分析如下：

① 股权清晰的要求是申报前公司的股权要清晰，公司上市申报前符合股权清晰的要求

根据《首发注册办法》第 12 条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王艳红（李永杰）于 2021 年 7 月已将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其在公司已不持有股权。本次首发上市申报前，公司已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要求。

② 王艳红与蒋峰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导致公司股权不稳定或引发纠纷

首先，王艳红对外转让股权的行为已近两年，蒋峰在完全知晓该事项的情形下，未向王艳红或其他受让股东提出任何主张，且多次确认该股权属于王艳红所有，不存在代持情形，因此蒋峰不存在向王艳红或其他股东提出主张的可能。

其次，蒋峰和王艳红在 2020 年即已通过公证的形式确认该股权系王艳红所有，不存在代持。王艳红（李永杰）对外转让股权的受让方均为财务投资人，转让价格公平合理，受让方已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及税款，并已依法完成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目前股权转让各主体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受让方已实际取得股权，不存在股权不稳定或纠纷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导致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综上，在王艳红（李永杰）已对外转让全部公司股权的情形下，其所持股权历史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现有股份权属的清晰，也不会引发公司现有股份权属纠纷，公司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 12 条关于股权清晰的发行上市条件。

（三）王艳红、李永杰退出发行人的原因，股权转让款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王艳红于 2017 年 12 月将其所持海创光电有限股权委托其母亲李永杰代持，为了清理代持，同时其自身也认为上市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决定将李永杰所持股权转让给财务投资人。

2021 年 7 月，李永杰以 26.0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所持海创光电有限 488.8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财务投资人，合计股权转让款 127,291,667.00 元，其中转给海创光电有限 22,890,156.30 元用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王艳红实际获得资金 104,401,510.70 元。根据对王艳红的访谈及其提供的购房合同、发票、收据、房产证及银行流水等资料，王艳红将相关资金主要用于在深圳购买房屋不动产以及购买金条、银行理财产品。经核查王艳红、李永杰报告期内及期后的银行流水，相关股权转让款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四）蒋峰是否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结合创鑫激光关联方认定情况，说明蒋峰及创鑫激光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

1. 蒋峰是否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如前所述，针对王艳红持有公司股权事项，王艳红与蒋峰为具有密切利益关系的关联自然人。由于股权代持及利益安排的认定较为依赖双方当事人的确认，在当事人确认不存在代持及利益安排的情况下，本所律师认为基于现有核查证据不能支持王艳红所持公司股权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结合创鑫激光关联方认定情况，说明蒋峰及创鑫激光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

（1） 发行人已根据最新信息将蒋峰及创鑫激光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

经访谈蒋峰确认，创鑫激光拟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王艳红认定为创鑫激光的关联自然人。鉴于王艳红与蒋峰为具有密切利益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蒋峰、创鑫激光以及其他蒋峰的关联主体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并审议确认了

相关关联交易，公司据此对《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和“八、关联交易”。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情形。

(2) 对创鑫激光关联交易的整体情况、合理性、必要性及真实性

① 关联交易的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创鑫激光的整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
重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195.03	3,824.90	2,850.82	7,562.66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6.66	103.49	98.54	426.98
一般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设备及耗材等	2.80	0.42	—	26.19

注：创鑫激光自2022年8月起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2022年8月起公司与创鑫激光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下同；上表创鑫激光包含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创鑫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鞍山创鑫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桓日激光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辰鑫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创鑫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下文同。

其中，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半导体激光器元件、光纤激光隔离器等	4,195.03	5.03	3,824.90	6.32
采购光纤线等	26.66	0.05	103.49	0.25

续上表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半导体激光器元件、光纤激光隔离器等	2,850.82	4.71%	7,562.66	20.28%
采购光纤线等	98.54	0.24%	426.98	1.93%

注：占比指销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采购金额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2022 年 1-7 月

的占比系 2022 年 1-7 月交易金额占全年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创鑫激光销售半导体激光器元件及光纤激光隔离器等产品，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7,562.66 万元、3,824.90 万元、**4,195.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8%、6.32%、**5.03%**，2022 年及 **2023 年** 占比已较低。公司主要向创鑫激光采购光纤线，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426.98 万元、103.49 万元、26.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3%、0.25%、**0.05%**，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整体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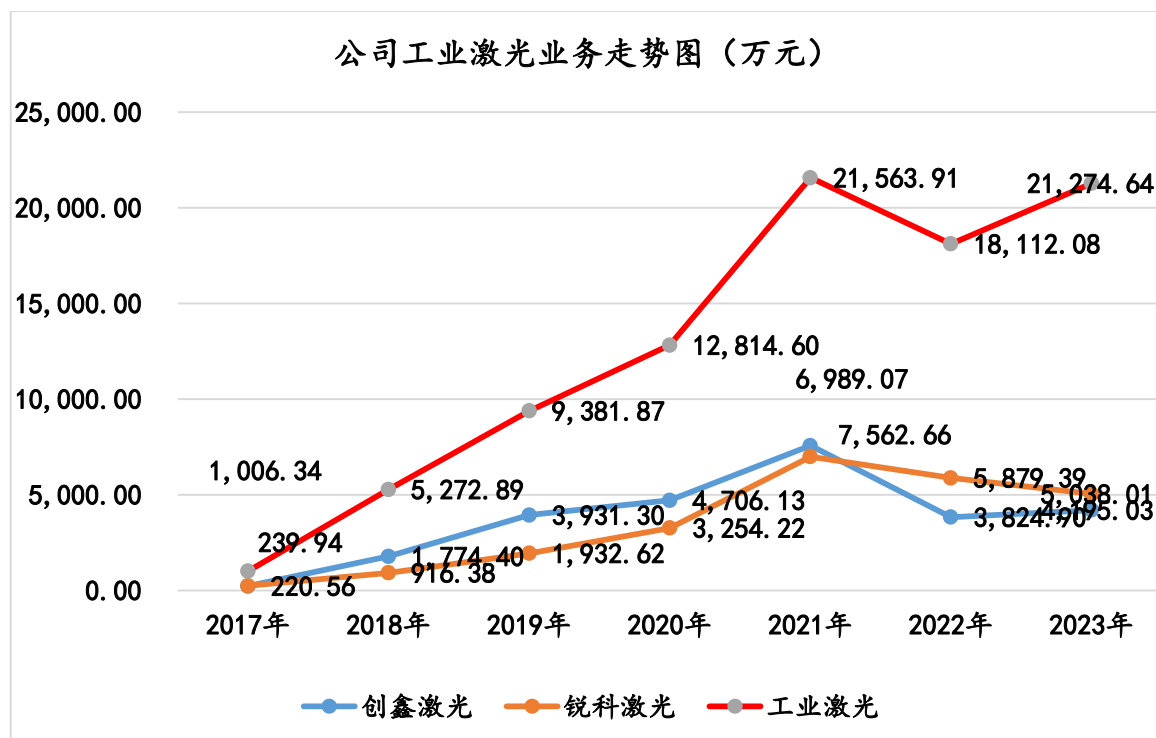
②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A. 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创鑫激光是知名的光纤激光器厂商，主营光纤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脉冲光纤激光器、连续光纤激光器和半导体激光器等，其2020年至2022年在国内光纤激光器的市场占有率均排名前三。公司与创鑫激光作为产业链的上下游企业，双方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主要向创鑫激光销售半导体激光器元件及光纤激光隔离器等产品，其中半导体激光器元件用于创鑫激光泵浦源产品的封装，泵浦源再进一步组装成连续光纤激光器后再对外销售；隔离器则用于创鑫激光脉冲光纤激光器的组装和销售。

公司与创鑫激光的合作最早源于曾经的子公司科思捷，在公司成立之前，科思捷已与创鑫激光有业务往来。公司结合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在成立之后将工业激光作为重点发展的业务，相继开发出偏振分束/合束器、慢轴准直镜、快轴准直镜等半导体激光器元件和光纤激光隔离器等产品，产品的质量、交期、服务得到包括创鑫激光在内的主要客户的认可，随着下游光纤激光器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与创鑫激光的业务合作规模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自公司成立以来，除创鑫激光外，公司与行业内其他主流的光纤激光器企业亦逐步开展业务往来，其中对锐科激光的业务收入与创鑫激光相当。具体见下图：



注 1：2019 年前（含）的销售数据未经审计。

注 2：锐科激光包括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锐科光纤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国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文同。

从上图来看，发行人同创鑫激光的收入变动趋势与锐科激光及发行人工业激光整体收入趋势基本吻合。发行人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获得包括创鑫激光在内的下游主流光纤激光器企业的认可，与创鑫激光业务收入变动不存在异常的情形。

综上，创鑫激光作为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光纤激光器厂商，公司半导体激光器元件及光纤激光隔离器等产品是其激光器的主要构成部件，双方基于产业链上的互补性发生业务往来，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B. 关联采购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主要向创鑫激光采购光纤线，用于生产激光光纤头和光纤激光隔离器。光纤线为创鑫激光的主要原材料，创鑫激光自身采购规模较大，可从终端供应商处获得较低价格的光纤线。而公司前期由于该类光纤线采购规模相对较小，直接向终端供应商采购的价格较高，因此存在向创鑫激光采购光纤线的情况。随着公司与光纤线终端供应商合作规模的扩大，公司已可直接从终端供应商处以更低的价格采购同类光纤线，自 2023 年 5 月起已改为向终端供应商直接采购同类光纤线。

综上，光纤线为公司生产激光光纤头和光纤激光隔离器所需的材料，在公司可从光纤线终端供应商处获得更为优惠的采购价格之前，创鑫激光具有规模采购优势，公司向其采购光纤线有利于降低相关产品成本，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③ 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如前所述，公司与创鑫激光的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双方实际的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双方业务的开展具有真实性。中介机构针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 查阅创鑫激光前次上市申报时的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等公开信息，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了解发行人与创鑫激光建立业务往来的过程和原因，分析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真实性；

B. 对创鑫激光进行实地走访，针对创鑫激光的基本情况、业务合作的主要内容、关联关系等事项进行确认；

C. 向创鑫激光发函确认报告期各期销售、采购金额及往来余额情况；

D. 对创鑫激光的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抽取收入确认样本，获取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回执单（寄售为对账单）、物流签收单等单据进行核对，检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各期核查比例分别为 93.76%、79.41%、**84.83%**；

E. 对创鑫激光的销售回款执行细节测试，抽取销售回款样本，获取银行回单、银行承兑汇票等单据进行核对，检查回款单位是否与客户名称一致、回款金额及日期是否与记账凭证一致，各期核查比例分别为 99.92%、99.83%、**99.70%**；

F. 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增值税税控系统开票明细，并与创鑫激光的销售收入进行核对，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G. 对创鑫激光的采购执行细节测试，抽取采购样本，检查采购订单、入库单，报告期各期核查比例分别为 89.31%、96.52%、**98.02%**；抽取付款凭证，检查银行回单、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记录，报告期各期核查比例分别为 91.33%、96.45%、**98.37%**；抽取进项税凭证检查发票情况，报告期各期核查比例分别为 73.47%、99.64%、**98.45%**；

H. 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账户流水、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银行账户流水，并与王艳红、蒋峰及其关联方进行匹配，检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创鑫激光的交易真实。

（3）与创鑫激光关联交易的影响及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创鑫激光采购的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对创鑫激光的关联销售金额较大，关联销售收入、毛利占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
对创鑫激光的销售收入	4,195.03	3,824.90	2,850.82	7,562.66
公司营业收入（全年）	83,345.97	60,564.48	60,564.48	37,283.27
创鑫激光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5.03%	6.32%	4.71%	20.28%
对创鑫激光的销售毛利	XXX	XXX	XXX	XXX
公司营业毛利（全年）	29,876.34	19,369.28	19,369.28	15,107.07
创鑫激光销售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例	XXX	XXX	XXX	XXX

2021 年，公司对创鑫激光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大，关联销售收入及毛利占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较高，但均未超过 XXX。随着公司激光雷达业务的快速发展和其他主要客户合作规模的扩大，对创鑫激光的关联销售收入、毛利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已明显下降，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减弱，公司对创鑫激光不存在重大依赖。

创鑫激光作为光纤激光器行业龙头企业，而工业激光是公司重点发展的领域，因此公司与创鑫激光预计将继续保持业务合作，合作规模预计将维持在较高水平，但对创鑫激光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占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的比例预计将随着公司激光雷达业务的发展和其他主要客户合作规模的扩大而持续下降，公司不会对其产生重大依赖。

同时，自 2022 年 8 月起蒋峰及其关联方不再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后续公司与创鑫激光发生的交易已不属于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与创鑫激光的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4）对创鑫激光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分析

创鑫激光系公司工业激光业务领域的主要客户之一，公司工业激光业务对创鑫激光的毛利率与工业激光业务其他客户毛利率对比如下：

客户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创鑫激光	4,171.80	3,821.46	7,559.48	XXX	XXX	XXX
其他客户	17,102.84	14,290.63	14,004.44	XXX	XXX	XXX
其中，锐科激光	5,036.01	5,877.14	6,988.62	XXX	XXX	XXX
杰普特	1,163.61	986.91	1,882.84	XXX	XXX	XXX
深圳市星汉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汉激光”）	1,133.68	415.59	750.57	30.10	36.05	12.22
Trumpf GmbH	1,193.25	1,076.34	441.27	49.28	45.37	34.40
浙江热刺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刺激光”）	2,128.08	1,411.66	197.92	34.92	51.12	53.80
合计	21,274.64	18,112.08	21,563.91	30.78	34.26	38.31

注：杰普特包括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为便于分析，上表及下文对比分析时创鑫激光 2022 年、2023 年数据为全年数据，与前述关联交易金额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对创鑫激光的毛利率均处于各主要客户的中间水平。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对创鑫激光的毛利率低于工业激光业务其他客户平均毛利率，主要系竞争对手采取低价策略争夺市场份额导致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且向热刺激光等客户销售的快轴准直镜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收入增加，但毛利率与销售规模较为接近的锐科激光毛利率差异较小。2021 年，公司对创鑫激光的毛利率高于工业激光业务其他客户的平均毛利率，主要受锐科激光、星汉激光及 Trumpf GmbH 的影响，主要原因包括：第一，锐科激光相关产品技术指标要求较高，产品生产良率较低，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整体相对较低。第二，2021 年公司开始向锐科激光批量供应新的慢轴准直镜产品，新产品规格尺寸较大，加工难度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第三，锐科激光 2021 年偏振分束/合束器产品因客户要求增加倒边工序，增加人工和设备投入，单位成本提高，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第四，为进一步扩大供应份额，公司与锐科激光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约定的交易量较大，自 2020 年 10 月开始给予锐科激光销售返利。第五，星汉激光处于元器件与光纤激光器产业链的中间位置，价格压力较大，对慢轴准直镜、偏振分束/合束器、反射镜等成熟半导体激光器元件的目标价格较低，相关产品定价较低，

导致整体毛利率较低。第六，Trumpf GmbH 采购的滤光片、反射镜处于前期试制阶段，单位成本较高，且其中一款需求量较大的反射镜产品 2021 年销售价格下调幅度较大，导致整体毛利率较低。

综上，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对创鑫激光的毛利率与销售规模较为接近的锐科激光毛利率差异较小，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与工业激光业务其他客户毛利率、2021 年与业务规模接近的锐科激光毛利率虽然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的原因，公司与创鑫激光的销售定价较为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5）对创鑫激光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创鑫激光采购的主要是光纤线，其中 A 光纤线存在其他供应商，A 光纤线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元/米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创鑫激光	12.66	4.69	32.43	4.69	65.83	4.69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光纤”）	23.10	3.98	—	—	—	—

报告期内，公司A光纤线主要向创鑫激光采购，采购单价均为4.69元/米。公司向创鑫激光采购A光纤线主要系光纤线是创鑫激光的重要原材料，其采购规模较大，因此能够以较低的价格采购光纤线，而公司2021年之前向长飞光纤采购的该光纤线的价格高于向创鑫激光的采购价格，2021年至2022年末未再向长飞光纤采购。2023年随着公司与长飞光纤在其他产品上整体合作规模的扩大，公司已可直接从长飞光纤以更低的价格采购该光纤线，因此自2023年5月起改为向长飞光纤采购该光纤线。

（6）创鑫激光销售毛利率及采购价格差异对报告期损益的影响

假设公司对创鑫激光的毛利率与工业激光业务其他客户平均毛利率一致、公司向创鑫激光采购的光纤线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一致，则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损益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万米，元/米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合计
公司对创鑫激光的工业激光业务收入①	4,171.80	3,821.46	7,559.48	15,552.74
公司工业激光业务对创鑫激光的毛利率②	XXX	XXX	XXX	—
公司工业激光业务除创鑫激光外的其他客户平均毛利率③	XXX	XXX	XXX	—
毛利率差异④=③-②	10.44%	5.42%	-6.82%	—
毛利率差异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数（正数为增加，负数为减少）⑤=①*④	435.54	207.12	-515.56	127.10
公司向创鑫激光采购的光纤线数量⑥	3.70	21.47	86.79	
公司向创鑫激光采购的光纤线价格⑦	7.15	4.78	4.88	
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光纤线价格⑧	4.90	6.64	6.64	
光纤线采购价格差异⑨=⑦-⑧	2.25	-1.86	-1.76	
光纤线采购价格差异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数（正数为增加，负数为减少）⑩=⑥*⑨	8.33	-39.90	-152.74	-184.31
毛利率及价格差异对损益的影响（正数为增加，负数为减少）：				
其中：利润总额影响数⑪=⑤+⑩	443.87	167.23	-668.30	-57.20
净利润影响数⑫=⑪*（1-15%）	377.29	142.14	-568.06	-48.63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影响数⑬	377.29	142.14	-568.06	-48.63
净利润⑭	12,226.44	7,362.53	4,984.26	24,573.23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⑮	11,436.00	5,600.75	4,278.12	21,314.87
净利润影响数占净利润比例⑯=⑫/⑭	3.09%	1.93%	-11.40%	-0.20%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影响数占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比例⑰=⑬/⑮	3.30%	2.54%	-13.28%	-0.23%

注：测算影响数时未考虑应收账款变动引起的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影响；假设当期向创鑫激光采购的光纤线均投入生产、相关产成品均已对外销售；由于公司向创鑫激光采购的光纤线较为单一，除 2020 年及 2023 年向长飞光纤采购同类光纤线外，未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光纤线，因此 2021 年和 2022 年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光纤线价格直接沿用长飞光纤 2020 年同类光纤线的价格。

如上表所示，假设公司对创鑫激光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平均毛利率一致、公司向创鑫激光采购的光纤线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平均价格一致的情况下，毛利率及采购价格差异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7）公司、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通过王艳红及其投资的企业、蒋峰及创鑫激光进行利益输送、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如前所述，公司作为工业激光元器件的供应商，基于正常的市场条件与创鑫激光发生业务往来，相关交易具备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公司的资金流水以及客商清单，报告期内，除与创鑫激光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外，公司与创鑫激光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与王艳红（王艳红投资入股及股权转让代缴税款除外）、王艳红投资的企业及蒋峰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经核查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未发现相关主体与王艳红及其投资的企业、蒋峰及创鑫激光存在资金往来。

同时，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基于正常的市场条件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往来，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抽屉协议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本公司与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峰及其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抽屉协议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本公司自设立之日起与王艳红及其投资的企业没有发生业务及资金往来（王艳红股权投资入股及股权转让代缴税款除外），不存在利益输送、抽屉协议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股东、董监高均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1）与王艳红及其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2）除上海凯风、苏州凯风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基金投资了蒋峰控制的创鑫激光及另外一家公司外，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与蒋峰及创鑫激光不存在关联关系；（3）与王艳红及其投资的企业、与蒋峰及创鑫激光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抽屉协议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通过王艳红及其投资的企业、蒋峰及创鑫激光进行利益输送、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登记（备案）资料、验资报告，了解王艳红的出资情况；
- （2）查阅王艳红将股权转让给李永杰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银行转账凭证；对李永杰进行访谈，了解王艳红委托其代持发行人股权事项；
- （3）获取并核查王艳红、李永杰提供的资金流水，并比对相关人员的交易流水对手方与公司、公司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
- （4）核查李永杰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及股权转让凭证；查阅王艳红收到李永杰转入的股权转让款后资金流水及李永杰期后流水；查阅王艳红将股权转让获得的主要资金用于购房的相关合同、单据、发票等文件；
- （5）获取并查阅王艳红就不存在委托持有公司股权的《公证书》（（2020）深先证字第 13835 号），蒋峰不存在委托王艳红代持公司股权的短信回复及蒋峰关于“未通过王艳红持有海创光电股权”的《声明书》和《公证书》（（2020）深先证字第 13836 号）；
- （6）查阅王艳红与蒋峰签订的借款协议（扫描件），查阅王艳红出具的《借款事项确认函》，其确认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于蒋峰，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蒋峰。除委托其母亲李永杰代持过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委托和受他人委托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形；
- （7）查阅创鑫激光 2019 年申请科创板首发上市的公开披露文件中关于关联方的相关披露内容及《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披露存在问题的公开说明》；
- （8）访谈王艳红并获取其出具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访谈问卷，了解其出资发行

人的入股背景、资金来源、资金归还情况，其与蒋峰关系、资金往来及关联关系等情况；结合公开渠道查询情况，了解其主要任职经历，并了解王艳红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对外投资、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

（9）访谈创鑫激光实际控制人蒋峰并获得其出具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访谈问卷，了解其与王艳红的关系，借款给王艳红的原因及还款情况、其与王艳红资金往来情况、创鑫激光是否认定王艳红为关联方的情况、王艳红入股背景、是否委托王艳红或其他人代持海创光电的股权，与王艳红之间就其所持海创光电股权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创鑫激光与王艳红投资的企业关联关系和交易往来情况，创鑫激光与海创光电的交易背景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结合公开渠道查询信息，了解其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情况；

（10）访谈蒋峰、王艳红，两人均确认双方存在密切的关系，蒋峰之所以引荐王艳红参与投资公司并向其借款也是基于该密切关系；同时，蒋峰确认在创鑫激光未来申请首发上市时，拟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王艳红认定为其关系密切的关联方；

（11）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确认王艳红系蒋峰引荐，公司之所以让王艳红入股主要基于蒋峰的关系。但当时蒋峰并未告知其与王艳红之间的密切关系、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代持；

（12）访谈王艳红入股海创光电有限时与其洽谈投资条件的经办人公司总经理助理余锋，其确认，当时他仅和王艳红洽谈投资，未与蒋峰洽谈相关事宜；

（13）对蒋峰、王艳红进行访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公示信息，蒋峰控制的创鑫激光于 2023 年收购了王艳红曾经控股的欧亚激光的控股权及伟哲机械的全部资产，受让了王艳红委托其弟弟王伟投资的柠檬光子的部分股权；

（14）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其确认与海创光电不存在关联关系（创鑫激光除外），也不存在通过海创光电关联方进行利益交换的情形；

（15）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比对王艳红、李永杰、王艳红投资的企业、王艳红投资的企业的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公司、公司股东、董监高、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合的情况；

（16）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比对蒋峰、蒋峰关联方及其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公司、公司股东、董监高、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合的情况；

（17）核查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比对相关人员的交易流水对手方是否与蒋峰及其亲属、蒋峰关联方及其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王艳红、李永杰、王艳红投资的企业及其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合的情况；

（1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股权的质押登记情况；

（19）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其与王艳红及其投资的企业、蒋峰及创鑫激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抽屉协议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账簿记录，获取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分析发行人与创鑫激光的交易及往来余额、占相关销售和采购的比例，了解相关交易产生的原因和背景，分析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及真实性；查阅创鑫激光采购发行人相关物料的往来询价记录，对比分析创鑫激光与工业激光业务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分析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1）查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了解公司将蒋峰、创鑫激光及其他主体确认为关联方的情况，了解相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完整；

（22）核查公司主要销售人员（9名）和采购人员（2名）2020年至2023年的个人银行卡资金流水情况，了解相关人员与蒋峰、创鑫激光及其主要关联方，与王艳红、王艳红投资的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就王艳红主要任职经历、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的说明真实、准确；发行人就王艳红与创鑫激光及其实际控制人关系、与蒋峰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准

确；发行人就王艳红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真实、准确；

（2）王艳红入股系蒋峰的引荐，公司基于蒋峰的关系让其入股。公司对欧亚激光的基本情况的说明真实、准确。发行人对王艳红的借款原因、还款资金来源的情况说明准确。针对王艳红所持的公司股权事项，王艳红与蒋峰系具有密切关系的关联自然人，由于代持及利益安排较为依赖双方当事人的确认，在双方均确认不是代持、不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况下，基于现有核查证据不能支持王艳红所持海创光电有限股权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为了清理代持且其自身认为上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王艳红（李永杰）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财务投资人，并退出公司。经核查王艳红、李永杰股权转让后的银行资金流水，其股权转让资金不存在流入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4）鉴于王艳红与蒋峰为具有密切利益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将蒋峰、创鑫激光以及其他蒋峰的关联主体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并审议确认了相关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确认真实、准确、完整，关联交易真实、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5）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通过王艳红及其投资的企业、蒋峰及创鑫激光进行利益输送、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6.3 关于股份权属清晰

请发行人结合 6.1 和 6.2 问题回复，以及股权代持、代持还原中历次股权变动、股东间一致行动关系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股份权属清晰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股份权属清晰要求

本所律师按照《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同时结合对 6.1 和 6.2 问题的回复，相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中“6.1 关于凌吉武等人的股权代持”及“6.2 关于王艳红的股权代持”的问题回复及《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真实，形成的股权权属清晰，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或清理，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均确认对代持相关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王艳红（李永杰）所持公司股权已于 2021 年 7 月对外转让，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其他外部股东系通过增资或受让股份形式取得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的要求。

2. 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股东、股东之间历史上及现在均不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凌吉武与发行人股东张峭峰、林斌于 2023 年 12 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张峭峰、林斌将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福州融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与凌吉武保持一致，相关一致行动关系虽增加了凌吉武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但并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张峭峰、林斌与凌吉武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

根据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其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其他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6.1 及 6.2 问题回复所实施的核查程序；
- （2）查阅《首发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 （3）对公司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并获取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承诺函，了解其是否对代持及代持还原事项存在争议和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
- （4）查阅凌吉武、张哨峰、林斌于 2023 年 1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凌吉武及福州融普、张哨峰、林斌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承诺函》；
-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的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或清理，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股东之间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凌吉武与张哨峰、林斌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张哨峰、林斌与凌吉武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除此之外，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或协议。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

四、《审核问询》问题 7. 关于股东和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目前，发行人共有 31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25 名、自然人股东 6 名，机构股东中有 14 名为报告期内引进；（2）2021 年 7 月，方纪龙、刘志军、福州融普、李永杰等 4 名股东向世纪财富等 8 名投资者转让 661.70 万元注册资本，兴证投资等 4 名投资者合计增资 288.00 万元，转让及增资价格为 26.04 元/注册资本，发行人投后估值为 15.75 亿元；此后发行人经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至 2022 年 11 月时，

福州融普分别向泉州海丝、厦门七匹狼、平潭立泓转让股权，每股价格为 38.36 元/股，对应发行人估值为 25.0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估值增长较快；本次发行海创光电拟募资 12.6 亿元，发行比例为 25.95%，据此计算发行后市值将超 48 亿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股东核查报告显示：（1）发行人股东中存在部分间接持股股东未能穿透，同时中介机构相关结论意见附带前提条件。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作价依据及估值方法，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研发、量产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估值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估值方法及相关估值的公允性；（2）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较多外部股东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外部股东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实控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部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控股股东福州融普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取得资金的具体去向及纳税情况，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修改股东核查报告，充分说明对未穿透主体的核查手段和核查依据，发表结论意见不得附带限制或前提条件。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作价依据及估值方法，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研发、量产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估值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估值方法及相关估值的公允性

1. 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及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6 次股权变动（股改未涉及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化情况	变化前 注册资本 （万元）	变化后 注册资本 （万元）	变动背景
----	----	------	---------------------	---------------------	------

序号	时间	变化情况	变化前 注册资本 (万元)	变化后 注册资本 (万元)	变动背景
1	2021-07	1. 方纪龙、刘志军、福州融普、李永杰等四名股东向世纪财富、华麓金叁期、平潭立涌、泉州海丝、苏州凯风、福建海峡、晋江兴证、上海凯风等 8 名投资者合计转让 661.70 万元出资额；转让完成后，方纪龙、刘志军、李永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 新股东兴证投资、晋江兴证、泉州海丝以及老股东大连航天合计以货币 7,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88 万元	5,760.00	6,048.00	1. 股权转让背景：由于上市存在不确定性，方纪龙、刘志军因年纪较大提出退出公司，将股权转让给财务投资人；福州融为了归还股权还原过程中股东对其的借款转让了部分股权；李永杰所持股权系为其女儿王艳红代持，为了规范清理代持，同时其自身也认为上市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决定转让股权 2. 增资背景：公司业务增长较快，需要引进财务投资人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
2	2021-08	老股东晋江兴证与新股东共青城惠盈、泉州晟联合计以货币 1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32.64 万元	6,048.00	6,380.64	公司考虑未来资金需要，补充增加了一轮融资
3	2021-11	北京金石向深圳哈勃、兴证投资、泉州晟联、福建海峡等 4 名投资人合计转让 9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北京金石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6,380.64	6,380.64	北京金石计划清算，将股权转让给财务投资人
4	2021-11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380.64	6,380.64	未涉及股权变动
5	2021-12	股东深圳哈勃以货币 4,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36.08 万股	6,380.64	6,516.72	深圳哈勃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因此增资投资公司
6	2022-11 至 2022-12	1. 股东共青城惠盈将所持海创光电的 241.92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厦门惠远 2. 股东福州融普分别向泉州海丝、厦门七匹狼、平潭立泓转让 24.00 万股、48.9250 万股、39.10 万股公司股份	6,516.72	6,516.72	1. 共青城惠盈计划清算，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同一控制下厦门惠远 2. 股东王洪瑞因个人资金需要通过福州融普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7	2022-12	1. 股东张涛将所持海创光电的 36.49 万股股份转让给福州华麓金；2. 股东张峰将所持海创光电的 15.64 万股股份转让给福州华麓金。	6,516.72	6,516.72	张涛、张峰系兄妹，因其 2017 年即投资公司，投资时间较长，因其个人资金需要对外转让部分股权

2. 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作价依据及估值方法

除共青城惠盈向同一控制下的厦门惠远转让股权价格系参考其入股价格平价确定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价格及估值均由新老股东各方协商确定。相关方在协商估值时参考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腾景科技、光库科技、炬光科技（仅2022年）的市销率 PS（TTM）及市盈率 PE（TTM），考虑腾景科技、光库科技、炬光科技为上市公司，相关方结合公司业绩增长和未来发展情况协商确定折算相关市销率和市盈率。具体如下：

股权变动时间	投前估值 (亿元)	投后估值 (亿元)	估值依据
2021-07	15	15.75	2021年6月30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动态市销率平均值为9.87倍，动态市盈率平均值为56.92倍。按照市销率60%计算取整为6倍，市盈率的90%取整为50倍 估值时以公司2020年的销售收入（约24,800万元）和净利润（约3,150万元）为依据，估值区间为14.88亿元-15.75亿元，最终协商确定为15亿元
2021-08	20	21.1	估值时以公司2021年预测的销售收入（37,000万元）和预测的销售利润（4,900万元）为依据，市盈率和市销率与7月相同，估值区间为22.20亿元-24.50亿元，综合考虑距离前次融资时间较近，向下取整确定为20亿元
2021-11 (北京金石 转让股权)	21.1	21.1	估值以8月份估值为依据，本轮估值=上一轮投前估值+上一轮投资金额
2021-12 (深圳哈勃 增资)		21.55	

股权变动时间	投前估值 (亿元)	投后估值 (亿元)	估值依据
2022-11 至 2022-12	25	25	2022年10月31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动态市销率平均值为11.87倍，动态市盈率平均值为60.87倍。按照市销率60%计算取整为7倍，市盈率参考前次结果、折算90%取整为50倍 估值时以公司2022年的预计销售收入（约55,000万元）和净利润（约6,000万元）为依据，估值区间为30亿元-38.50亿元，考虑本次为控股股东老股转让，受让股权方需承担较长的股权锁定期，给予一定的折扣，结合前一次的估值及王洪瑞意愿协商确定为25亿
2022-12 (张涛、张峰转让股权)	25	25	参考2022年11月股权转让价格确定

3. 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研发、量产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估值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估值方法及相关估值的公允性

如上表所示，公司估值主要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并给予了一定的折扣，整体估值较为合理和公允。报告期内，2021年8月增资的估值及2022年11月股权转让的估值增长较大，下面结合当时的融资背景、经营业绩、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研发、量产情况说明两次估值增长较大的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

（1）2021年8月估值较2021年7月估值增长较大的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

2021年8月估值较2021年7月估值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8月估值以2021年全年预计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为依据，7月估值以2020年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为依据。

2021年7月末，公司与重要客户图达通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激光雷达业务订单相比上年末增长超30%，并预计可持续快速增长；生物医疗及其他业务的在手订单也相比上年末增长超过170%，全年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预期较为明确。公司结合在手订单以及激光雷达模组、生物医疗等业务快速增长的趋势，预判公司全年收入将超过3.5亿元，净利润将超过4,000万元，并参考前次估值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倍数，与投资者协商确定了本次投前估值为20亿元。本次估值以公司在手订单、预计激光雷达

模组等新兴业务将持续增长、全年预测业绩能有效保障为依据，估值较为合理，估值价格公允。

（2）2022 年 11 月估值较 2021 年 8 月估值增长较大的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

2022 年 11 月，王洪瑞因个人资金需要拟通过福州融普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公司结合过往两年的经营业绩增长情况、新兴产品激光雷达产品量产上车、在手订单大幅增长等情况与投资者协商确定了本次估值。

①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大幅增长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01.98 万元、37,283.27 万元，同比增长超过 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00.31 万元、4,278.12 万元，同比增长超过 85%，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同时，当时已接近 2022 年末，2022 年业绩将实现大幅增长的预期较为明确。

② 激光雷达光源模组产品完成试生产并进入量产阶段

2022 年 1 月-8 月，1.5 μ m 光纤激光雷达光源模组产品逐步实现了产品的试生产及量产认证，并开始批量生产，激光雷达业务全年实现大幅增长已成定局。受国家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及自动驾驶汽车产业政策的影响，公司 2022 年末激光雷达业务在手订单约 1.98 亿元，整体发展前景较好。

③ 在手订单大幅增长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公司在手订单大幅增长，期末订单总数超过 3.5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超过 50%，特别是激光雷达业务在手订单是上年的 5 倍多，未来的经营业绩较为有保障。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估值快速增长与当时的增资背景、经营业绩、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研发、量产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定价中选取的相关市盈率、市销率及预测的当年财务数据均较为审慎，估值方法和相关估值具备公允性。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较多外部股东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外部股东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实控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部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较多外部股东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

（1）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较多外部股东的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及主要原因如下：

时间	新增股东情况	原因
2021-07	1.兴证投资、晋江兴证、泉州海丝三个财务投资人以货币向公司增资 2.苏州凯风、上海凯风、平潭立涌、泉州海丝、华麓金叁期、福建海峡、晋江兴证等财务投资人受让原股东李永杰所持公司的股份 3.华麓金叁期受让原股东刘志军所持股权 4.平潭立涌受让福州融普的部分股份	1.增资原因：公司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引进财务投资人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兴证投资、晋江兴证、泉州海丝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公司 2.李永杰系代王艳红持有公司股权，为了清理代持且王艳红本人也认为上市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将全部股份转让给财务投资人；而上海凯风等新增财务投资人也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3.刘志军因年事已高，考虑上市存在不确定性，转让全部股份退出公司；另一方面，华麓金叁期也是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4.福州融普为归还凌吉武、方纪龙、刘志军对福州融普的股东借款向财务投资人平潭立涌转让部分股份，平潭立涌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受让其股份
2021-08	财务投资人共青城惠盈、泉州晟联以货币向公司增资	本次新增股东全部为财务投资人，其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同时，公司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较大。
2021-11至2021-12	深圳哈勃受让原股东北京金石股权及以货币向公司增资	1.原股东北京金石计划清算，在清算前北京金石向深圳哈勃及其他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2.深圳哈勃基于其自身战略及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向公司进行投资 3.公司引进深圳哈勃，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帮助公司主营业务实现更好发展
2022-11至2022-12	1.厦门七匹狼及平潭立泓受让福州融普股份 2.厦门惠远受让共青城惠盈股份 3.福州华麓金受让张涛、张峰股份	本次新增股东均系原股东对外转让股份所致： 1.股东王洪瑞因年事已高且个人资金需要，通过福州融普对外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厦门七匹狼及平潭立泓看好公司发展，遂受让福州融普所持发行人股份； 2.共青城惠盈即将到期清算，其将所持海创光电的股份转让给同一控制下的厦门惠远 3.股东张涛、张峰因个人资金需要对外转让部分股份，福州华麓金看好公司发展，决定受让张涛、张峰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根据外部股东入股公司时签署的投资协议或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外部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函，并经访谈外部股东，外部股东投资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

2. 外部股东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实控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所引进的外部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或专业的投资机构。外部股东中，福州华麓金、华麓金贰期、华麓金叁期为公司董事张涛控制的杭州华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基金。除前述情况外，相关外部股东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外部股东上海凯风、苏州凯风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了公司的主要客户创鑫激光，持有创鑫激光少量股份，并向创鑫激光委派了一名董事。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正常商业条件与创鑫激光开展业务，与创鑫激光的业务往来价格公允。同时，公司一名外部股东的主要关联方是公司的客户 A 公司，公司基于正常商业条件与该客户发生业务往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其他新增外部股东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控股股东福州融普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取得资金的具体去向及纳税情况，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福州融普分别于 2021 年 7 月和 2022 年 11 月对外转让股权，具体股权转让资金及流向如下：

1. 2021 年 7 月股权转让

事项	金额（元）
转让股份数（股）	576,000.00

事项	金额（元）
转让金额	15,000,000.00
减：企业所得税	3,452,650.30
减：印花税	3,750.00
减：归还凌吉武对福州融普借款	5,600,000.00
减：归还方纪龙对福州融普借款	2,923,315.00
减：归还刘志军对福州融普借款	2,923,315.00

如上表所示，本次股权转让款除缴纳所得税、印花税等应交税费外，主要用于归还凌吉武、方纪龙、刘志军对福州融普的股东借款。根据银行流水和完税凭证，福州融普取得股权转让款后已依法缴纳相关应交税费。经核查上述人员的资金流水并经相关人员书面确认，股权转让款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 2022 年 11 月股权转让

事项	金额（元）
转让股份数（股）	1,120,250
转让金额	42,975,991.00
减：企业所得税	10,178,500.75
减：印花税	10,744.00
减：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36,661.94
减：代王洪瑞缴纳个人所得税	5,800,200.45
减：转给王洪瑞的减资款①	24,050,801.80
减：福州融普归还王洪瑞的借款②	2,925,000
王洪瑞实际收到的全部款项（①+②）	26,975,801.80

如上表所示，本次股权转让款除缴纳所得税、印花税等应交税费外，全部转给了王洪瑞，用于支付其在福州融普层面的减资款及归还其向福州融普的股东借款。根据银行流水和完税凭证，福州融普及王洪瑞取得股权转让款后已依法缴纳相关应交税费。经核查王洪瑞及其配偶的资金流水并经王洪瑞书面确认，前述资金均仍在王洪瑞及其配偶账户理财，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3. 凌吉武等人对福州融普的股东借款具体情况

为进行股权代持还原，凌吉武、王洪瑞、张哨峰、方纪龙、刘志军采取向福州融普以增资和借款的方式为福州融普受让股权提供资金，其中凌吉武借款给福州融普 1,359.60 万元，王洪瑞、张哨峰、方纪龙、刘志军均分别借款给福州融普 337.50 万元。方纪龙、刘志军的借款资金来自股权还原过程中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实际为凌吉武所有，即方纪龙、刘志军对福州融普的借款形成的债权系代凌吉武持有。

福州融普归还方纪龙、刘志军借款后（福州融普归还方纪龙、刘志军的借款均为 292.3315 万元。少于 337.50 万元的原因系 2019 年 8 月方纪龙、刘志军分别将 45 万元债权以债转股的方式向福州融普增资，尾差 1,685 元系调整股权转让过程中缴纳的税费导致），凌吉武指示方纪龙将相关福州融普还款资金用于向此前提供借款给凌吉武的两位朋友偿还部分出资借款的本息。刘志军的还款资金则用于冲抵其借款给凌吉武对公司出资资金的部分借款本息。

（四）修改股东核查报告，充分说明对未穿透主体的核查手段和核查依据，发表结论意见不得附带限制或前提条件

本所律师已根据问询问题的要求完善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情况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报告》。个别股东未能提供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的自然人身份证件信息，针对该股东的核查手段及核查依据如下：

未穿透主体	核查手段	核查依据
-------	------	------

未穿透主体	核查手段	核查依据
大连航天第七层出资人杭州臻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臻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第八层出资人杭州臻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穿透核查大连航天各层级股东，了解左侧相关主体的最终权益持有人情况 2.查阅大连航天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及承诺函、股东穿透表，了解其各层股东情况及确认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3.对大连航天进行访谈，了解其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分析其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4.获取大连航天出具的说明函。大连航天在说明函中确认其第七层出资人杭州臻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臻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第八层出资人杭州臻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最终权益持有人均为阿里巴巴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其间接持有海创光电的股权比例均不超过 10 万股，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5.以左侧相关主体的最终权益持有者的姓名作为关键字，通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百度等网站查询相关人员是否曾在证监会系统任职 综上，经核查，相关主体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深圳哈勃第三层出资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及任正非	1.穿透核查深圳哈勃各层级股东，了解左侧相关主体的最终权益持有人情况 2.查阅深圳哈勃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承诺函、入股协议，了解深圳哈勃入股背景及原因，分析其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3.获取深圳哈勃出具的承诺函。根据承诺函，其确认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系通过华为工会实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均均为华为公司在职员工或退休保留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造富情形，不存在单一员工持有海创光电股权权益超过 10 万股或占海创光电总股本超过 0.01% 的情形，亦不存在离开中国证监会系统未满足十年的工作人员 4.通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百度等网站查询，任正非未在中国证监会系统任职，其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综上，经核查，相关主体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根据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对于持股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的，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实事求是发表意见后，可不穿透核查。持股较少可结合持股数量、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 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

未穿透主体	核查手段	核查依据
上海凯风第三层出资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穿透核查上海凯风各层级股东，查阅上海凯风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函、股东穿透表，了解其各层股东情况及确认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2.对上海凯风进行访谈，了解其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分析其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3.查阅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说明与承诺函》，其确认其普通合伙人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托公司”）系代表上信一上海科创母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上信信托”）出资，上信信托的份额认购人为基金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成立的持股平台上海浦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信托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中不存在公务员、现役军人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4.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申请结果告知书》，经查询上海凯风提供的上述持股平台上海浦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三名自然人的身份证号码，确认其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5.根据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信息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百度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上述基金管理团队核心成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任职经历 综上，经核查，信托公司代表的上信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少于 0.01%，上信信托的认购出资人中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外部股东，了解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作价依据，获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历次股权变动作价依据、背景及估值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研发、量产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市盈率先、市销率等数据，并与发行人估值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2）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引进较多外部股东的原因；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外部股东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投资协议或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外部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函，确认外部股东投资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外部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函，及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确认外部股东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信息，查询发行人外部股东和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关联方，比对外部股东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合情况并分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获取并核查福州融普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福州融普减资的相关文件、福州融普银行流水、凌吉武与方纪龙、刘志军银行流水、王洪瑞及其配偶减资后的银行流水、完税凭证，获取了凌吉武、方纪龙、刘志军、王洪瑞以及福州融普的确认函，确认资金未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7）通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百度等网站并根据大连航天、深圳哈勃及上海凯风提供的相关信息检索是否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的情况；

（8）获取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经查询比对后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申请结果告知书》，确认上海凯风的持股平台上海浦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三名自然人的是否系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估值快速增长与当时的增资背景、经营业绩、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研发、量产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定价中选取的相关市盈率、市销率及预测的当年财务数据均较为审慎，估值方法和相关估值具备公允性；

（2）发行人已说明了引进外部股东的原因，相关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外部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的情况；外部股东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部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控股股东福州融普对外转让发行人股权取得资金的去向主要是偿还股东借款、支付股东减资款及缴纳股权转让相关税费，相关股权转让已足额缴纳应交税费，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4）本所律师已根据问询问题的要求完善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情况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报告》，并充分说明了对未穿透主体的核查手段和核查依据，发表结论意见已未附带限制或前提条件；

五、《审核问询》问题 8. 关于子公司

8.1 关于巴斯光电和科思捷

根据申报材料：（1）2016 年 9 月，陈胜控制的福州奥普达以巴斯光电经评估确定的净资产 267.97 万元和 2016 年 6 月福州奥普达向巴斯光电新增的 700 万元货币出资，作价 960 万元认缴公司 72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33 元/注册资本，福州奥普达向巴斯光电增资后未对巴斯光电的股权价值进行重新评估；高晓立控制的福州科高以科思捷股权经评估作价 650 万元出资，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48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35 元/注册资本；（2）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巴斯光电和科思捷系凌吉武、张峭峰、林斌前任职公司的上游小供应商，主要从事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设立并收购此两家公司后承接了相关业务，在凌吉武等人入职发行人前，发行人主要依托子公

司巴斯光电、科思捷光电开展业务，具体经营工作主要由子公司巴斯光电、科思捷的原实际控制人陈胜、高晓立负责；（3）巴斯光电后更名为福州海创光学有限公司，2021年5月10日被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科思捷2019年12月10日对外转让给高晓立，2021年9月24日注销。

请发行人披露：吸收合并巴斯光电的原因，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具体处置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收购前巴斯光电和科思捷的简要历史沿革，原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股，收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收购巴斯光电和科思捷的原因，收购时的主要资产及业务情况，评估作价的公允性，巴斯光电收到福州奥普达700万元增资款的主要用途和去向，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收购后巴斯光电和科思捷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3）科思捷对外转让给高晓立的原因，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转让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转让时科思捷的主要资产、业务、人员、主要财务数据，转让作价的确定依据和公允性，转让后发行人是否不再经营科思捷相关业务，科思捷注销的原因；（4）科思捷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有，请详细披露相关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应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至（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吸收合并巴斯光电的原因，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具体处置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报告期内曾经子公司”中补充披露吸收合并巴斯光电的原因，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具体处置情况。

（二）收购前巴斯光电和科思捷的简要历史沿革，原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股，收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收购前巴斯光电和科思捷的简要历史沿革

（1）收购前巴斯光电的简要历史沿革

① 2011 年 3 月，巴斯光电的设立

2011 年 3 月 4 日，陈胜、黄玉英、王青云与朱新华共同签署《福州巴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巴斯光电，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同日，巴斯光电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巴斯光电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7 日，福州东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福祥内验字（2011）第 FC3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7 日止，巴斯光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8 日，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巴斯光电的设立，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胜	144.00	货币	48.00
2	王青云	93.00	货币	31.00
3	黄玉英	48.00	货币	16.00
4	朱新华	15.00	货币	5.00
合计		300.00	—	100.00

② 2011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6 日，黄玉英与王青云签订《福州巴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玉英将其持有的巴斯光电的 16% 股权（对应 48 万元注册资本），以 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青云。

2011 年 4 月 6 日，巴斯光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就前述变更事项相应修订巴斯光电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巴斯光电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陈胜	144.00	货币	48.00
2	王青云	141.00	货币	47.00
3	朱新华	15.00	货币	5.00
合计		300.00	—	100.00

③ 2016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3 日，陈胜与福州奥普达签订《福州巴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胜将其持有的巴斯光电 48%股权（对应 144 万元注册资本），以 1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州奥普达。

2016 年 5 月 3 日，王青云与福州奥普达签订《福州巴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青云将其持有的巴斯光电 47%股权（对应 141 万元注册资本），以 14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州奥普达。

2016 年 5 月 3 日，朱新华与福州奥普达签订《福州巴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新华将其持有的巴斯光电 5%股权（对应 15 万元注册资本），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州奥普达。

2016 年 5 月 3 日，巴斯光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废止原章程。同日，巴斯光电新股东福州奥普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巴斯光电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制定并通过巴斯光电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15 日，钧正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钧正[2016]验字 Z031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2 日止，巴斯光电已收到新股东福州奥普达以货币方式出资 7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连同此前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1,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巴斯光电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福州奥普达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④ 2016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海创光电有限收购巴斯光电）

2016 年 5 月 31 日，福建华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福建海创光电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州巴斯光电技术

有限公司涉及的福州巴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闽华审评报字[2016]62号），经评估，巴斯光电评估作价为267.97万元。

2016年8月11日，福州奥普达与海创光电有限签订《福州巴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福州奥普达将其持有的巴斯光电100%股权（对应1,000万元注册资本），以9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创光电有限。2016年8月11日，巴斯光电股东福州奥普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同日，巴斯光电新股东海创光电有限签署了《福州巴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巴斯光电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创光电有限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收购前科思捷的简要历史沿革

① 2008年12月，设立

2008年12月3日，廖国锋、郑玉香与孟晓瑜共同签署《福州科思捷光电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科思捷，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同日，科思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福州科思捷光电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4日，福州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勤[2008]验字D269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4日，科思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整。

2008年12月5日，福州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科思捷的设立，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廖国锋	17.00	货币	34.00
2	郑玉香	16.50	货币	33.00
3	孟晓瑜	16.50	货币	33.00
合计		50.00	—	100.00

② 2011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7 日，郑玉香与郑景锋签署《福州科思捷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郑玉香将所持有的科思捷 33%股权（对应 16.5 万元注册资本）以 1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景锋。

同日，孟晓瑜与郑景锋签署《福州科思捷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孟晓瑜将所持有的科思捷 33%股权（对应 16.5 万元注册资本）以 1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景锋。

2011 年 7 月 7 日，科思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郑景锋、廖国锋签署《福州科思捷光电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思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郑景锋	33.00	货币	66.00
2	廖国锋	17.00	货币	34.00
合计		50.00	—	100.00

③ 2011 年 8 月，增资至 230 万元

2011 年 8 月 9 日，科思捷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科思捷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30 万元。本次科思捷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其中由新股东陈蔚林出资 39.5 万元，高晓立出资 25 万元，张中琼出资 25 万元，严拱辉出资 15 万元，林瑞金出资 75.5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就前述变更事宜修改科思捷章程。同日，科思捷全体股东签署《福州科思捷光电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25 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武夷会所（2011）验字第 A6079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10 日止，科思捷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 万元。本次增资后科思捷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3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3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思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林瑞金	75.50	货币	32.83
2	陈蔚林	39.50	货币	17.17
3	郑景锋	33.00	货币	14.3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4	高晓立	25.00	货币	10.87
5	张中琼	25.00	货币	10.87
6	廖国锋	17.00	货币	7.39
7	严拱辉	15.00	货币	6.52
合计		230.00	—	100.00

④ 2013 年 3 月，增资至 506 万元

2013 年 3 月 21 日，科思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科思捷注册资本由 23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6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76 万元，其中由股东廖国锋增加出资 65.16 万元，郑景锋增加出资 33.34 万元，陈蔚林增加出资 37 万元，高晓立增加出资 25 万元，张中琼增加出资 25 万元，严拱辉增加出资 15 万元，林瑞金增加出资 75.5 万元，并同意就前述变更事宜修改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福州科思捷光电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21 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闽武夷会所（2013）验字第 A6050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21 日，科思捷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76 万元。本次增资后科思捷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6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6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思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林瑞金	151.00	货币	29.84
2	廖国锋	82.16	货币	16.24
3	陈蔚林	76.50	货币	15.12
4	郑景锋	66.34	货币	13.11
5	高晓立	50.00	货币	9.88
6	张中琼	50.00	货币	9.88
7	严拱辉	30.00	货币	5.93
合计		506.00	—	100.00

⑤ 2016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5日，廖国锋与福州科高签订《福州科思捷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廖国锋将其持有的科思捷16.24%股权（对应82.16万元注册资本），以90.3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州科高。

2016年5月5日，陈蔚林与福州科高签订《福州科思捷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蔚林将其持有的科思捷15.12%股权（对应76.5万元注册资本），以84.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州科高。

2016年5月5日，郑景锋与福州科高签订《福州科思捷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景锋将其持有的科思捷13.11%股权（对应66.34万元注册资本），以72.9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州科高。

2016年5月5日，高晓立与福州科高签订《福州科思捷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晓立将其持有的科思捷9.88%股权（对应50万元注册资本），以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州科高。

2016年5月5日，张中琼与福州科高签订《福州科思捷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中琼将其持有的科思捷9.88%股权（对应50万元注册资本），以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州科高。

2016年5月5日，严拱辉与福州科高签订《福州科思捷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严拱辉将其持有的科思捷5.93%股权（对应30万元注册资本），以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州科高。

2016年5月5日，林瑞金与福州科高签订《福州科思捷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瑞金将其持有的科思捷29.84%股权（对应151万元注册资本），以1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州科高。

2016年5月5日，科思捷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同意就前述变更事项修改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思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福州科高	506.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6.00	—	100.00

⑥ 2016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海创光电有限收购科思捷）

2016年6月18日，福建华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福建海创光电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州科思捷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福州科思捷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闽华审评报字[2016]63号），经评估，科思捷评估作价为650.25万元。

2016年8月11日，福州科高与海创光电有限签署《福州科思捷光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福州科高将其持有的科思捷的100%股权转让给海创光电有限。

2016年8月11日，科思捷股东福州科高及新股东海创光电有限共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6年8月11日，新股东海创光电有限签署《福州科思捷光电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思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海创光电有限	506.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6.00	—	100.00

2. 巴斯光电和科思捷原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股，收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巴斯光电原股东的基本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海创光电有限收购巴斯光电前，巴斯光电原股东为福州奥普达。福州奥普达于2016年4月25日设立，现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奥普达持有发行人7,2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11.05%。

福州奥普达设立至今，股东无变动情形，福州奥普达股东为陈胜、王青云及朱新华。福州奥普达系于2016年5月向陈胜、王青云及朱新华收购巴斯光电股权。该次收购前，巴斯光电原股东陈胜、王青云及朱新华基本情况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原股东名称	基本情况	在海创光电任职情况	在海创光电持股情况
1	陈胜	男，中国国籍，1974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9月至1998年8月，任中华映管（福	副总经理、董事	通过福州奥普达及闽侯海众

序号	原股东名称	基本情况	在海创光电任职情况	在海创光电持股情况
		州)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01年10月,为自由职业者;2001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FCI连接器(东莞)有限公司工程师及生产经理;2003年7月至2006年8月,为自由职业者;2006年9月至2011年3月,任福州奥普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6年8月,任福州巴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海创光电副总经理、董事		间接持股5.84%
2	朱新华	男,中国国籍,1974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福建嘉达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原福州棉纺织印染厂)生产车间工程师,2003年11月至2011年5月任福建电气硝子玻璃有限公司生产部门副课长,2011年5月至2016年8月,任巴斯光电生产部门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海创光电生产部门经理	生产部门经理	通过福州奥普达及闽侯海众间接持股0.61%
3	王青云	男,中国国籍,1978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2月至2006年8月,任福州易建工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1月,为自由职业者,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任福建华科光电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巴斯光电销售副总,2016年3月至今任海创光电商务总监	商务总监	通过福州奥普达及闽侯海联间接持股5.25%

(2) 科思捷原股东的基本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海创光电有限收购科思捷前,科思捷原股东为福州科高。福州科高于2016年4月8日设立,现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科高持有发行人4,8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7.37%。

福州科高设立至今,股东无变动情形,福州科高股东为高晓立、郑景锋、林庚。福州科高系于2016年5月向廖国锋、郑景锋等人收购科思捷股权,该等科思捷原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原股东名称	基本情况	在海创光电任职情况	在海创光电持股情况
1	郑景锋	男,中国国籍,1979年6月出生,1999年3月至1999年9月任福建华科光电有限公司技术员,1999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福州高意生产线长,2010年7月至2016年9月任科思捷生产经理;	项目经理	通过福州科高及闽侯海联间接持股2.27%

序号	原股东名称	基本情况	在海创光电任职情况	在海创光电持股情况
		2016年10月至今任海创光电项目经理		
2	陈蔚林	男，中国国籍，1968年11月出生，1990年9月至1995年2月，任宁德市蕉城区农机公司办公室职员，1995年3月至1996年12月任 Ban Hock Hin Co. Pte Ltd 工程师，1997年1月至2000年1月任 Comfort Eurobike Pte Ltd 售后经理，2000年2月至2001年1月为自由职业者，2001年2月至2005年9月任福州康顺光通讯有限公司（现为福州高意通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10月至2009年12月为自由职业者，2010年1月至2013年7月任德马格起重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售后服务员，2013年8月至2015年6月任科思捷商务总监，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为自由职业者，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海创销售总监	销售总监	通过闽侯海众间接持股 0.06%
3	高晓立	男，中国国籍，1966年11月出生，1989年9月至1999年9月任福建光电设备公司工程师及总经理助理，1999年9月至2007年9月任福州高意光学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7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福建新三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科思捷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海创光电有限总经理、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海创光电生产计划及供应链总监	计划及供应链总监	通过福州科高及闽侯海众间接持股 3.48%
4	廖国锋	男，中国国籍，1972年10月出生	—	—
5	张中琼	女，中国国籍，1972年6月出生	—	—
6	严拱辉	男，中国国籍，1951年4月出生	—	—
7	林瑞金	女，中国国籍，1963年2月出生	—	—

福州科高股东林庚未曾在科思捷直接持股，其基本情况如下：

林庚，男，中国国籍，1980年9月出生。2003年7月至2013年7月任福州高意通讯有限公司制造一部项目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 Double Lion Investment Ltd., Madang PNG 项目经理，2016年1月为自由职业者，2016年2月至今任海创光电品保部总监。林庚通过福州科高及闽侯海众间接持有发行人 2.41% 股权。

科思捷设立时召集人为廖国锋，在科思捷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起沟通协调作用。林瑞金、严拱辉、张中琼等其余科思捷原股东主要为财务投资人，未实际参与科思捷生产经营。因廖国锋已于 2020 年病逝，发行人无法获取该等人员进一步资料。

根据科思捷登记（备案）资料及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科思捷原股东廖国锋、张中琼、严拱辉、林瑞金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股。

（3）收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及与相关负责人高晓立、陈胜访谈确认，海创光电有限收购巴斯光电、科思捷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支付完毕相关价款，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收购巴斯光电和科思捷的原因，收购时的主要资产及业务情况，评估作价的公允性，巴斯光电收到福州奥普达 700 万元增资款的主要用途和去向，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收购后巴斯光电和科思捷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收购巴斯光电和科思捷的原因，收购时的主要资产及业务情况，评估作价的公允性

（1）收购巴斯光电和科思捷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确认，凌吉武等人在筹备设立海创光电有限时已将收购巴斯光电和科思捷列入整体计划，拟通过整合从事曲面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巴斯光电和从事平面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科思捷，加快公司发展进程，建立覆盖多业务的光电企业，实现集中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由于收购涉及的标的股权评估程序耗时较长，海创光电有限设立时采取了由凌吉武等人先行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海创光电有限后进行收购巴斯光电和科思捷的方案。因此，海创光电有限收购巴斯光电和科思捷系公司设立过程中的一环，为事先拟定的发展计划。

（2）收购时的主要资产及业务情况，评估作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收购相关资产评估时巴斯光电及科思捷的主要资产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资产 (万元)	业务情况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资产 (万元)			业务情况
1	巴斯光电	总资产	1,298.26		主要 生产经营球面镜及柱面镜 ，客户主要有福州高意、华科光电、福晶科技
		净资产	255.14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35	
			应收账款	282.30	
			其他应收款	27.72	
			存货	416.83	
非流动资产	360.02（主要为机器设备）				
2	科思捷	总资产	1,118.35		主要从事平面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户主要有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福州高意
		净资产	625.72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59	
			应收票据	93.64	
			应收账款	380.06	
			预付账款	270.97	
			存货	12.96	
			其他应收款	46.0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6.81	
在建工程	0.49				

海创光电有限收购巴斯光电系基于福建华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海创光电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州巴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涉及的福州巴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闽华审评报字[2016]62 号）评定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 267.97 万元，及评估基准日后福州奥普达向巴斯光电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已经钧正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钧正[2016]验字 Z031 号）审验），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960 万元。交易作价系基于第三方评估报告评估作价（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及增资后验资报告所述，并经协商作价 960 万元，差值处于合理范围，作价较为公允。

海创光电有限收购科思捷系基于福建华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建海创光电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州科思捷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福州科思捷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闽华审评报字[2016]63 号）评定的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 650.25 万元，经协商确定为 650 万元。转让价格与前述评估结果差值处于合理范围，作价较为公允。

2. 巴斯光电收到福州奥普达 700 万元增资款的主要用途和去向，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2016 年 6 月 2 日福州奥普达向巴斯光电缴付增资款 7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15 日，钧正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钧正[2016]验字 Z031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2 日止，巴斯光电已收到新股东福州奥普达以货币方式出资 7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连同此前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金额为 1,000 万元。

根据巴斯光电银行流水，并经访谈确认，巴斯光电所收取福州奥普达 700 万元增资款的主要用途和去向如下：

资金流向	金额 (万元)	原因
王青云	300.00	归还原股东提供的多次借款
陈胜	315.00	归还原股东提供的多次借款
采集及设备款等	59.53	支付供应商货款
职工工资	53.89	支付职工薪酬

其中，巴斯光电向王青云归还借款 300 万元，并向陈胜归还借款 315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王青云	2012-06-02	50.00	300.00
	2012-08-01	50.00	
	2012-09-01	60.00	
	2012-10-08	50.00	
	2012-11-06	65.00	
	2013-03-12	10.00	
	2013-08-15	15.00	
陈胜	2013-05-16	15.00	315.00
	2014-06-26	30.00	
	2014-07-17	25.00	

出借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2014-12-12	20.00	
	2015-02-12	50.00	
	2015-04-15	20.00	
	2015-04-23	10.00	
	2015-06-15	30.00	
	2015-06-18	10.00	
	2015-08-07	10.00	
	2015-08-11	20.00	
	2015-09-04	10.00	
	2015-09-10	10.00	
	2015-09-15	5.00	
	2016-04-20	50.00	

上述股东所提供的借款主要用于巴斯光电生产经营活动。此次系归还此前巴斯光电原股东向巴斯光电提供的多次借款，以便在并入公司前厘清双方间债权债务关系。前述资金流出系巴斯光电清偿其在被海创光电有限收购前形成的相应债务，且该等债务已经交易双方认可，不属于股东抽逃出资，不影响出资真实性及完整性，不存在出资瑕疵。

经核查，福州奥普达已依据法律法规及与海创光电有限协议之约定对巴斯光电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出资瑕疵。

3. 收购后巴斯光电和科思捷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设立初期，海创光电有限层面不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业务系依托巴斯光电、科思捷开展。巴斯光电主要从事曲面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科思捷主要从事平面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巴斯光电及科思捷的产品主要为光通讯及工业激光领域的光学元件。公司于 2017 年后逐步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主要侧重于器件类产品以及与激光雷达业务相关产品。巴斯光电和科思捷所经营业务系公司光学产业链中的一环。

（四）科思捷对外转让给高晓立的原因，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转让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转让时科思捷的主要资产、业务、人员、主要财务数据，转让作价的确定依据和公允性，转让后发行人是否不再经营科思捷相关业务，科思捷注销的原因

1. 科思捷对外转让给高晓立的原因，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转让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科思捷对外转让给高晓立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确认，科思捷对外转让给高晓立主要系实施发行人整体经营管理计划的需要，通过对科思捷的业务、资产、人员进行整合，转由发行人直接控制，从而实现集中管理、统一经营，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同时，鉴于海创光电有限收购科思捷前，科思捷曾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公司为进一步提升企业合规性，经与高晓立协商后，将科思捷对外转让给高晓立。

（2）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科思捷对外转让给高晓立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19年10月26日，海创光电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剥离子公司福州科思捷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10月27日，海创光电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科思捷将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及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以及所有业务转让给海创光电有限。同意在前述资产转让完成后，海创光电有限将所持有的科思捷100%股权按科思捷的净资产价值转让给高晓立。

2019年11月8日，科思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海创光电有限将所持有科思捷的100%股权（对应506万元注册资本）以7,942,098.68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晓立，并就前述变更事宜修改科思捷章程。

（3）转让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2016年8月海创光电有限收购科思捷后至2019年12月科思捷对外转让给高晓立期间，科思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注意到，在海创光电有限收购科思捷之前，科思捷曾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期间，科思捷因缺少进项发票抵扣税款，在无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让福州莫唐贸易有限公司为科思捷代开7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让福州市晋安区忠意贸易有限公司为科思捷代开2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前述9份发票价税合计2,200,000元，税额319,658.11元。科思捷于2015年12月就前述9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做进项税额转出，并调增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2017年12月31日，福州市仓山区国家税务局对科思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处罚人民币5万元。2018年3月6日，科思捷缴纳相应罚款5万元。

2020年9月3日，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闽0104刑初106号），判决如下：被告单位科思捷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同时，高晓立作为科思捷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亦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叁万元。

2021年8月12日，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再审决定书》（（2021）闽0104刑监2号），经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发函，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符合再审条件，由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

2021年10月18日，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闽0104刑再2号），维持原审对科思捷的判决。同时撤销原审判决第三项（即高晓立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三万元），认为高晓立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上述违法行为系发生于海创光电有限收购科思捷前，且公司在报告期前已对外转让所持有的科思捷的全部股权，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高晓立虽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公司监事，但其违法行为发生时点及被法院判决确认犯罪的时点均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在报告期内，高晓立亦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因此，其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海创光电有限收购科思捷后，科思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科思捷被海创光电有限收购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2. 转让时科思捷的主要资产、业务、人员、主要财务数据，转让作价的确定依据和公允性

（1）转让时科思捷的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对科思捷的控制权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终止，高晓立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取得科思捷实际控制权。转让时，科思捷的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情况如下：

资产方面，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以及向发行人转让资产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税款及待支付给股东已分配利润（其他应付款）。

业务方面，科思捷业务已由海创光电有限全面承接，自身无实际经营。

人员方面，因系统接续问题，科思捷存在 2 名人员正在办理医疗保险异地转移增员手续，暂未正式转入海创光电有限，科思捷实际已无员工，不再支付职工薪酬。

（2）科思捷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作价的确定依据和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科思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4,612.88
其中：货币资金	49.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0.00
其他应收款	1,963.74
净资产	794.21
营业收入	4,403.94
净利润	690.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确认，海创光电有限对外转让科思捷的价格系经双方协商并参考截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科思捷账面净资产价值确定，定价依据合理，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3. 转让后发行人是否不再经营科思捷相关业务，科思捷注销的原因

对外转让科思捷前，海创光电有限完成了对科思捷主要经营资产的收购（包括资产、人员及业务等），即科思捷原有相关业务已成为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因科思捷相关资产、人员及业务等均已转出，无任何实际经营，科思捷于 2021 年 9 月核准注销。

（五）科思捷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如有，请详细披露相关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应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科思捷与海创光电有限存在 3 笔因公司收购科思捷业务时未决事项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交易金额 (元)	资金往来的原因及背景
1	2020-03-31	158,637.14	该资金系税务部门退还给科思捷的税款，科思捷再转还给海创光电有限。海创光电有限收购科思捷资产时，税务部门未明确厂房装修资产的转让税率，科思捷当时按照 9% 的税率预缴。2020 年 3 月，税务部门明确按照 6% 税率缴纳，并将多缴纳部分税款退还给科思捷，科思捷再将该税款转还给海创光电有限
2	2020-03-31	1,383.96	在科思捷业务、人员转移至海创光电有限过程中，科思捷 2 名新员工正在向医保部门办理医疗保险异地转移增员手续，无法立即将医疗保险转入公司，因此 2020 年 1-3 月的医保费用由科思捷代为垫付，公司经核算后于 2020 年 3 月和 7 月将前述垫付款项转给科思捷
3	2020-07-14	129.32	

上表所述第 1 项资金往来系因报告期外交易所产生的税务退款，不属于报告期需披露的关联交易。第 2 项及第 3 项资金往来系因医疗保险程序衔接这一客观原因产生，归还相应垫付款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因此，前述资金往来均无需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确认，科思捷报告期内除因转让程序衔接时滞性产生的三笔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州融普、实际控制人凌吉武的交易或资金往来。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吸收合并福州海创（巴斯光电）涉及的会议决议文件、查阅了《吸收合并协议》《资产转让协议》、东南快报的吸收合并公告、工商注销通知书、福州海创合规证明，了解吸收合并的原因和注销程序及其合规性；

（2）查阅吸收合并福州海创相关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资产移交清册、专利转移变更登记证明、人员花名册，了解福州海创吸收合并注销后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的具体处置情况；

（3）查阅各主管部门对福州海创出具的合规证明，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福州海创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4）获取并查阅巴斯光电和科思捷的登记（备案）资料，了解巴斯光电及科思捷历史沿革情况；

（5）获取巴斯光电和科思捷部分原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调查问卷及确认函，了解原股东的基本情况；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确认收购前巴斯光电及科思捷原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7）对高晓立、陈胜进行访谈，并与仍在发行人处工作的科思捷、巴斯光电原股东进行书面确认，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收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8）获取发行人关于收购巴斯光电和科思捷、对外转让科思捷等相关事宜的书面说明文件；

（9）获取并查阅《福建海创光电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州巴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涉及的福州巴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闽华审评报字[2016]62号）、《验资报告》（钧正[2016]验字 Z031号）、《福建海创光电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州科思捷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福州科思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闽华审评报字[2016]63号）等文件，确认收购时评估作价情况；

（10）获取巴斯光电银行流水，获取相关记账凭证、收据等，并对王青云、陈胜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巴斯光电收到增资款后的主要用途及去向；

（11）对高晓立进行访谈，获取高晓立的确认函，确认公司转让科思捷股权的原因，了解转让后科思捷相关业务的承继情况、注销科思捷的原因及科思捷于收购前存在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相关背景及原因，并获取相关资料；

（12）获取海创光电有限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及科思捷股东决定，确认转让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3）获取转让款支付凭证，确认相关股权转让款是否支付；

（1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获取国家税务总局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对外转让前科思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5）查阅公司、科思捷关于转让科思捷股权各自的决策文件、公司与高晓立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确认书（包括股权转让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了解股权转让款的定价依据是否充分；

（16）查阅公司对外转让科思捷前，关于收购科思捷业务资产（包括负债）和人员的决策文件、相关协议等资料，以及查阅收购资产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资产和人员移交清册、资产收购相关的资金往来和财务处理情况，了解科思捷的资产业务、人员处置情况；

（17）获取并查阅科思捷银行流水、相关资金往来凭证，确认报告期内科思捷与发行人、福州融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了解相关资金往来原因。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报告期内曾经子公司”中补充披露吸收合并及福州海创注销相关内容；

（2）公司收购巴斯光电前的原股东全部在公司任职和持股，公司收购科思捷时的部分原股东在公司任职和持股，海创光电有限收购巴斯光电及科思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海创光电有限收购巴斯光电和科思捷系公司设立过程中的一环，是海创光电有限设立时相关股东的既定安排，有利于公司加快业务发展进程。海创光电有限收购巴斯光电及科思捷交易价格系以第三方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定价，差值处于合理范围，作价较为公允；

（4）巴斯光电收到福州奥普达 700 万元增资款后，主要用于归还前期股东借款及支付采集及设备款、职工工资等。福州奥普达已切实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瑕疵情形；

（5）公司收购巴斯光电及科思捷后，巴斯光电主要从事曲面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科思捷主要从事平面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 2017 年前，公司的主要业务依托巴斯光电和科思捷光电实施，2017 年以后，公司主要向器件及激光雷达业务方向发展，巴斯光电和科思捷所经营业务系公司光学产业链中重要一环；

（6）因公司集中整合经营及进一步提升企业合法合规性需要，公司对外转让科思捷给高晓立，对外转让已履行所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7）2016 年 8 月海创光电有限收购科思捷前至 2019 年 12 月对外转让期间，科思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经核查注意到，被公司收购前，科思捷曾在 2015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受到行政及刑事处罚。相关处罚及判决已执行完毕，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8）高晓立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公司监事，其曾作为科思捷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认定为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但高晓立于科思捷违法行为发生

时点及被法院判决确认时点均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在报告期内，高晓立亦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前述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公司对外转让科思捷的价格系依据科思捷净资产值确定，定价依据合理，对外转让作价公允；

（10）对外转让科思捷前海创光电有限已承接科思捷主要经营资产，相关业务已成为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因对外转让后科思捷无实际经营业务，科思捷已于 2021 年 9 月核准注销；

（11）科思捷报告期内除因转让程序衔接时滞性产生的三笔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州融普、实际控制人凌吉武的交易或资金往来，该等资金往来无需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8.2 关于深圳海创

根据申报材料：（1）深圳市飞莱特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镀膜业务的光电企业，2016 年 8 月，公司拟收购其相关业务资产。具体收购方式为海创光电先以 1 元对价收购飞莱特光电独资新设的深圳市飞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6 年 7 月 14 日设立，无出资和资产），在海创光电向飞莱特科技投资后，由飞莱特科技收购飞莱特光电的相关资产；同时，飞莱特光电以 500 万元增资认缴海创光电 111.59 万元的注册资本；（2）飞莱特科技后改名深圳市海创光学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激光光学元器件及对外提供镀膜服务，2022 年净资产为-694.39 万元、营业收入为 1,391.00 万元，净利润为-20.23 万元；（3）深圳海创在深圳的生产厂区及员工宿舍均向飞莱特光电租赁，招股说明书中未做关联交易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收购飞莱特光电相关资产的原因，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通过新设飞莱特科技收购的原因，相关资产的具体内容、交易过程、收购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收购完成后飞莱特光电的剩余资产、业务和经营情况，其股东及经营管理层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除持股外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承租飞莱特光电房产的原因、价格及公允性，飞莱特光电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4）结合发行人收

购后对深圳海创的整合情况、深圳海创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有效控制深圳海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收购飞莱特光电相关资产的原因，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通过新设飞莱特科技收购的原因，相关资产的具体内容、交易过程、收购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收购飞莱特光电相关资产的原因，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确认，海创光电有限收购飞莱特科技前，飞莱特光电主营业务可分为两部分，一是以飞莱特光电自有厂房进行对外出租，二是从事光通讯滤光片的生产及镀膜服务。

2016 年海创光电有限设立时，业务板块尚欠缺滤光片相关业务，同时镀膜业务规模较小，发展受限，为加快公司发展，公司决定收购飞莱特光电相关资产。

2. 通过新设飞莱特科技收购的原因，相关资产的具体内容、交易过程、收购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通过新设飞莱特科技收购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访谈确认，通过新设飞莱特科技收购的主要原因是飞莱特光电除经营性资产外，存在厂房等重资产，整体收购的资金需求高，处于成立初期的海创光电有限资金有限。通过新设飞莱特科技，可以有效划分资产，便于收购进行。且飞莱特光电成立于 2003 年，因其成立时间较早，采取新设飞莱特科技收购可以有效降低收购风险。同时，为便于进一步拓宽业务覆盖范围，公司存在设立深圳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因此海创光电有限以此次收购为契机，通过新设飞莱特科技进行收购。

（2）相关资产的具体内容

本次收购内容主要为生产用设备类固定资产以及存货。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生产用机器设备及办公资产，主要为镀膜机、切割机、抛光机、空压机等。存货包括生产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青板玻璃、熔石英、基片等。相关资产价值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1	存货	166.25
2	设备类资产	1,333.75
资产总计		1,500.00

（3）交易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海创光电有限收购飞莱特科技交易过程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过程
1	2016-07	飞莱特光电设立飞莱特科技
2	2016-08	飞莱特光电与海创光电有限、飞莱特科技签订《并购协议书》，明确资产收购方式、范围，并确定收购对价为 1,500 万元
3		海创光电有限以 1 元对价收购飞莱特科技
4	2016-08 及 2016-11	海创光电有限向飞莱特科技投资 1,500 万元，飞莱特科技获得收购资金
5	2016-09	飞莱特光电将相关资产转移给飞莱特科技
6	2016-08 至 2017-01	飞莱特科技向飞莱特光电支付交易对价 1,500 万元

（4）收购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收购飞莱特光电相关资产价格系按照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2021 年 9 月 15 日，深圳市恒深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海创光学有限公司收购所涉及深圳市飞莱特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存货和设备类资产评估追溯性报告》（恒深资评字[2021]第 009009012 号），经评估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相关收购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520.73 万元。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与交易价值相近，交易价格公允。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并经访谈确认，本次交易系基于市场条件开展，相关交易价款及交易资产均已交付，交易程序已履行完毕，公司与飞莱特光电及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收购完成后飞莱特光电的剩余资产、业务和经营情况，其股东及经营管理层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除持股外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

实际控制人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收购完成后飞莱特光电的剩余资产、业务和经营情况

根据飞莱特光电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确认，收购完成后飞莱特光电剩余资产中主要为生产办公用房，其主营业务调整为厂房租赁及物业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莱特光电依然从事前述业务，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2. 其股东及经营管理层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除持股外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访谈确认，海创光电有限收购相关资产时，飞莱特光电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基本情况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刘平平	男，中国国籍，1985年10月出生，2008年9月至今任清远市和盛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2021年5月任广州市顺典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为广州和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职工	否
2	宋振光	男，中国国籍，1947年12月出生，2013年1月退休	否
3	彭新娣	女，中国国籍，1978年12月出生，2002年4月至2011年6月任深圳市国颂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技术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深圳市国咨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1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7年12月为自由职业者，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总经理	否
4	张巨轮	男，中国国籍，1948年7月出生，2008年7月退休，退休前于深圳市盛龙实业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	否
5	唐雪莹	女，中国国籍，1980年8月出生，2003年4月至2006年4月任中国人寿销售专员，2006年4月至今任印力集团投资经理	否
6	刘春晖	男，中国国籍，1981年2月出生，2016年4月至今任飞莱特光电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诺美良品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7	张育光	男，中国国籍，1955年3月出生，2012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飞莱特光电综合部经理，2015年4月退休	否

序号	姓名/名称	基本情况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8	吴郁辉	女，中国国籍，1953年12月出生，2004年12月退休	否
9	蔡湘阳	女，中国国籍，1954年7月出生，2009年7月退休，退休前于深圳电视台任电视台公共频道副总监，现任飞莱特光电董事长一职	否
10	许丽英	女，中国国籍，1961年10月出生，2014年10月退休	否
11	蔡滨阳	女，中国国籍，1955年9月出生，2010年9月退休，退休前于广东工业大学任讲师	否
12	瑞博韶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于2015年12月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ShaoYangCai为其唯一股东，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股权变动情形	—

其中，许丽英已于2022年5月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蔡湘阳，退出飞莱特光电。瑞博韶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仅有Shao Yang Cai。Shao Yang Cai，男，出生于1962年10月，为美国国籍，其于2003年3月至今任飞莱特光电总经理一职，并于海创光电有限收购飞莱特科技后加入公司，现担任深圳海创副总经理、首席镀膜专家。Shao Yang Cai于2022年末退休并返聘为深圳海创的首席镀膜专家。除Shao Yang Cai于深圳海创任职外，飞莱特光电股东及经营管理层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确认，飞莱特光电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承租飞莱特光电房产的原因、价格及公允性，飞莱特光电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发行人承租飞莱特光电房产的原因、价格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深圳海创/飞莱特科技承租飞莱特光电房产系因收购飞莱特光电资产时相关存货、设备均放置于飞莱特光电厂房内，为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平稳运行，降低搬迁成本，故深圳海创/飞莱特科技与飞莱特光电签订《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承租飞莱特光电房产。

深圳海创现承租飞莱特光电所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高桥工业园飞莱特工业厂区二号厂房的 1、3 楼，租赁物总面积为 2,571.91 m²，月租金为每平方米 22 元人民币，管理费、电梯使用费、消防设施维保费每平方米为 2 元人民币。

经访谈飞莱特光电确认，厂房租赁价格系以周边厂房租赁价格及飞莱特光电对外出租其他厂房价格作为参考依据确定。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深圳市龙岗区高桥工业园区内厂房租赁价格每平方米平均月租金约为 18 至 24 元，与深圳海创承租飞莱特光电房产租赁价格相近，租赁价格公允。

2. 飞莱特光电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飞莱特光电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飞莱特光电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4,835.25
其中：货币资金	1,364.52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固定资产	2,364.48
净资产	3,533.92
营业收入	1,253.74
净利润	20.8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飞莱特光电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莱特光电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

经访谈飞莱特光电确认，其目前主营业务为厂房租赁及物业服务，已不涉及光学产品生产。除深圳海创承租飞莱特光电厂房情形外，飞莱特光电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

（四）结合发行人收购后对深圳海创的整合情况、深圳海创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能够实际有效控制深圳海创

1. 发行人收购后对深圳海创的整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于收购后从股权及管理、经营等层面实现了对深圳海创的有效控制。

在股权及管理层面，收购后，飞莱特科技由发行人持股 100%，发行人作为飞莱特科技唯一股东全权行使股东权利。2018 年 1 月，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飞莱特科技执行董事、经理、监事变更为由公司副总经理陈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陈蔚林担任监事。公司在收购后前期通过委派主要管理人员对飞莱特科技进行管理，并进一步通过任命飞莱特科技的财务、人事管理人员，实现对飞莱特科技的垂直管理。

在经营层面，2019 年 12 月，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飞莱特科技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海创光学有限公司”，进一步实现子公司名称与飞莱特光电有效区分，增强深圳海创作为子公司的体系地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为加强对深圳海创经营管理控制，深圳海创日常经营签署的销售合同及相关付款程序，或拟进行资产购买等重大决策事项均由发行人审批核准后进行。

2. 深圳海创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情况

在制度层面，根据深圳海创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作为深圳海创的唯一股东能够对深圳海创的经营活动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有权查阅深圳海创章程、股东决定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对深圳海创的经营提出建议和质询。同时深圳海创的公司章程中进一步约定，发行人作为深圳海创股东有权决定其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等事项。《深圳市海创光学有限公司章程》已充分规定了发行人作为股东所享有的权利、义务。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发行人垂直管理的要求，深圳海创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执行董事兼总理由公司副总经理陈胜兼任，监事亦由公司委派。深圳海创主管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副总经理于农村由公司委派。深圳海创的财务及人事管理人员由公司财务部、人事部门垂直领导。发行人从公司治理层面已实现对深圳海创的控制。

综上，收购深圳海创后，公司已从股权及管理层面、经营层面实现了对深圳海创的整合，《深圳市海创光学有限公司章程》已充分约定了公司作为深圳海创唯一股东的股东权利。深圳海创主要经营层、财务人员均由公司选任、委派或受公司垂直领导，发行人能够实际有效控制深圳海创。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飞莱特光电登记（备案）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飞莱特光电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资产收购背景、通过新设飞莱特科技收购的原因、资产内容、收购过程和定价依据；

（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收购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查阅发行人收购飞莱特光电相关资产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及深圳市恒深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海创光学有限公司收购所涉及深圳市飞莱特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存货和设备类资产评估追溯性报告》（恒深资评字[2021]第 009009012 号）；

（4）获取并查阅飞莱特光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文件，确认飞莱特光电经营范围、业务经营及资产情况；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确认收购后飞莱特光电经营范围等情况；

（6）获取并查阅飞莱特光电关于 2016 年转让资产时股东情况的确认函，查阅飞莱特光电现有股东所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飞莱特光电股东的基本情况；

（7）获取发行人员工名册，确认飞莱特光电股东及经营管理层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8）获取并查阅深圳海创与飞莱特光电签订的《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获取飞莱特光电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并经公开渠道查询相关厂房租赁价格，确认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9）获取并查阅深圳海创登记（备案）资料、《深圳市海创光学有限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获取发行人对深圳海创相关事宜审批材料，询问了解深圳海创董监高、财务负责人委派情况，了解深圳海创的治理结构及发行人对深圳海创的管理、控制情况；

（10）获取发行人关于前述事宜的书面说明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就收购飞莱特光电资产的原因进行了充分说明，相关说明具有合理性，资产收购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收购完成后，飞莱特光电主营业务为租赁厂房。除 Shao Yang Cai 就职于深圳海创外，飞莱特光电股东及经营管理层未在发行人处任职。飞莱特光电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其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海创/飞莱特科技承租飞莱特光电房产系因收购飞莱特光电资产时相关存货、设备均放置于飞莱特光电厂房内，为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平稳运行，降低搬迁成本。厂房租赁价格公允；

（4）收购深圳海创后，发行人已从股权及管理层面、经营层面实现了对深圳海创的整合，《深圳市海创光学有限公司章程》已充分约定了发行人作为深圳海创唯一股东的股东权利。深圳海创主要经营层、财务、人事人员均由发行人选任、委派或受发行人垂直领导，发行人能够实际有效控制深圳海创。

六、《审核问询》问题 17. 关于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将闽侯海众、闽侯海联作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在授予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以及持股人退出持股平台后，持股平台没有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实际持股人员没有全部及时显示在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以及工商公示系统中；（2）2021 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参考 2021 年 7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26.04 元/股，与 8 月第六次增资价格 33.07 元/股差异较大；（3）2019 年 8 月，凌吉武将 57.6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林斌，转让价格为 2 元/股，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发行人认

定为股份代持还原，不涉及股份支付；在控股股东福州融普层面，也存在以股份代持还原为由不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4）发行人部分股份支付无服务期要求一次性确认费用，部分为含服务期限分期确认费用；（5）历史上部分股东低价受让公司股权以及受让控股股东福州融普股权作为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合计 12,065.75 万元，在编制申报报表时，中介机构核查确认上述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涉及的股权转让均系股东之间解决股权代持，2020 年累计调减资本公积 12,065.75 万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8,289.25 万元，调减当期管理费用 3,776.5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内部份额历次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员工持股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员工签署合伙协议的时间、员工出资时间及资金来源、工商登记时间等说明股份支付授予日的确定依据；2021 年 8 月对应的估值，7 月与 8 月估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2021 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选取的合理性；（3）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股权变动中认定股份代持及代持还原的具体证据，入股价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应作股份支付处理；编制申报报表时，股份支付调整的具体过程、依据及对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4）结合激励目的、与激励对象的协议约定等，说明部分股份支付无服务期要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内部份额历次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闽侯海众内部份额历次变动情况

闽侯海众设立于 2017 年 5 月，设立时合伙财产份额为 70 万元，由张哨峰、高晓立、陈胜等 3 名合伙人认缴。2017 年 12 月 14 日，闽侯海众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688.41 万元，成为海创光电有限的股东。2017 年 12 月 27 日，海创光电有限开始通过

闽侯海众授予员工公司股权。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闽侯海众的内部分额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1）2017 年 12 月，闽侯海众首次授予员工公司股权

2017 年 12 月 27 日，张哨峰、陈胜、高晓立及凌吉武等 25 名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各合伙人与闽侯海众及其普通合伙人签订入伙协议。本次授予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后，闽侯海众的合伙人及内部分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吉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85
2	张哨峰	普通合伙人	80.00	11.08
3	余锋	有限合伙人	80.00	11.08
4	高晓立	有限合伙人	70.00	9.70
5	陈胜	有限合伙人	70.00	9.70
6	杨建阳	有限合伙人	44.00	6.09
7	吴梅莹	有限合伙人	40.00	5.54
8	陈发俊	有限合伙人	32.00	4.43
9	陈昱	有限合伙人	24.00	3.32
10	李传羽	有限合伙人	24.00	3.32
11	胡豪成	有限合伙人	24.00	3.32
12	丁广雷	有限合伙人	16.00	2.22
13	汤吓雄	有限合伙人	16.00	2.22
14	黄磊	有限合伙人	16.00	2.22
15	王乐义	有限合伙人	10.00	1.39
16	鲍日焰	有限合伙人	8.00	1.11
17	邹勇	有限合伙人	8.00	1.11
18	陈蔚林	有限合伙人	8.00	1.11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黄世传	有限合伙人	8.00	1.11
20	陈建平	有限合伙人	8.00	1.11
21	黄兴端	有限合伙人	8.00	1.11
22	黄武达	有限合伙人	8.00	1.11
23	朱新华	有限合伙人	8.00	1.11
24	詹传伟	有限合伙人	8.00	1.11
25	方兴忠	有限合伙人	4.00	0.55
合计		—	722.00	100.00

（2）首次授予后至今内部份额历次变动情况

2018年1月，员工持股平台闽侯海联入伙，认缴闽侯海众新增出资额270万元。

2018年12月，新增林斌、卢登连和薛有为3名员工入伙，合计认缴闽侯海众新增出资额96万元。

2019年11月-12月，新增闫强、于农村等14名员工入伙，认缴闽侯海众新增出资额250万元。

2019年12月，员工黄世传因离职退伙，闽侯海众退还其出资额8万元。

2020年5月，新增员工马英俊入伙，认缴闽侯海众新增出资额8万元。

2020年6月，新增员工尹元元、陈凤娇、程根深入伙，合计认缴闽侯海众新增出资额16万元。

2020年7月，新增员工林孝同入伙，认缴闽侯海众新增出资额8万元。

2020年9月，马英俊因离职原因退伙、吴华文因个人原因退伙，闽侯海众退还其出资额合计28万元。

2020年9月，凌吉武与闽侯海众签署预留财产份额协议书，由原合伙人凌吉武认缴闽侯海众新增出资额42.82万元，该财产份额系给尚未确认的激励对象的预留份额。

2021年7月，新增李涛光等5名员工入伙，认缴闽侯海众新增出资额42.82万元。

2021 年 9 月，鉴于李涛光等人已通过增资方式获授激励份额，闽侯海众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定向减少凌吉武持有的预留份额（对应出资额 42.82 万元）。减资完成后，闽侯海众出资额变为 1,376.82 万元。

经上述变更后，闽侯海众目前的内部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闽侯海联	有限合伙人	270.00	19.61
2	凌吉武	有限合伙人	100.00	7.26
3	张峭峰	有限合伙人	80.00	5.81
4	余锋	有限合伙人	80.00	5.81
5	林斌	有限合伙人	80.00	5.81
6	闫强	有限合伙人	80.00	5.81
7	高晓立	有限合伙人	70.00	5.08
8	陈胜	有限合伙人	70.00	5.08
9	于农村	有限合伙人	50.00	3.63
10	杨建阳	有限合伙人	44.00	3.20
11	吴梅莹	有限合伙人	40.00	2.91
12	陈发俊	有限合伙人	32.00	2.32
13	陈昱	普通合伙人	24.00	1.74
14	李传羽	有限合伙人	24.00	1.74
15	胡豪成	有限合伙人	24.00	1.74
16	董兴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1.45
17	丁广雷	有限合伙人	16.00	1.16
18	汤吓雄	有限合伙人	16.00	1.16
19	黄磊	有限合伙人	16.00	1.16
20	李露	有限合伙人	16.00	1.16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李涛光	有限合伙人	12.00	0.87
22	王海燕	有限合伙人	12.00	0.87
23	张党卫	有限合伙人	10.00	0.73
24	王乐义	有限合伙人	10.00	0.73
25	鲍日焰	有限合伙人	8.00	0.58
26	邹勇	有限合伙人	8.00	0.58
27	陈蔚林	有限合伙人	8.00	0.58
28	陈建平	有限合伙人	8.00	0.58
29	黄兴端	有限合伙人	8.00	0.58
30	黄武达	有限合伙人	8.00	0.58
31	朱新华	有限合伙人	8.00	0.58
32	詹传伟	有限合伙人	8.00	0.58
33	卢登连	有限合伙人	8.00	0.58
34	薛有为	有限合伙人	8.00	0.58
35	林辉金	有限合伙人	8.00	0.58
36	张天伟	有限合伙人	8.00	0.58
37	胡建华	有限合伙人	8.00	0.58
38	王可振	有限合伙人	8.00	0.58
39	董雪萍	有限合伙人	8.00	0.58
40	罗联镜	有限合伙人	8.00	0.58
41	朱守糯	有限合伙人	8.00	0.58
42	陈凤娇	有限合伙人	8.00	0.58
43	林孝同	有限合伙人	8.00	0.58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4	刘琼	有限合伙人	4.82	0.35
45	刘孙丽	有限合伙人	4.00	0.29
46	方兴忠	有限合伙人	4.00	0.29
47	吴艳娥	有限合伙人	4.00	0.29
48	陈裕标	有限合伙人	4.00	0.29
49	尹元元	有限合伙人	4.00	0.29
50	程根深	有限合伙人	4.00	0.29
合计		-	1,376.82	100.00

2. 闽侯海联内部份额历次变动情况

闽侯海联设立于 2017 年 12 月，设立时由林建明、林庚、林守锋认缴 46 万元出资。2017 年 12 月，海创光电有限通过闽侯海联授予员工股权，2018 年 1 月，闽侯海联将第一期员工的份额认购款转入闽侯海众。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闽侯海联的内部份额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1）2017 年 12 月，闽侯海联首次授予员工公司股权

2017 年 12 月，林建明、林守锋等 29 名员工通过闽侯海联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授予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后，闽侯海联的合伙人及内部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强	有限合伙人	30.00	11.11
2	林守锋	有限合伙人	28.00	10.37
3	林庚	有限合伙人	26.00	9.63
4	林建明	普通合伙人	24.00	8.89
5	官秀玲	有限合伙人	16.00	5.93
6	蓝能华	有限合伙人	12.00	4.4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郑景锋	有限合伙人	8.00	2.96
8	王平光	有限合伙人	8.00	2.96
9	张志盛	有限合伙人	8.00	2.96
10	徐成成	有限合伙人	8.00	2.96
11	杨炳林	有限合伙人	8.00	2.96
12	徐辉	有限合伙人	8.00	2.96
13	孙正	有限合伙人	8.00	2.96
14	林友丰	有限合伙人	8.00	2.96
15	王青云	有限合伙人	8.00	2.96
16	张兰双	有限合伙人	8.00	2.96
17	洪安镇	有限合伙人	8.00	2.96
18	汪秀荣	有限合伙人	8.00	2.96
19	赖春兰	有限合伙人	4.00	1.48
20	黄宝弟	有限合伙人	4.00	1.48
21	钟福明	有限合伙人	4.00	1.48
22	翁晨甦	有限合伙人	4.00	1.48
23	林芳	有限合伙人	4.00	1.48
24	吴家宝	有限合伙人	3.00	1.11
25	叶高烁	有限合伙人	3.00	1.11
26	肖家生	有限合伙人	3.00	1.11
27	郑有胜	有限合伙人	3.00	1.11
28	谢明祥	有限合伙人	3.00	1.11
29	连丹青	有限合伙人	3.00	1.1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270.00	100.00

（2）首次授予后至今历次变动情况

2018年9月，新增员工张华平参与股权激励，认缴8万元财产份额。

2018年10月，孙正和肖家生均因离职退伙，闽侯海联注册资本拟减少11万元，退还其实缴出资5.50万元（其中，孙正减少认缴注册资本8万元，实收资本4万元，肖家生减少认缴注册资本3万元，实收资本1.5万元）。

2020年3月，新增员工夏振刚入伙，认缴3万元出资额。

经上述变更后，闽侯海联目前的内部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明强	有限合伙人	30.00	11.11
2	林守锋	有限合伙人	28.00	10.37
3	林庚	普通合伙人	26.00	9.63
4	林建明	有限合伙人	24.00	8.89
5	官秀玲	有限合伙人	16.00	5.93
6	蓝能华	有限合伙人	12.00	4.44
7	郑景锋	有限合伙人	8.00	2.96
8	王平光	有限合伙人	8.00	2.96
9	张志盛	有限合伙人	8.00	2.96
10	徐成成	有限合伙人	8.00	2.96
11	杨炳林	有限合伙人	8.00	2.96
12	徐辉	有限合伙人	8.00	2.96
13	林友丰	有限合伙人	8.00	2.96
14	王青云	有限合伙人	8.00	2.96
15	张兰双	有限合伙人	8.00	2.9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洪安镇	有限合伙人	8.00	2.96
17	汪秀荣	有限合伙人	8.00	2.96
18	张华平	有限合伙人	8.00	2.96
19	赖春兰	有限合伙人	4.00	1.48
20	黄宝弟	有限合伙人	4.00	1.48
21	钟福明	有限合伙人	4.00	1.48
22	翁晨甦	有限合伙人	4.00	1.48
23	林芳	有限合伙人	4.00	1.48
24	吴家宝	有限合伙人	3.00	1.11
25	叶高烁	有限合伙人	3.00	1.11
26	郑有胜	有限合伙人	3.00	1.11
27	谢明祥	有限合伙人	3.00	1.11
28	连丹青	有限合伙人	3.00	1.11
29	夏振刚	有限合伙人	3.00	1.11
合计		—	270.00	100.00

3.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历次内部份额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括闽侯海众、闽侯海联现有员工持股情况和闽侯海众、闽侯海联设立后历次持股变动情况）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确认，持股员工均与持股平台签署了入伙协议等书面文件并在员工持股计划调查问卷中对其持股情况予以确认，离职退伙员工均与持股平台签署了入伙协议解除协议书并由相关持股平台全额退还了相应实缴出资额。

经确认，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历次内部份额变动曾经存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但目前已经将最新的合伙人情况及所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完成工商登记。

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内部份额变动和现有员工持股份额均已得到持股员工确认，经核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闽侯海众、闽侯海联历次内部份额变动的入伙协议、入伙协议解除协议书、预留代持协议书、减资协议等文件及查阅《福建海创光电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份额管理办法》；

（2）获取并查阅闽侯海众、闽侯海联银行流水、登记（备案）资料、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文件；

（3）对闽侯海众、闽侯海联进行访谈，了解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历次内部份额变动情况；

（4）获取并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员工持股计划调查问卷；

（5）查阅发行人对员工股权激励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

（6）对部分退伙员工访谈并获取其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了解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份额变动及现有员工持股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获取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邮件记录、入职邀请函、董事长审批单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历次内部份额变动虽存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但目前已将最新的合伙人情况及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完成工商登记，且历次内部份额变动和现有员工持股份额均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和持股员工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审核问询》问题 20. 关于其他

20.1 关于关联方

根据申报材料：（1）除发行人外，实控人凌吉武还控制了北京矽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张涛在安徽矽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张涛的妹妹同时也是发行人股东张峰担任副总经理的福建科彤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向发行人销售光学晶体原材料 0.42 万元；（2）福州奥普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陈胜曾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除已披露关联交易外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2）自然人股东张峰的履历情况，张涛、张峰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前述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除已披露关联交易外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根据关联公司提供的资料，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矽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矽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矽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基本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矽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N9HT3W
成立日期	2019-10-23
营业期限	长期（已于 2024-02-05 注销）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 536 号（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王凤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市场主体依

	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北京矽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北京矽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吉武	80.00	80.00
2	白宏	20.00	20.00
合 计		100.00	100.00

根据北京矽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所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提供的财务报表，北京矽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仿真软件的开发与服务，与发行人所处行业存在明显差异，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该公司除在报告期初 2020 年存在少量业务外，2021 年、2022 年已未实际开展业务。经北京矽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书面确认，除已披露的与发行人所存在的关联关系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根据北京矽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注销核准通知书》等文件，北京矽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注销。

经公开渠道查询北京矽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比对，未发现重合情况；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方，未发现与北京矽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据此，除已披露的与发行人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外，北京矽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2. 安徽矽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矽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矽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矽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EGA25P
成立日期	2017-12-20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燕子河路 1000 号安徽省现代智能综合交通创新基地 20 楼
法定代表人	王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安徽矽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矽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合肥睿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0832	25.7083
2	王晗	260.0204	26.0020
3	林鹤	97.4787	9.7479
4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441	9.0144
5	衢州凯旭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594	6.8359
6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66.3575	6.6358
7	国科新能（合肥）智能电动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687	4.2969
8	合肥中科高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1.5465	3.1546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9	青岛辉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78	2.0508
10	方媛	19.9999	2.0000
11	张涛	17.4213	1.7421
12	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4069	1.7407
13	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7036	0.8704
14	武汉杉江聚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20	0.2002
合 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安徽矽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填写的调查问卷，其主营业务为射频及模拟类芯片设计，与发行人所处行业存在差异。经安徽矽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书面确认，除已披露的与发行人所存在的关联关系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经公开渠道查询安徽矽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比对，经核查，在股东方面存在个别专业投资机构同时投资公司的客商及安徽矽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相关重合主体双向投资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安徽矽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构成关联方。经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方，未发现与安徽矽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据此，除已披露的与发行人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外，安徽矽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3. 福建科彤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科彤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科彤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基本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科彤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67654872XG
成立日期	2008-07-23
营业期限	至 2038-07-22
住所	福州市晋安区福光路 71 号（福兴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于敬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人工晶体材料制品、光通讯产品、激光电子产品及光学元器件的生产、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福建科彤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福建科彤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敬华	294.00	29.40
2	陈基平	219.00	21.90
3	福州市晋安区凯泰激光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	16.80
4	张峰	165.00	16.50
5	陆文娟	154.00	15.40
合 计		1,000.00	100.00

根据福建科彤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所填写的调查问卷，其主营业务为非线性光学晶体、激光晶体、光学晶体等晶体加工和销售，与发行人同处光电行业，但分属不同细分领域。其中，福建科彤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晶体为主，发行人以激光光学元器件及模组为主，两者差异较大。由于福建科彤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也处于光电行业，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经福建科彤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书面确认，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其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经公开渠道查询福建科彤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比对，未发现重合情况；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方，未发现与福建科彤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综上，除已披露的其与发行人之间所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外，福建科彤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4. 福州奥普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福州奥普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注销，注销前福州奥普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州奥普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79178965XQ
成立日期	2006-09-01
营业期限	2022-01-24 注销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西路 157 号 5 座 104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陈胜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光学产品、电子产品研发、电子元器件及机械产品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注销前，福州奥普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胜	40.00	80.00
2	王青云	7.50	15.00

3	朱新华	2.50	5.00
合 计		50.00	100.00

经访谈福州奥普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实际控制人陈胜确认，福州奥普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并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注销，且在其注销前，除已披露的与发行人所存在的关联关系外，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经公开渠道查询福州奥普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并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进行比对，未发现重合情况；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方，未发现与福州奥普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综上，除已披露的与发行人所存在的关联关系外，福州奥普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二）自然人股东张峰的履历情况，张涛、张峰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根据张峰调查问卷并与张峰访谈确认，自然人股东张峰于 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40403197010*****。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福州东方模具有限公司技术员，1996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福州矩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2001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福建华科光电有限公司设备经理，2014 年至今任福建科彤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对张涛、张峰访谈确认，张峰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凌吉武于华科光电任职时的下属，张涛通过其妹妹张峰与凌吉武结识。同时，张涛存在投资芯片、人工智能等领域公司的经历。两人知悉凌吉武拟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于 2017 年 12 月增资入股。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北京矽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矽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科彤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北京矽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调查问卷，**获取北京矽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清税证明》《注销核准通知书》等文件；**

（2）对福州奥普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陈胜进行访谈；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确认前述关联公司基本情况；

（4）查询安徽矽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科彤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网站，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

（5）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其与公司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对比福建科彤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合情况；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方，是否与福建科彤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合的情况；

（7）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对比安徽矽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合情况；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安徽矽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合的情况；

（8）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对比北京矽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合情况；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北京矽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实控人存在重合的情况；

（9）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对比福州奥普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合情况；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方，是否与福州奥普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合的情况

（10）获取自然人股东张峰调查问卷、身份证明材料，并与张涛、张峰访谈了解其入股公司的背景。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前述关联方基本信息披露真实、准确；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及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北京矽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矽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奥普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2）福建科彤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除与发行人存在的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其主营业务为晶体生产，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张峰系张涛胞妹，张峰因工作关系结识凌吉武，知晓海创光电有限发展需要资金，认可凌吉武等人在光电领域的能力，看好公司的发展，因此其与其哥哥张涛一起参与投资海创光电有限。

20.2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回购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相关特殊权利股东为自 2019 年 11 月公司 A 轮融资开始进入公司的各财务投资人；（2）2021 年 10 月，原协议各方签订终止协议，公司股份回购安排终止、自始无效且不附加恢复条件；主要股东的股份回购安排终止且不附加恢复条件，改由福州融普、凌吉武承担回购义务，并附恢复条款终止，其他特殊权利安排附恢复条款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对赌协议的历史执行情况，附恢复条款终止的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及福州融普、凌吉武承担的回购义务是否涉及发行人，对赌协议附恢复条款终止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对赌协议的历史执行情况，附恢复条款终止的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及福州融普、凌吉武承担的回购义务是否涉及发行人，对赌协议附恢复条款终止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1. 对赌协议的历史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协议，历次增资、转股过程中签订的投资协议存在对赌条款及相关特殊权利安排，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历史执行情况如下：

对赌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特殊权利内容	权利人	是否实际执行
《福建海创光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福建海创光电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	2019-11-05	董事提名权（安徽金石）、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强制出售权和回购权等	北京金石、安徽金石、中信投资、华麓金贰期、大连航天、世纪财富、福州高新	部分执行，安徽金石曾行使董事提名权，其他条款未实际执行
《福建海创光电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2021-07-13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随售权、强制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和最惠待遇权等	兴证投资、晋江兴证、泉州海丝、苏州凯风、上海凯风、大连航天、世纪财富、福建海峡、平潭立涌、华麓金叁期	否
《福建海创光电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2021-08-18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随售权、强制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和最惠待遇权	晋江兴证、共青城惠盈、泉州晟联	否
《协议书》	2021-10-30	回购权（仅针对凌吉武和福州融普）	安徽金石、中信投资、华麓金贰期、大连航天、世纪财富、	否

对赌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特殊权利内容	权利人	是否实际执行
			福州高新	
《福建海创光电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2021-11-05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随售权、强制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和最惠待遇权、股权被境外实体控制需经深圳哈勃同意	兴证投资、深圳哈勃、泉州晟联、福建海峡	否
《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2021-12-14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随售权、强制出售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待遇权、股权被境外实体控制需经深圳哈勃同意	深圳哈勃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除安徽金石曾行使董事提名权外，发行人投资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均未实际执行。

2. 附恢复条款终止的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及福州融普、凌吉武承担的回购义务是否涉及发行人

（1）附恢复条款终止的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是否涉及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附恢复条款终止的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情况如下：

权利名称	特殊权利内容	是否涉及发行人
董事会提名权	在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安徽金石有权提名 1 名董事。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时，经安徽金石继续提名可以连任	否
优先清算权	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投资人有权优先于主要股东（指凌吉武、王洪瑞、张峭峰、林斌）和福州融普、福州奥普达、闽侯海众、福州科高、凌吉武、张涛、飞莱特光电、张峰、张峭峰、王洪瑞、林斌取得相当于本次增资投资额以及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之上已积累但未支付的红利和任何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	否

权利名称	特殊权利内容	是否涉及发行人
	在投资方成为公司股东后，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公司原股东取得相当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权之上已累积但未支付的红利和任何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	否
优先认购权	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如公司通过新增注册资本引进新股东，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优先以同等条件认购新增资本 在下列情况下，投资方不享有前述优先认购权： （1）经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认购权计划、股票购买计划、或类似的股权激励计划、奖励计划或协议而新增的注册资本 （2）经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批准的为支付公司收购、合并其它企业的对价而新增的注册资本	否
反稀释权	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如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股东，且该等新股东对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低于投资方本轮投资对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应取得投资方的同意 如果公司以低于投资方本轮投资对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进行新的融资，则投资方有权要求福州融普、福州奥普达、闽侯海众、福州科高、凌吉武、张涛、飞莱特光电、张峰、张峭峰、王洪瑞、林斌无偿（或以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向其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或要求前述股东向投资方支付现金，以使投资方对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降低至新的认购价格	否
	在投资方成为公司股东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如公司经投资方同意以低于投资方本轮投资对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进行融资，投资方有权无偿获得公司股份或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的价格增发部分股份，以使得投资人对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降低至新的认购价格	否
最优惠权/最惠待遇权	如果公司其他股东享有比投资方更优惠的权利或条款（在投资方增资前认购公司注册资本的价格除外），则投资方有权自动取得该等优惠权利或条款。投资者享有与前轮投资者一致的保护性条款	否
	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前，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保证不会主动给予参与后续融资主体任何优先于投资方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亦不会采取任何其他对投资人根据协议/公司章程/所享有的权利、权利或其他任何待遇造成负面影响的行动。如果公司后续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形式、股权转让形式）引入其他新的股东且新的股东享有比投资方更优惠的权利或条款，则投资方自动取得该等优惠权利或条款	是

权利名称	特殊权利内容	是否涉及 发行人
优先购买权/共同 出售权（随售权）	自本次投资交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被并购或者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未经投资方或其经选举后委派的董事事先书面同意，所有主要股东累计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5%以上的股权，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于受限于前述约定的主要股东拟转让的公司股权，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选择： （1）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拟出售股权 （2）附随拟出售股权的股东，以同样的转让条件按持股比例等比向预期买方共同出售拟出售股权	否
	在投资方成为公司股东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公司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累计拟转让公司 5%以上股权时，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选择： （1）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拟出售股权 （2）附随拟出售股权的股东，以同样的转让条件按持股比例等比向预期买方共同出售所持股权	否
强制出售权	若 2024 年底（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未完成 A 股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包括自行在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但登陆新三板市场除外），投资方有权提议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有权要求主要股东一起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主要股东有义务配合投资方与第三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和条件，并按照投资方的转让比例向第三方转让股权	否
股权被境外实体控制需经深圳哈勃同意	在深圳哈勃成为公司股东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 20%及以上股权/股份（不包括换股、重组等并未实际导致该等股权的控制发生变化、上市重组等情形）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导致上述股权/股份被境外实体控制，需事先书面通知并获得深圳哈勃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相关行为自始无效	否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作为投资协议中的目标公司，参与协议签署。相关特殊权利安排中最惠待遇权这一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涉及发行人，但相关条款不存在要求发行人承担直接经济赔偿义务的情形。除前所述情形外，其他相关条款均不涉及发行人。

（2）福州融普、凌吉武承担的回购义务是否涉及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30 日，安徽金石、中信投资、华麓金贰期、大连航天、世纪财富、福州高新与凌吉武、福州融普签订《协议书》，约定凌吉武、福州融普承接原《增资补充协议》项下对前述股东的回购义务。该回购义务在公司向证监局申请上市辅导之日

起终止，但附有恢复条件。发行人未参与《协议书》签署，福州融普和凌吉武承担的回购义务不涉及发行人。

3. 对赌协议附恢复条款终止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协议书》中附恢复条款终止的对赌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规定内容	具体内容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协议书》，由福州融普及凌吉武承担回购义务，发行人不承担回购义务，发行人未参与协议签署，发行人不是回购条款的当事人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目前发行人处于发行上市审核期间，相关对赌条款的效力处于终止状态，凌吉武和福州融普无需承担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如发行人获准发行上市，对赌条款将永久失效，凌吉武和福州融普仍无需承担相应义务，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此外，若发生回购情形，实际控制人凌吉武和控股股东福州融普履行回购义务将会增加其持股数量及比例，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协议书》中的相关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现有协议内容，对赌条款不涉及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协议书》中附恢复条件的对赌条款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未参与协议签署，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登记（备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所签订相关协议文件（包含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补充协议）；

（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访谈全部股东或机构股东相关负责人，了解其投资背景，参与投资协议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确认相关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签订、履行及变动情况；

（3）获取发行人关于对赌协议历史执行情况的书面说明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安徽金石曾行使董事提名权外，其他对赌协议中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均未实际执行；

（2）发行人作为投资协议中的目标公司，参与协议签署，除最惠待遇权条款（不涉及发行人承担直接经济赔偿责任）外，其他附恢复条款终止的相关特殊权利安排未涉及发行人；

（3）《协议书》中附恢复条件的对赌条款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未参与协议签署，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 晨：

刘胤宏：

张俊涛：

罗荣清：

2024 年 6 月 25 日

附件一：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权

序号	转让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原权利人	现权利人
1	提高高功率泵浦铒镜共掺光纤放大器泵浦转化效率的方法	ZL200910228944.3	发明	天津大学	海创光电
2	带有 1 微米波段光纤光栅的高功率铒镜共掺光纤放大器	ZL201510063472.6	发明	天津大学	海创光电
3	一种拉槽工艺装置	ZL201920813602.7	实用新型	福州海创	海创光电
4	一种用于辅助光学棱镜加工的二面胶定位靠体	ZL201920416719.1	实用新型	福州海创	海创光电
5	一种玻璃管手动切割装置	ZL201920428045.7	实用新型	福州海创	海创光电
6	一种光学元件镀膜夹具	ZL201920416297.8	实用新型	福州海创	海创光电
7	一种偏振无关分光棱镜结构	ZL201821206962.2	实用新型	福州海创	海创光电
8	一种楔形 PBS 结构	ZL201821206940.6	实用新型	福州海创	海创光电
9	一种圆形柱面镜的加工方法	ZL201610630518.2	发明	福州海创	海创光电
10	一种镜片夹具	ZL201620833148.8	实用新型	福州海创	海创光电
11	一种方形透镜夹具	ZL201620833697.5	实用新型	福州海创	海创光电
12	一种镀有含银复合膜层的前反射玻璃光学元件	ZL201320696788.5	实用新型	福州海创	海创光电
13	一种非球面镜工装	ZL201320696644.X	实用新型	福州海创	海创光电
14	一种柱面镜光路的二维调节装置	ZL201320696701.4	实用新型	福州海创	海创光电
15	一种柱面镜光路的一维调节装置	ZL201320696703.3	实用新型	福州海创	海创光电
16	一种用于透镜胶合时保护透镜光洁度的夹具	ZL201320696735.3	实用新型	福州海创	海创光电
17	一种用于车辆雷达传感器的柱面镜组件	ZL201320696789.X	实用新型	福州海创	海创光电

序号	转让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原权利人	现权利人
18	一种胶合夹具的透镜相对位置微调装置	ZL201320696683.X	实用新型	福州海创	海创光电
19	一种棒状玻璃元件的加工夹具	ZL201320696787.0	实用新型	福州海创	海创光电
20	一种柱面波前产生组件	ZL201320696856.8	实用新型	福州海创	海创光电
21	一种光学校镜批量切割加工装置	ZL201720266296.0	实用新型	科思捷	海创光电
22	一种微型偏振分光棱镜结构	ZL201720266719.9	实用新型	科思捷	海创光电
23	一种偏振分光棱镜防漏镀膜挡条装置	ZL201720266875.5	实用新型	科思捷	海创光电
24	一种单晶硅双腔结构的光学标准具	ZL201720205673.X	实用新型	科思捷	海创光电
25	一种带分光膜的光学标准具	ZL201720205863.1	实用新型	科思捷	海创光电
26	一种光学平面细磨自动加砂装置	ZL201720205832.6	实用新型	科思捷	海创光电
27	一种直接翻面的光学加工上盘夹具	ZL201720205647.7	实用新型	科思捷	海创光电
28	一种裸光纤端面抛光装置	ZL201720205792.5	实用新型	科思捷	海创光电
29	一种小型直角棱镜两面同时镀膜夹具	ZL201720205770.9	实用新型	科思捷	海创光电
30	一种光纤研磨夹具	ZL201620295175.4	实用新型	科思捷	海创光电
31	一种光学标准具 FSR 检测装置	ZL201620292877.7	实用新型	科思捷	海创光电
32	一种 C 透镜与光纤头楔角角度检测装置	ZL201620292880.9	实用新型	科思捷	海创光电
33	一种光学零件切割侧垂检测装置	ZL201620293623.7	实用新型	科思捷	海创光电
34	一种光学波片延迟度检测装置	ZL201620293625.6	实用新型	科思捷	海创光电
35	一种 C 透镜包装盒结构	ZL201620293633.0	实用新型	科思捷	海创光电

注：上述第 12-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届满终止失效。